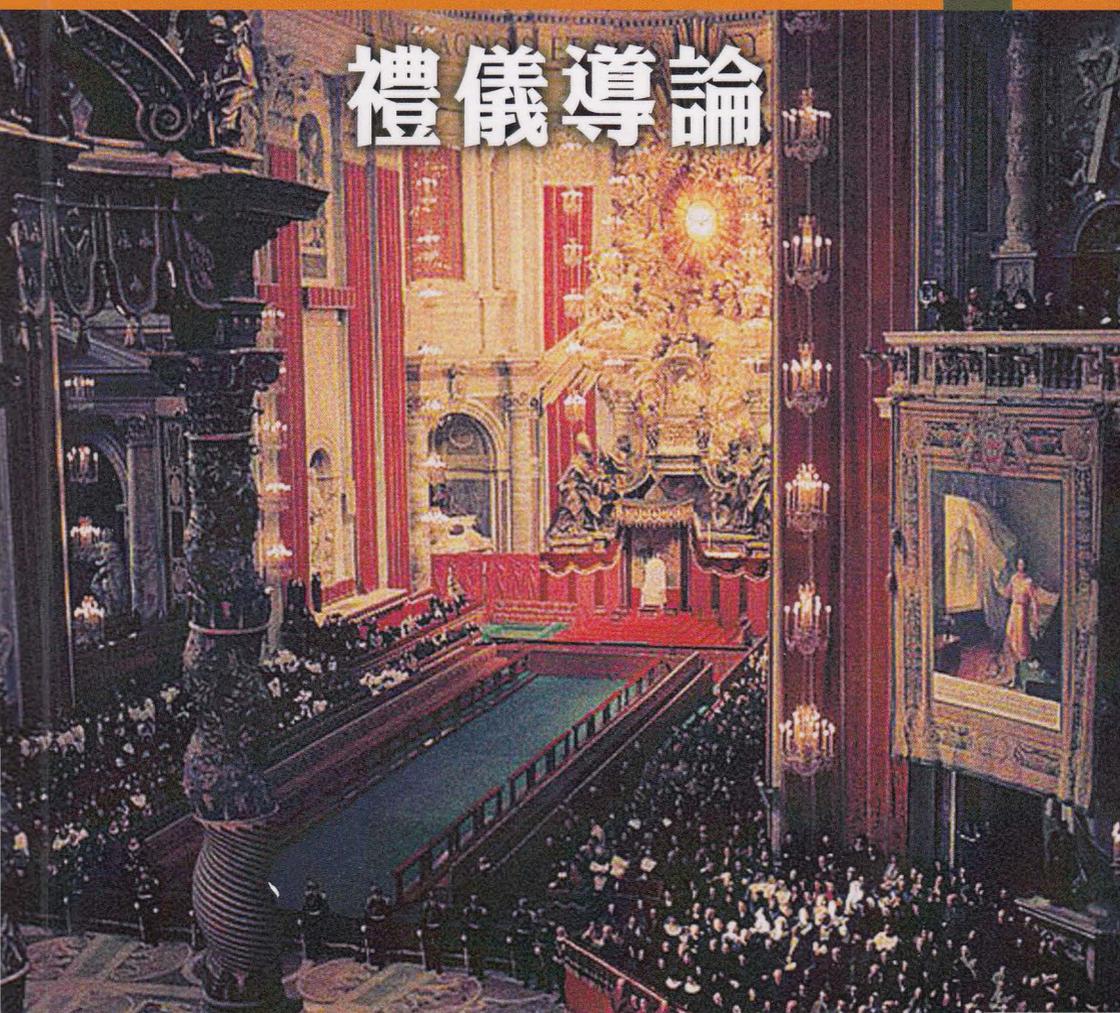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31

禮儀導論



禮儀導論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公教真理學會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主編

丘建峰 吳結明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燦銘 邱慧瑛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賴焜清 陳麗娜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王濤博士 莫靜儀 盧秀芬

學術小組

勞伯堉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鄺麗娟修女 阮媽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女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鄺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禮儀導論——普及神學教材系列（31）

編寫：馮愛貞 潘國忠 丘建峰

審閱：梁定國神父

編輯校對：丘建峰 何奇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公教真理學會

發行：公教進行社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16字樓

電話：2525 7063

傳真：2521 7969

電郵：bookshop@catholiccentre.org.hk

網址：<http://www.catholiccentre.org.hk>

印刷：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版次：2014年2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8150779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4年1月17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鳴謝： 本書的資料，除了教會文獻外，大部分是取材自羅國輝神父、吳新豪神父、潘家駿神父等的著作，特此鳴謝。

目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單元一 導論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2
4. 「禮儀」一詞的意義.....	3
4.1 「禮儀」一詞的來源、意義及演變.....	3
4.2 梵二對禮儀的理解..	6
5. 耶穌基督的獻祭.....	11
5.1 新約中天主的形象.....	11
5.2 基督的祭祀.....	13
6. 標記、象徵與禮儀的關係.....	17
6.1 前言.....	18
6.2 標記的分類.....	18
6.3 禮儀內標記的特質.....	20
6.4 與禮儀的關係.....	21
6.5 小結.....	23
7. 摘要.....	23
8. 參考資料.....	25

單元二 初期教會的禮儀傳統

1. 緒言	27
2. 單元目標	28
3. 導論	28
4. 以色列人的節期和慶典	29
4.1 以色列的曆法	29
4.2 以色列的節日	30
5. 猶太人的祭祀場所	36
5.1 曠野中的聖所——會幕	37
5.2 聖殿的祭獻	38
5.4 家庭聚會	41
6. 初期的基督徒團體	42
7. 初期教會的禮儀發展	44
7.1 自由創作的祈禱經文	44
7.2 禮儀用書的形成	46
7.3 禮儀程序	46
7.4 禮儀所用的語言	48
8. 摘要	49
9. 參考資料	50

單元三 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及希玻律的《宗徒傳承》

1. 緒言	51
2. 單元目標	52
3. 導論	52

4. 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	53
4.1 簡介	53
4.2 基督徒洗禮	53
4.3 感恩祭及領受聖體	54
4.4 基督徒每週的聚會	56
4.5 結論	57
5. 希玻律的《宗徒傳承》	58
5.1 簡介	58
5.2 大綱	59
5.3 《宗徒傳承》內容	60
5.4 慕道者	63
5.5 其他部分	65
6. 摘要	67
7. 參考資料	68

單元四 313年至800年的禮儀發展

1. 緒言	69
2. 單元目標	70
3. 導論	70
4. 四至八世紀的禮儀	70
4.1 宮廷式禮儀	71
4.2 禮儀語言的改變	72
4.3 結論	73

5. 四世紀後教會的建築.....	74
5.1 大殿.....	74
5.2 洗禮池.....	75
6. 四世紀後的禮儀用書.....	77
6.1 歌書.....	77
6.2 彌撒經書的形成.....	77
6.3 禮規.....	79
6.4 禮儀日曆.....	80
6.5 結論.....	82
7. 摘要.....	83
8. 參考資料.....	84

單元五 八至十五世紀的禮儀狀況

1. 緒言.....	85
2. 單元目標.....	86
3. 導論.....	86
4. 教會的禮儀發展.....	86
5. 禮儀觀念的改變.....	88
5.1 信眾的禮儀生活.....	88
5.2 聖堂的建築.....	89
5.3 信眾與神職人員漸漸疏離.....	91
5.4 感恩聖事（聖體）新的側重點.....	93
5.5 喻意式的解釋.....	94
5.6 彌撒禮典的傳流過程.....	96

6. 特倫多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年)	
革新和統一.....	98
6.1 特倫多大公會議對禮儀神學的貢獻.....	98
6.2 大公會議與編訂禮儀經本.....	98
7. 摘要.....	100
8. 參考資料.....	101

單元六 梵二前的禮儀運動

1. 緒言.....	103
2. 單元目標.....	104
3. 導論.....	104
4. 禮儀運動的前期因素.....	105
5. 十九世紀的禮儀運動.....	106
5.1 法國著重禮儀生活.....	107
5.2 比利時著重禮儀在牧民上的運作.....	108
5.3 德國著重禮儀神學的研究.....	109
5.4 結論.....	110
6. 教宗們推行禮儀改革.....	111
6.1 比約十世.....	111
6.2 比約十二世.....	112
6.3 若望廿三世.....	116
6.4 結論.....	116
7. 摘要.....	118
8. 參考資料.....	119

單元七 梵二的禮儀改革

1. 緒言.....	121
2. 單元目標.....	122
3. 導論.....	122
4. 背景介紹.....	122
5. 《禮儀憲章》的思想.....	124
5.1 禮儀的不可變部分與可變部分.....	125
5.2 教會的管理趨向分權及多元化.....	125
5.3 積極參與禮儀.....	126
5.4 結論.....	127
6. 《禮儀憲章》的內容.....	127
6.1 內容的分佈.....	127
6.2 禮儀的整頓和總則.....	128
6.3 梵二的禮儀神學.....	130
6.4 彌撒聖祭、日課、禮儀年的改革.....	134
7. 牧民原則.....	139
7.1 信友應積極參與教會的禮儀.....	140
7.2 教友分擔禮儀的職務.....	140
7.3 禮儀中使用本地語言及本地化.....	141
7.4 大公精神.....	141
8. 摘要.....	142
9. 參考資料.....	143

單元八 梵二後的禮儀發展

1. 緒言.....	145
2. 單元目標.....	146
3. 導論.....	146
4. 梵二後的革新行動.....	147
4.1 重視聖經.....	147
4.2 重視教父學.....	148
4.3 教會的重新定位.....	148
4.4 基督徒合一.....	149
4.5 聖事標記.....	149
4.6 團體單位.....	149
4.7 結論.....	150
5. 聖事.....	151
5.1 入門聖事.....	151
5.2 修和聖事.....	153
5.3 病人傅油聖事.....	154
5.4 聖秩聖事.....	154
5.5 婚姻聖事.....	155
5.6 結論.....	155
6. 聖儀、殯葬禮和熱心敬禮.....	156
6.1 祝福禮.....	157
6.2 驅魔禮.....	158
6.3 基督徒的殯葬禮.....	158
6.4 熱心敬禮.....	159
6.5 結論.....	160

7. 現代禮儀神學與不同學科的關係.....	161
7.1 現代神學的新要求.....	161
7.2 人類學的價值.....	162
7.3 心理學和社會學對禮儀的要求.....	163
8. 禮儀與靈修生活.....	164
9. 摘要.....	166
10. 參考資料.....	168

單元九 《彌撒經書總論》

1. 緒言.....	171
2. 單元目標.....	172
3. 導論.....	172
4. 《彌撒經書總論》簡介.....	172
4.1 文件的歷史淵源.....	173
4.2 文件的「前言」.....	174
4.3 文件的其他部分.....	175
4.4 思想內容.....	179
4.5 文件的增訂或修訂以及新的部分.....	181
4.6 文件的核心部分.....	188
4.7 文件的限度.....	189
4.8 結論.....	190
5. 摘要.....	193
6. 參考資料.....	194

單元十 禮儀年曆、日課及東方禮教會

1. 緒言.....	195
2. 單元目標.....	196
3. 導論.....	196
4. 教會的禮儀年曆.....	197
4.1 禮儀年的結構.....	198
4.2 禮儀年中節日、慶日及紀念日的安排.....	199
4.3 彌撒與禮儀年.....	202
4.4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	202
5. 日課簡介.....	205
6. 天主教東方禮教會與（東）正教會簡介.....	207
7. 摘要.....	211
8. 參考資料.....	212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具有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證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最佳的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單元一

導論

1. 緒言

世界上各種宗教，都有自己一套對神的祭祀及崇拜儀式，一般統稱為「禮儀」。羅馬天主教教會的各種禮儀都已編印成書，讓信眾參與時知道程序及其意義；但禮儀所著重的，並不只是應付式的出席，而是全心投入參與，並且從中得到力量，轉化為信仰的行動。因此，信眾有必要認識禮儀的內涵，而這正是本書的總體目的。

為了全面認識天主教「禮儀」的形成、發展及神學思想，我們會從教會的歷史中尋找和發掘。全書共分十個單元，其中七個是教會的歷史敘述，各述一個時期的禮儀特

點；另外三個則為禮儀神學的課題。完成十個單元後，即會發現今天的禮儀是經過二千年發展，慢慢演變成形的，然而，禮儀的核心卻從沒有改變，就是：天主的救恩透過禮儀向信眾無私地、無限地和無距離地施與，天主是「愛」這傳統信念，在教會的經驗及神學理論研究中，解說得越來越清晰和深入，並具包容的廣度。

首先，我們會了解禮儀一詞的涵義，然後探討歷代有關禮儀的表達，以使鑑古知今，認識禮儀的真諦。

2. 單元目標

在學習本單元後讀者應能：

- 說明「禮儀」一詞的意思及當中的發展；
- 領會禮儀的深層意義。

3. 導論

「導論」的重要性，就如建屋的地基，支撐上層樓房，如地基不穩，建築物便有倒塌危險。「導論」又如一個望遠鏡，可以總觀景物的全貌，不過只是景物的輪廓，並不深入。要進入堂奧，就得走近事物的本身，這就是進階了。

「禮儀導論」，是整個禮儀科目的入門；這個單元又是禮儀導論的入門，讓我們打好基礎，然後才可以好好學習往後的各個單元。

4. 「禮儀」一詞的意義



思考：當我們提到「禮儀」時，你即時聯想到甚麼？會想到彌撒、聖體還是聖母出巡呢？在教會生活裡，似乎很多事與物都是禮儀的一部分，那麼你會如何定義禮儀呢？

要討論「禮儀」，我們首先要由這個詞的根由說起。由於初期教會在希臘及羅馬文化中興起，所以相關的用詞，與當時的文化有密切關係，故此我們也由此入手，看看「禮儀」是甚麼意思。

4.1 「禮儀」一詞的來源、意義及演變

天主教所用的「禮儀」一詞，是希臘文*leitourgia*的意譯，在古代希臘時代的古典用法是指「公務」或「為大眾（社會）的服務」，但是到了公元前三世紀後，這詞語漸漸指某人或某一家族（社會階層）自願或被迫為某種利益而必須承擔的「職責」，或借用來統稱任何「服務」和「事奉」，失去了「公共」服務的意義。

當時的宗教，特別是神秘宗教，用此詞作為人對神祇必須的「事奉」和「禮拜」，由於「事奉」和「禮拜」需要有一定的程序，於是又把意思導向行動的程序，把「職責」的意思也消除了。

翻譯希伯來文的舊約時，這個詞語就應用到舊約的內容裡。那麼，我們不妨看看，舊約又如何理解「禮儀」呢？

舊約中有關「禮儀」的記載，都是對天主的敬禮，如：

(1) 「服役」或「服事」上主（出3:12; 9:1, 13等）：包括對會幕的服役（出30:16等），或對天主居所的服務（出17:19等），以民對聖殿的服務（則44:14）。

(2) 司祭的「禮拜」：指「肋未」和「司祭」在帳棚、會幕或聖殿裡向雅威的「禮拜」，如戶18:20-24論及肋未人在會幕內的服務，應接受以色列人十一的捐獻。

從舊約聖經所得，以色列民的生活就是一個「禮儀」生活，生活方式與天主是分不開的。

到了初期教會，我們從新約中可以看到，leitourgia一詞有以下的意思：

(1) 天主子民參與「天主的工程」（若17:4）。

(2) 舉行供奉敬拜之禮，如「你們給我選拔出巴爾納伯和掃祿來，去行我叫他們要行的工作（to do the work）。」（宗13:2）

(3) 愛德的實踐，在物質上互相分享：「因為辦這種供應的事，不但補助了聖徒的貧乏，而且可叫許多人感謝天主。」（格後9:12）「我以為必須把我的兄弟、同事和戰友，即你們派來為供給我的急需的使者（who has served as your messenger），厄帕洛狄托給你們打發回去。」（斐2:25）

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禮儀不僅與服務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和其他人有很緊密的關係，當然，這關係是基於天主而來的。所以，天主、人和服務三者，就是新約中禮儀的核心。

到了教父時代，對禮儀一詞的理解，仍然沿襲初期教會的看法，但是也有一些明顯的變化：

(1) 「愛德行動」：如《何而馬牧者》(The Shepherd of Hermas)：「我將為你表明祂的教訓，你若在上主命令之外，奉行善舉，將為你獲得更大的榮耀，……所以你若持守上主的命令，而又加行這些服務 (services)，你必將喜不自勝。」(比喻五3:3)

(2) 「事奉天主」：《何而馬牧者》比喻七6：「只是，務要持續謙卑，用潔淨的心事奉天主 (to minister unto the Lord)，又實行我所給你的命令，你的悔改必將做到堅強而純潔。」

(3) 團體中各人的職責：如《克萊孟前書》(First Clement)：「眾位弟兄，我們每一個人各應以其品級來邀上主的喜悅，常存無愧的良心，不可違反關於他職務上所定的規章 (rule of the services)。」(41:1)

(4) 教會內的職務：漸漸引伸到執事、長老 (司鐸) 和監督 (主教) 職務上，類比舊約的司祭，如初世紀的《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所以，你們當為自己推舉配作主門徒的人為主教與執事，即溫柔的、不貪財的、誠實

可靠的，經過試驗而無誤的人。因為，他們要為你們服務（the service），盡先知與導師的任務。」（15:1）

（5）施洗、誦唸晚課：聖本篤（St. Benedict of Nursia, 約480-547）在其修會的會章中稱每日的「時辰禮讚」或「神業」為「天主的工作」（*Opus Dei / the Work of God*），如19章：「尤其當你們參與神業時，更應該心信不疑。」43章：「神業應放在諸事之上」等。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在古希臘時期，禮儀一詞是指為人民光榮的服務，是自願的、主動的。後來為基督信仰採用，在新約及教父的文件中，引伸為敬拜、事奉、愛德的行為。我們可以說，這才是禮儀最原始的含意，與後來引伸出來，單純地指向禮儀中的行動或規矩，並不相同。中世紀時，希臘文的禮儀一詞翻譯為拉丁文*leitourgia*，更把意思局限在舉行七件聖事，而且十分注重其中的禮節，不可有一絲的更改及失誤。這種理解不能算是錯誤，卻有欠廣闊。正因為如此，我們要在這科目中，好好認識禮儀一詞的真義。

4.2 梵二對禮儀的理解



思考：在天主教的禮儀，你認為其核心部分是甚麼？
主禮的言行？還是會眾的投入呢？

探討完希臘文禮儀一詞的原意後，我們嘗試跳過中間的變遷，先向讀者介紹天主教今天的禮儀觀，也就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稱梵二）的禮儀觀，原因是希望讀者在進入不斷變化的禮儀發展前，可以先有一個較明確的印象。

到了梵二，教會重新表達自己對禮儀的理解，基本上，我們可以說，禮儀是天主與人直接的交往和共聚，這過程是雙向的，有天主由上而下地施恩於教會身上的活動，也有人由下而上地對天主的敬禮和崇拜活動。無論是哪一種，其核心仍然是耶穌基督，所有禮儀活動都是「通過基督，在基督內」得以成就。

以耶穌為中心的含意與理由，正如梵二《禮儀憲章》所言：

「猶如基督為父所派遣，同樣祂又派遣了宗徒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殫權下，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父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宗徒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6）

耶穌基督是禮儀的核心，正由於他在世上的行動，為我們帶來了福音。沒有基督，我們就沒有禮儀，而基督在各種禮儀行動中都所有臨在：

（1）彌撒聖祭中，基督既臨在司祭身上，又同時臨於聖體之內。

（2）按教會的理解，各項聖事都有基督的臨在，如聖洗聖事，實為基督親自付洗。

（3）聖經中的聖言也是基督，所以在教會內恭讀聖經，實為基督親自發言。

(4) 最後，幾時教會在祈禱歌頌，基督也臨在其間，正如他所許諾的：「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18:20）。

由於基督的真實臨在，我們對禮儀應有以下兩方面的認識：

(1) 禮儀使人聖化，我們透過禮儀，在教會內與基督結合；

(2) 禮儀並非外在形式，所以我們應該「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效地參與教會的禮儀」（《禮儀憲章》11）。

由於禮儀是基督的真實臨在，所以在禮儀中的各項標記，也有其深刻的意義，我們會在往後的內容中再加以介紹。在這裡只是指出，由於禮儀有此特點，所以禮儀慶典是教會最高峰的行動：禮儀並不涵蓋教會的全部行動，「然則禮儀卻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禮儀憲章》10）

正由於禮儀有此力量，所以教友應該全心投入禮儀中，以獲得聖化：「在聖體中，重訂天主與人類的盟約，推動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愛德。所以，從禮儀中，尤其從聖體中，就如從泉源裡，為我們流出恩寵，並以極大的效力，得以使人在基督內聖化、使天主受光榮，這正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禮儀憲章》10）

禮儀並不是魔術，不是把禮儀的外在行為一一做遍就完成，禮儀需要每人心靈的準備。「在禮儀之前，先該有福音宣講、信德和皈依，禮儀才能在信友生活中結出果實：在聖神內度新生活，承擔教會的使命，並為教會的合一而服務。」（《天主教教理》1072）

再從團體的角度來看，禮儀是教會團體的行動，而非個人、私人的行為。教會本身就是聖事，而禮儀行為屬於教會全體，只是各自按其身份的不同，有不同的參與。禮儀團體中的各個成員，都是本著自己的真我來到天主面前，而天主分別認識團體中每一個人，向每一個人說話。每一個人把自己的祈禱交與團體，合成一個團體的祈禱。因此，禮儀永遠不能淪為一個表演，教會面對至善的天主，慶祝天主的降生救贖時，全體信眾以無比的熱誠讚頌天主。

總括來說，梵二強調禮儀就是基督藉聖言的宣講，聖事（標記）的施行，在教會的祈禱和服務當中，實現天主的救世工程。禮儀是基督司祭職務的施行。禮儀的目的是聖化人靈，使人生活在基督內，轉化世界，使人得到救恩。禮儀也促使信友在生活中實踐所信仰的，承擔使命，服務弱小，傳揚福音（《禮儀憲章》5至10）。在禮儀中，也是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元首及其肢體，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崇拜）。禮儀是教會慶祝救恩的慶典。聖事、聖儀和日課組成天主教的禮儀生活。

那麼，為今天的教會來說，我們如何界定甚麼屬於禮儀呢？我們不妨按《天主教教理》的編排來理解。《天主教教理》曾經提及有關禮儀的項目，包括：

聖事	(1210-1658)
聖儀	(1667-1673)
日課	(1174-1178)
殯葬禮	(1681-1690)
熱心敬禮	(1674-1676)

不過，嚴格來說，熱心敬禮算不上是禮儀。

最後，我們要談談，學習天主教禮儀的舉行，可從四方面出發。為方便讀者容易掌握和記憶，我們會用以下的英文字來幫助講解：

- **WHO** 整個基督（《天主教教理》1136-1144）
- **HOW** 標記與象徵，言語和行動，歌詠與音樂，聖像（《天主教教理》1145-1162）
- **WHEN** 主日，禮儀年度，聖人慶節，日課（《天主教教理》1163-1178）
- **WHERE** 聖堂及其設備（《天主教教理》1179-1186）

Who要指出的，是禮儀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而當中的焦點就是他的奉獻，沒有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奉獻，我們的禮儀將會變得毫無意義。然而，耶穌基督已復活昇天，今天要與主相遇，與他一起參與他的祭獻，便要倚賴一些有形可

見的事物的幫助，這是How的幅度。在禮儀中，我們藉著一些可見的標記，接觸到無形的天主。因此，標記成為禮儀中不可忽視的元素。由於基督的祭獻和標記在禮儀中發揮了關鍵的作用，在這單元的餘下篇幅裡，我們會詳加講解，好讓讀者能掌握禮儀中的這兩個重點，更容易投入禮儀之中。

至於 When 和 Where，涉及舉行禮儀時的編定、安排和細節，以及當中的意義，屬於實踐方面，在稍後的單元九和十將會有較詳盡的講解。

5. 耶穌基督的獻祭



思考：按照你的認識，在新約中的天主，是怎樣的形象？你認為這個形象，對我們理解禮儀，有何影響？

在上一節中，我們介紹禮儀一詞的演變，指出基督在禮儀中的重要性，而耶穌基督自身的獻祭，更是一次而永遠的獻祭，成了我們今天所作的一切禮儀祭獻的根源和基礎，所以我們在這裡，會就這一點加以說明。首先，我們會從新約中天父的形象說起，唯有明白父與子的關係，我們才能更好地理解獻祭的重要。

5.1 新約中天主的形象

在舊約裡，天主是一個高高在上的天主，因此我們的祭祀，也是向一個超越的神的祭祀。但是，到了新約，這個約是愛與慈悲的盟約，並且這個由基督所建立的盟約，在人

與天主之間的鴻溝上，架了一道橋樑。我們可以說，基督的降生成人及他的犧牲，把兩個極端，即舊約中高高在上的天主，和基督所啟示的愛與慈悲的天主，揉合在一起，從此，超越在上的天主成為我們的父親。因此，在新約中，天主的形像有兩面：一方面是威嚴的君王，一方面是仁慈的父親。

我們要對上主的慈愛有正確的了解，就不能忘記祂神聖莊嚴的一面。只有那曾誠惶誠恐地跪在天主面前的人，才會珍惜上主的慈愛，知道天主是怎樣屈尊就卑地接近我們，新約是愛與敬的結合。

敬畏天主，在舊約中如亞巴郎、梅瑟、依撒意亞等人，遇見天主的經驗都是如此，而在新約中，伯多祿也經歷了。在見到耶穌撒網取魚的奇蹟後，他立即感覺到天主通過耶穌所表現的威能，心中惶恐萬分，便俯伏在耶穌跟前說：「主！請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路5:8-15）另一次，那三位得見耶穌顯聖容的宗徒，也有同樣的經驗，當時雲中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他們聽見便俯伏在地，非常害怕。（瑪17:5-7）

在三年傳教生涯中，耶穌行了不少神蹟，眾人都嘖嘖稱奇，有人說：「這是怎樣的一個人呢？竟連風和海也聽他！」（瑪8:27）也有人說：「主！我不堪當你到舍下來，你只要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會好的。」（瑪8:8）這是信仰的態度。同時也影響著我們參與禮儀的態度。如果我們能夠準確地認知到天主的形象，特別在禮儀當中，我們就能更好地參與禮儀了。

以上談到天主的形象，而由此形象，我們能更好地明白基督的祭祀，為我們的禮儀帶來甚麼的內容。在以下的部分，我們嘗試說明基督為我們帶來的祭祀，有甚麼的特點。

5.2 基督的祭祀



思考：基督的祭獻，讓你聯想到甚麼？想到的是獻祭的內容？象徵？本質？還是其他東西？

5.2.1 一次而永遠的贖罪祭

希伯來書剖釋耶穌的一生，便這樣說：「因為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斷不能赦免罪過，為此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犧牲和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前邊說：『祭物和素祭，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要，已非你所喜』，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後邊他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由此可見，他廢除了那先前的，為要成立那以後的。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希10:4-10）這裡正好說明，耶穌基督本身就是禮儀中的祭品，同時也是司祭，而不再是舊約的做法，由人來獻上祭品。這個祭品是獨一無二的，所以我們也不可能再有第二個同等價值的祭品，而因著基督的自我奉獻，承行了天主救世的工程，甚至為大眾交出了生命作贖價；換句話說，他以自己的生命實現了「天」、「人」的盟約，使人真正成為天主自由的子女，生活在上主創造、救世的圓滿當中。

5.2.2 圓滿而真正的祭獻

耶穌取締了舊約的聖殿，他的身體才是真正祭獻的所在，真正蘊藏著上主的救恩；而事實上他的身體就是新約的聖殿，展示著上主親自與人同在的盟約（若1:14; 2:13-25）。他不僅以他的身體作為新約的聖殿，同時要使跟隨他的人，靠著他而成為聖神的宮殿（弗2:18-22；伯前2:2-10）和司祭的子民。

我們每次舉行感恩祭時，就是不斷實現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祭獻，藉他寶血所立的盟約，邁向新天新地裡的圓滿境界：「的確，真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3-26）；同時我們也照他給我們所做的去做（若13:15；可比較格前11:24-25）奉獻我們的生活，承行主的計劃，作為救世的祭獻。「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甚麼是天主的旨意，甚麼是善事，甚麼是悅樂天主的事，甚麼是成全的事。」（羅12:1-2）因為我們與甚麼祭品結合，我們就成了甚麼祭品；我們與基督結合，我們就生活在基督內，成為救世的祭獻（格前5:6-8; 10:16-22；若6:51-57）。毋怪乎基督要求我們當以「心神」和「真理」來崇拜父（若4:9-24），因為基督徒的崇拜，就是「全人」、「全心」、「忠誠的」獻上自己，承行天父的救世工程。

現在要解救的，不只是以色列民，使他們擺脫埃及的奴役，而是世界上所有民族，使他們擺脫罪惡這最殘暴的奴役。新約的耶穌基督以自己的血，而非牲畜的血，來解救人免於死亡。他用自己的血，為人與天父訂立了新的盟約，一個在天主與其新選的子民之間的約定。這新選的子民就是教會，即信仰基督的團體。

5.2.3 禮儀的高峰

現在的「禮儀」，一般來說是指七件聖事及早晚課。我們會以感恩祭作為例子，說明教會在甚麼基礎上建立起感恩祭或聖體聖事的「禮儀」觀念。至於聖洗、堅振、聖秩等「禮儀」的由來，則會在往後的單元中另行講述。

一般來說，有關聖體聖事的論述，必定以福音中最後晚餐的記述為主，再輔以聖保祿徒書信的重述。這些記載說明基督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終結。現在讓我們看看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時有甚麼「行動」：「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由其中喝吧，因為這是我的血，新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26:26-28；谷14:22-24；路22:17-20；若6:11也有相若的記載）以餅、酒為標記，象徵自己對人類的愛及關懷，還要有下一步行動，就是耶穌基督接受了十字架的苦難，為使人類再成為天父的兒女，這才解釋了他為何要留下「餅、酒」，藉此標誌著他以後的臨在。於是透過舉行這同一行動，基督十字架祭獻與救恩，便實現和延續於教會的生活裡。

在我們的信仰中，舉行感恩祭的意義在於：耶穌基督獻出自己的生命，承行和完成了天主拯救整個人類的計劃；他的一生就是完美的祭獻，且是整個人類歷史的轉捩點。他以自己的生命，當作逾越節祭的羔羊，為人類帶來了新的出谷，即從罪惡、自私、死亡的桎梏中把人解放出來；他又以自己的血建立了天主與人之間的新盟約，即透過他的血，好像「歃血為盟」一樣，使人與天主及人與人之間，重修舊好。正如聖保祿所了解：「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直到他的再來。」（格前11:23-26）對觀福音中以這晚餐開始了基督的新出谷，而若望福音則以耶穌基督的死亡為逾越羔羊的祭獻。聖保祿再三叮囑我們要獻上我們的身體作為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獻，這才是合理的敬禮（羅12:1）。

餅和酒來自農作物的收成，當中結合了天主的恩賜，與人努力耕耘的成果；這也再次提醒我們，感恩祭的奉獻，既是基督的祭獻，同時也是我們生活的祭獻。教會在世界不同的地域中，不斷舉行這同樣的「行動」，就是拿起生活的餅，「感謝」了父所賜的一切，特別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和救恩，然後「擘開」，「交給」我們。我們藉吃、喝這生命之糧，生活在基督之中，在他內合成一體，成為救恩的延續者和實現者。

聖保祿說：「現今在基督耶穌內，你們從前遠離天主的人，藉著基督的血，成為親近的了。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

法律，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平。他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也以十字架使雙方合成一體，與天主和好。……因為藉著他，我們雙方在一個聖神內，才得以進到父面前。所以你們已不再是外方人或旅客，而是聖徒的同胞、是天主的家人；已被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是這建築物的角石；靠著他，整個建築物結構緊湊，逐漸擴大，在主內成為一座聖殿；並且靠著他，你們也一同被建築，因著聖神，成為天主的住所。」（弗2:13-22）基督徒因著領受「餅及酒」，成了一家人，得到和平與保障。所以，參與感恩祭禮儀，領受聖體聖事是基督徒的一大幸福。

6. 標記、象徵與禮儀的關係



思考：平日我們會說，玫瑰代表愛情。這個「代表」，你認為是標記還是象徵呢？你認為二者可以如何分別？

明白到基督的祭獻乃禮儀的核心後，以下我們將會講解標記和象徵在禮儀中作起的作用，因為透過標記和象徵，例如基督所訂下的擘餅行動，我們不但在紀念，更同時在參與基督的祭獻，與基督結合成同一的奧體，預嘗天人合一的圓融。因此，標記與象徵在舉行禮儀時十分重要，如果掌握不好，禮儀便會成為戲劇和歌唱的聚會。

6.1 前言

我們一般會把sign一詞翻譯為標記，把symbol譯為象徵。日常所說的言語其實就包含標記及象徵，發這個音就代表這個意思，是「約定俗成」的習慣。不同國家與自己的人民有不同的約定，我們中國人說「狗」，而英文是「dog」，狗和dog這兩個字就是這種動物的「標記」。又例如香港人的俗語說「你有沒有水？」不一定是指食水、河水等，而是問人有沒有「錢」，錢與水有何關係？這與香港的歷史有關，在貪污猖獗年代，火災時要消防員開水喉救火，災民一定先付款給消防員，然後才會用水救火，所以說錢與水有關。這種觀念幾十年後，儘管這陋習已除，現代香港的消防員都盡忠職守，但錢與水的「象徵」表達方式仍然存在。

禮儀就是一連串的標記與象徵，藉此表達出不可見的天主對人的愛，及人對天主愛的回應，禮儀中所用的語言及行動就是標記。這包括：用言語說出來的話（verbal），如讀聖經、禮儀經文、唱歌等，及非言語（non-verbal）的身體姿態（gesture）表現，如坐、立、跪及合掌等。現試論述其在禮儀中的意義及表達。

6.2 標記的分類

禮儀並非基督大司祭靜態的臨在，而是藉著「標記」和「儀式」互相配合而成的，禮儀行動不單有經文直接說明祈禱的對象和意向，也可用標記和儀式來表達此一目的。

標記的應用可分為三類：

(1) 「約定俗成」的記號：所顯示的為一般人所了解及明白的，每一個地方都有其特色表現，例如：耶穌在厄瑪烏顯現給兩個門徒後，總結地說：「在分餅時，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路24:35）「認出」的原因是他們記得最後晚餐時，耶穌也是「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路22:19）這行為已成為基督徒間共識的標記。此外，特殊顏色、燈號、裝飾、衣著都標誌著一些特殊的意義，例如：白色或黑色在中國人代表哀傷、不吉利；西方人卻認為白色代表純潔，像天使一般，黑色代表莊重，在慶典中、隆重的場合就會穿白色或黑色禮服。

(2) 「本質上有效的標記」：水：解渴、洗淨；食物：充飢、生命、食糧；蠟燭：火、光。這是由於標記本身帶有一定的作用或後果，因此也稱為自然標記。

(3) 「宗教上的標記」：按基督信仰是指在救恩史曾應用的標記，為傳遞救恩，現在我們所舉行的「聖事」就是一種標記的行動，透過實質、實用的物品，如水、油、酒、餅等，甚或覆手，使之在信眾身上發揮救恩的效果。本質上不是有效的標記，不能應用在聖事的層面上，例如餅假若不能充飢，就不是生命之糧。

6.3 禮儀內標記的特質



思考：當你初步認識標記的含意，可否試想一想，在教會的禮儀裡，甚麼東西是屬於標記？

禮儀行動中所關心的不單是標記的「客觀」存在，而是標記的「應用」和「領受」，藉標記促成實在的交往。例如表示贊同會鼓掌，致候時會點頭、握手，表示歡迎時會擁抱，懺悔時下跪，祈求時合什（舉手），表示尊敬時會鞠躬，欽崇朝拜時五體投地，歡欣時載歌載舞，悲哀時鳴號，默思時肅靜，「覆手禮」表示給予能力，遊行表示「進程」。人在接觸這些行動時，就會受到感動，明白其所標示的意義。這些行動可能是約定俗成，在該文化中的人都明白和習慣使用，也可能源自聖經的傳統儀式。

標記可以是具體的行動、符號或圖像，使用標記是為了表達另一種意思。標記是一個媒介，使人在有限的知識範圍內，象徵（代表或表示）一些艱深的事實。標記只表達了事實的一部分，全相要從不同的角度深入搜尋。標記使人容易明白事實意義，但與事實本身又非百份百相同，只能表達部分的真理。

教會的禮儀，尤其是七件聖事，都是使用標記的方式，這些標記通常都是很普通的物品，與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水可以洗滌、清潔，所以教會在洗禮中用水表示潔淨。餅及酒為猶太人、西方人都是日常的食糧。所以聖體聖事中以餅及酒為標記，象徵基督的臨在，賜給領受的人生命。油是活力的象徵，在身體不適時，我們會擦些藥油，所以教

會行傅油禮，象徵祝福領受者身心健康。教會取用這些物品，主要是運用了他們實在的特質，在禮儀中表達了超越價值，這是「象徵」（symbol）。聖事的目的是聖化人類，建設教會和向天主呈奉敬禮。聖事也是標記，有訓導作用。

若論標記與象徵，我們可以說：肖像和象徵都是很特別的標記。若標記與它所指的實有有相像的關係，那麼這個標記便稱為肖像。但若標記只在神韻方面表達出隱藏的實有，這便有象徵的產生。所有象徵都是標記，但不是一切標記都是象徵。例如煙是火的標記，但不是象徵。而天秤是公平的象徵，燒香是祈禱的象徵。我們可以說，象徵是文化的產品，是人任意選擇出來的，只要象徵有多少類似隱藏的實有便成。

每個行動（儀式）和標記按著參與者的生活文化，動靜得宜地配合，逐漸發展成為本地禮儀的風格和特色（《禮儀憲章》36-40）。這些風格可以表現在禱文、儀式、標記、身體動作、程序節奏、歌曲詠唱、禮儀環境、衣著服飾等的整體禮儀行動，為教會帶來了不同的禮儀表達方式，豐富了教會的傳統文化，使這民族的文化，也成了教會文化的一部分。基於以上因素，主禮者及參禮者要學習如何演繹禮儀的標記和行動（儀式），以傳遞基督的救恩。

6.4 與禮儀的關係

無論是聖事禮儀或祈禱禮儀，都是由標記組成的。在禮儀內，天主下就於人，向人啟示自己，主動拯救人。祂選擇了人所能明白的方式來進行，因為人的認識能力有限，必須

通過經驗世界，才能認識超自然的境界，與天主接近。天主不是向一個人，而是向祂的教會團體，祂的子民作啟示，因此必須選擇所有人都認識的標記。

在禮儀中，一方面是天主主動與人接觸，另一方面也是信友團體向天主的敬禮和讚頌。在禮儀內，教會趨前與天主接近，為達成這一接觸，教會團體要真真正正的聚在一起，兄弟之間建立關係，才能以一個團體的名義與天主接近。但人只能憑著可見的東西來表達，要藉相貌、面色、動作讓別人認識自己。

在教會內我們所使用的標記也不怎樣深奧，是人所共知的。首先，信友共聚一堂已經是一個共融的標記，然後選一同祈禱、歌詠、喜樂、感恩、祈求、懺悔等，在天主面前表達我們團體的感受。

對不信主的人來說，耶穌只是一個木匠的兒子，是一個普通人。但對相信他的人來說，他是基督，取了人性的天主子，是天主向人顯示自己的活標記。因為透過耶穌，人能在有限的知識範圍內，認識不可見的天主，認識祂的愛及救贖。聖若望這樣說：「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若一1:1-3）於是那不可見的聖言，以耶穌的身份成為血肉，我們因此可以瞻仰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子的光榮。（參若1:14）

6.5 小結

禮儀的整套標記，也是以基督的降生為神學基礎。自他復活之後，我們已不能接觸他人性的身體，但透過教會的禮儀，藉著聖事，這是基督與人同在的標記，可以再次接觸他。禮儀中所用的物質，如麵餅、酒、水、油等，以及人的行動，如覆手、傅油、浸入水中等，都是一個標記，象徵著基督與我們同在，含有救贖的力量。物質之得到聖化，早在基督降生時已開始，現今在禮儀中繼續不斷。

在這個單元裡我們給「禮儀」下了定義，介紹了禮儀概覽，沿著這個定義，大家有了共識，才可以繼續以下的單元。希望大家能細心閱讀以下的摘要，作為學習「禮儀導論」的中心。

7. 摘要

- (1) 禮儀以天主為中心：整個禮儀的最終目的，包括聖事禮儀，都是為了光榮天主。禮儀應以天主為起點，亦以天主為終結。因為是祂首先張開懷抱接近我們，而一切都是為了讚美祂、光榮祂。教宗比約十二在其《天主中保》（*Mediator Dei*）通諭中為禮儀下定義時，便重申這一點：「神聖的禮儀，是基督徒團體，透過基督向聖父所作的崇拜。」（20） 梵二《禮儀憲章》也說：「在完善的光榮天主，使人聖化，如此偉大的工程內，基督更無時不與教會結合，因為教會乃基督的至愛淨配，稱呼他為自己的主，並通過他向永生之父呈奉敬禮。」（7）。

- (2) 禮儀的目的，與創世的目的相似。創造是天主為了把自己顯示給世人，而禮儀也是為了顯揚天主的光榮。故此，人一生的終向，在於認識天主是創造者，人生的基本態度是自由地依賴天主的聖意，完全服從祂。這服從、依賴的態度在崇拜的行動中，以祭祀的方式表達。在禮儀中，人聚集一起，以言語、以歌詠來告訴天主我們如何依賴祂，如何以祂作為生命意義的終向。禮儀是讚美天主、光榮天主、崇拜天主的最高表現。
- (3) 禮儀不是虛有其表的外在形式：如果我們明白禮儀是以天主為中心，是天人的交往，是天主親自向人招手，我們便會摒棄一切形式主義。如果缺乏內在的、個人的經驗，禮儀便不是真正的「禮儀」。我們說禮儀是教會所有行動的最高及最深刻的表現，是對天主愛心的回應，是天主照射在教會身上的光榮反映，禮儀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因此，在禮儀之前，信友必須在生活之中，以敬拜和服從的心，活出對天主的信仰，這樣，禮儀才能在信友生活中結出果實，不會成為虛有其表的儀式。
- (4) 禮儀是教會團體的行動：教會是一個團體，不單只是一群人湊在一起，在這團體內，各人有各人的位置，負起建立整個團體的職務。在禮儀中，團體的各個成員都是本著自己的真我來到天主面前，而天主分別認識團體中每一個人，向每一個人說話。每一個人把自己的祈禱交與團體，合成一個團體的祈禱。
- (5) 「禮儀是基督的工程，也是其教會的行動。禮儀實現並顯示，教會是天主和人類經由基督而共融的有形標記。禮儀促使信友投身教會團體的新生活，並要求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效地參與』。」（《天主教教理》1071）因此，禮儀永遠不能淪為一個表演，教會面對至善的天主，慶祝天主的降生救贖時，全體信眾以無比的熱誠讚頌天主。

8. 參考資料

1. Ambrosius Verheul著，鄧守誠譯，《禮儀導論》。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0。
2. 韓承良編著，《聖經中的製度和習俗》。香港，思高聖經學會出版，1989。
3. 夏偉，〈以真理與心神朝拜父—天主啟示中的禮儀〉，《神學論集》68、69期（1986），頁237-240。
4. 胡國楨，〈禮儀的根：朝拜父〉，《神學論集》122期（1999），頁546-550。
5. 羅國輝，《禮者·履也》。台北，光啟出版社，1988。
6. 費奧裡著，胡安德譯，《禮儀之光》。台北，慈幼出版社，1981。

單元二

初期教會的禮儀傳統

1. 緒言

這個單元可稱為承上啟下的單元。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已經討論了一些禮儀的基本概念。由這個單元開始，我們會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理解甚麼是禮儀。這個單元論述的，正好是新舊交接的時代，也就是由舊約的禮儀，進入新約的禮儀。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二後，讀者應能說出：

- 猶太人最重要的傳統慶節；
- 猶太人不同的禮儀形式；
- 教會初期的禮儀發展及特色；
- 最早期的禮儀文件紀錄：《十二宗徒訓誨錄》有關禮儀的訓示。

3. 導論

中國人每年過中秋節都會吃月餅，不過，如果我們不知道歷史，我們只是吃一個餅；如果知道背後的歷史，就明白這個餅原來是為紀念一件革命的事件，關乎一個國家民族獨立自主的大問題。吃本來很簡單，但吃也帶給人一些故事，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就是標記，是一種禮儀的行動。

同樣地，要明瞭禮儀，明瞭禮儀標記背後的意義，我們就不得不回到禮儀形成的歷史長河中。所以在這個單元中，我們首先會回憶猶太人的禮儀習俗，再進入初期教會的禮儀，從而明白這個時期的禮儀有何深意。

4. 以色列人的節期和慶典



思考：以色列人的慶節，你認識多少？可否舉出其中幾個以色列人的節日？

在這一部分，我們首先要認識以色列人的禮儀核心。以色列人的宗教觀，以天主與人的盟約為核心，天主對亞巴郎的應許，就是他們民族的中心。所以，以色列人的祈求、祭祀與崇拜都植根於這個應許，這應許到了新約時，就是指天主的救恩。

另外，出谷的經驗也是以色列人禮儀的另一重點，他們脫離了埃及的奴役後，在西乃山上與天主立約，藉著這個盟約，他們成為天主的子民。立約是一個崇拜儀式，當中包括了天主子民的聚集，誦讀約書，灑血為約等。從那一刻開始，以色列人的崇拜就以此事作為歷史事件來回顧，不斷地宣講、回憶和頌揚（出24:1-8）。當以色列人慶祝逾越節和在會幕（後來的聖殿）向主祭獻時，他們回憶這事件：離開埃及，重獲新生活，並與天主立約，成為祭獻和生活的中心。

4.1 以色列的曆法

以色列民是個具有特別宗教熱誠的民族，自然有許多民族節日和宗教的紀念日。以下我們只選取耶穌時代仍實行的一些主要慶節來討論。了解猶太人的慶節時，有三點要注意：

(1) 猶太人的曆法受古埃及的太陽曆（陽曆）與巴比倫的月亮曆（陰曆）的影響，所以同時兼具太陽與月亮的變化。大致來說，每年有按陽曆的三百六十五天，即十二或十三個月；每月則按陰曆的二十九或三十天不等。每年之始，是在春天「尼散」月的第一日（現今三、四月間），月圓則是每月之始。而為了陰陽曆的協調，故有閏月的需要。閏月的開始及次數，由公議會指定，並以生火為號傳報給百姓，所以，以民的日曆不是一成不變的；此外，除了官方日曆外，也有民間或宗教團體的特別日曆，如谷木蘭團體的日曆、法利塞人的日曆及撒杜塞人的日曆等。

(2) 原本以色列人的新年在秋天開始，準確地說，是秋分以後的新月。其後受到巴比倫的影響，一年的開始遂移到春分以後的新月，這個月稱為尼散，是一年中的第一個月。但是在宗教事務上，人民仍遵守較早的新年，直到現代，猶太人仍舊在七月（提士力月）一日慶祝新年。

(3) 所有慶節從前一天晚上開始，持續到次日的晚上。

4.2 以色列的節日

4.2.1 安息日

安息日在希伯來文的原意是停止、止息，在猶太人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在慶節年度也扮演重要的角色。猶太人每隔六天之後的第七天所應當慶祝的節日。可稱為猶太人民的原始慶節：這一休息日子是感謝雅威，並聆聽其聖言的日

子。安息日的起始已不可考，但學者認為在以色列民流亡時期，此制度已建立，在鄰近地方，如巴比倫、客納罕也有七日一週，定期休息的習慣。

安息日的意義，可從這兩方面來看。從消極方面來說，就是嚴禁人在安息日工作；積極來看，應視安息日為聖日（申5:12）。由於是聖日，所以在舊約中，安息日多次與「召集聖會」連在一起，甚至相提並論，也就是說，安息日主要是作為人對上主的敬拜，妥盡宗教的義務。

聖殿被毀之後，尤其是在以民充軍的日子裡，許多節日再也不能適當地慶祝。於是，安息日更顯得重要，成為上主盟約的基本元素。由於失去了聖殿，以民要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舉行團體聚會，他們聚會時主要讀經、唱聖詠及祈禱。依照許多學者的意見，聚會的地方叫「會堂」。

也因此，守安息日的要求愈來愈嚴格。到了瑪加伯兄弟時代，保守熱誠的猶太人，寧願被敵人活活殺死，也不會抵抗自衛，以免觸犯安息日。（加下6:11）我們在新約裡同樣看到，當時的猶太教有許多極嚴格的規定，促使耶穌鄭重地聲明說：「安息日是為人訂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谷2:27；瑪12:2；路13:14；若5:10）

安息日也視為從埃及的奴役下獲解救的紀念日，也是天主訂立盟約的一個必要標記。人六天工作，第七天休息，專務恭敬天主的事。猶太人一般都嚴守法律的規定，甚至矯枉過正，以致在新約時代，耶穌要訓示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立的。」（谷2:27）

以色列民除了重視每七日一次的安息日外，還有每年都舉行一次的三大節日，即逾越節及無酵節、五旬節、帳棚節。在這三個節日，以色列的男子有責任往聖所或聖殿去朝拜上主。

4.2.2 逾越節和無酵節



思考：你是否曾經參與聖週期間的巴斯卦晚餐？你認為這個晚餐與逾越節有甚麼關係？

逾越節在每年的「尼散」月（即猶太曆的一月，陽曆為三、四月間），以色列民向上主奉獻羔羊及無酵餅，屬以民按法律遵守的三個節日之一。來源及訂立必然早於出谷紀的記述。按學者考究，本來的目的是為了向上主祭獻初生牲畜，是游牧民族的一種祭禮。到了出谷紀時代，以民把這節日與獲救的事件連繫起來，作為紀念。這兩個來源後來合為一個節日（出23:15, 12章；申16:1-8），也帶來新的意義，以下加以說明。

以民蒙天主的召叫，成為祂的民族，但是他們在埃及受到奴役，於是天主帶領他們離開做奴隸的地方，成為一個自由的民族。這個脫離埃及及奴役的逾越事件，就是他們整個民族命運的轉捩點，於是他們世代代利用羔羊和無酵餅（當時游牧民族和農耕民族的材料）的祭餐，作為逾越的紀念；藉進食逾越節晚餐，讓他們的子孫重新體驗上主的拯救。

另一件出谷的重要事件，是天主與梅瑟重新立約。關於這一點，上文已經有所描述，這裡不再贅言，但是在逾越節

中，以色列人同樣紀念這新的盟約，重溫天主的十誡。

至於無酵節，則在「尼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這也正值開始收割大麥，故此「無酵節」的目的，就是將初熟之果，獻給上主，求主賜福增加收成。在這七天內所吃的餅，應完全以新收的麥粉造成，去年的舊麥粉則不能再用，並應將酵母除去（出12:15; 18-19; 13:6-7; 23:16；申16:3-4；肋23:6），這是為了紀念當年以民倉促逃難，來不及給餅發酵之意（出12:34, 39；申16:3）；並吃苦菜。這完全是農民的節日，格外盛行於以民定居之後的時代。

實際上，我們從新約中可以看到，這兩個節日已經融合在一起，成為一個節日。如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這正好體現了以民由遊牧轉變為農牧的生活方式。

4.2.3 五旬節

五旬節顧名思義是在第五十天所慶祝的節日，這五十天的算法是由逾越節算起的第五十天（肋23:15-16；申16:9-10），不過這種計算方法引起撒杜塞及法利塞兩黨人的爭論。聖經很少提到此慶節，最古老的稱為「收成節」或「七七節」（Feast of Weeks）（出23:16; 34:22）。這節日終究在哪一天過，申命紀（申16:9-11）及肋未紀（肋23:15-16）各有一個計算的方法，但肋未紀明確點出由「獻麥束行搖禮」（素祭）的日子，即無酵餅或逾越節後第五十天舉行此「收成節」或「七七節」。後來，這節日取了一個新名稱「五旬節」（Pentecost）：「在我們的五旬節日，即七七節日，他們為我預備了盛筵，我便坐下準備進膳。」（多2:1）

在這節日所獻的禮品，應是春夏之交初收的小麥（參肋23:17），此外還要奉獻七隻一歲的無瑕羔羊，一頭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以及陪襯用的素祭和奠祭，獻與上主作為馨香的全燔火祭（肋23:18-19）。和平祭品應與薦新祭品同時舉行搖祭，奉獻於上主，後歸司祭所用。

五旬節是為感謝上主所賜予的肥沃土地，以及土地的豐收（肋23:9-10，申26:1-11）。這是以民已進入務農時代後開始慶祝的節日。

公元前二世紀，猶太經師給五旬節加添了附帶意義，視為西乃山訂立盟約的週年紀念日（出19章）。這種意義的改變，使節日與逾越節產生了密切關係，二者均成為歷史性的紀念日。五十是圓滿的象徵，指出逾越節是天主拯救行動的開始，而五旬節則是其完成與高峰，這是以民的最大收穫，完全結束作為奴隸的生涯。

4.2.4 帳棚節

「你告訴以色列子民說：七月十五日是帳棚節。」（肋23:34）這是希伯來的曆法，稱為提市黎月，約在現代的九至十月間。帳棚節是以民的第三大節日，他們朝聖集會，獻禮祈禱。這節日的名稱散見於聖經的宗教日曆中（申16:13, 16；肋23:34；厄上3:4；匝14:16, 18等），在古老日曆中亦稱為收藏節（出23:16; 34:22）。

關於帳棚節的來源，大多數學者認為是以民進入福地之後才開始慶祝的。當時他們已開始過定居的生活，不再是遊

牧民族，不再住在帳幕裡，因此帳棚就有紀念的需要，為的是體驗祖先在曠野中的苦況。另一方面，帳棚節源自客納罕地方的農民，他們在收割季節，將農產品收藏於帳棚中，同時歌舞作樂，舉行慶祝會。以色列人定居客納罕後，很快便把這節日列入他們的慶節曆中，最初稱為「收藏節」，在每年年終舉行（出23:16）。

這節日的慶期為七天，應支搭帳棚，並住在裡面，向上主獻祭，不可作任何勞動工作（肋23:35-40），應拿著樹枝歌頌天主，舉行遊行（加下10:6-7）。司祭用史羅亞水池的水灑在聖殿全燔祭台旁，在聖殿庭院張燈結彩，處處表現一個喜慶的日子。

正如七七節是為春收（麥收）而謝恩，帳棚節是為秋收而舉行慶典（申16:13-15）。帳棚節也為紀念祖先在曠野居無定所的漂流生活，天主如何照顧了他們。這種思想把原來的農民生活的節日精神化，成為向天主感恩的宗教節日，使此節日的意義更為豐富。

4.2.5 結論

以色列民還有其他慶節，在這裡只描述數個較重要的節日。就「禮儀導論」而言，我們可以從上述慶節及其禮儀得到幾點重要結論：

（1）舊約的慶節是新約時代慶節的準備。現在教會主要慶節的起源，均有其舊約的時代背景。欲完全了解慶節的意義，須研究其背景和演變。

(2) 每個慶節都有其演變，或者適應的過程：儀式有所演變，意義也有所充實。在歷史的過程中，為了針對當代的需要，並配合神學思想的進步，便把一些原始禮節作出適應，把原來的意義加以淨化、提昇或靈性化，加入新的元素。古代如此，現代也是這樣。

(3) 慶節的主要目的不只是純紀念的外在儀式，而且透過儀式使人追念過往的史實，使人有一種新的體驗，加強人與天主，人與人的關係，是信仰的聯繫。同時更進一步，舊約時代以色列人所期盼的是默西亞的來臨，而我們這時代的人，期待的卻是基督的再次來臨。

5. 猶太人的祭祀場所



思考：如果我們沒有聖堂，可以在哪裡舉行感恩聖祭呢？

以色列民敬拜天主，十分注重舉行祭獻的地方。在古東方，包括客納罕人和以色列民的閃族語系民族，認為敬禮是人向神奉獻的有形儀式，必須選好一個地方，而且是神明所指定的聖地舉行，這樣神明才樂意俯聽信眾的祈禱。閃族人的聖地並不限於奉獻祭品的祭壇，祭壇周圍的一大片空地，亦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即聖地。這個習俗具體地影響聖殿的建設：大殿周圍建有頗大的廣場，並且以圍牆把聖殿與外界分隔開來，為「分開聖地與俗地」（則42:20）。如果舉行祭禮的地方在郊外，則周圍必須以石塊圍著，以示隔離，如以民渡過約旦河，進入聖地時，便在荒野中的基耳加耳紮營：「若蘇厄將從約旦河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立在基

耳加耳。」（蘇4:19）這十二塊石頭很可能就是圍著聖地的標誌。以下我們會分述不同年代，不同環境下形成的祭祀地方。

5.1 曠野中的聖所——會幕

以色列民在曠野流浪，由於居無定所，他們祭祀的地方是一座特製的帳幕，稱為會幕，意即大家聚集敬禮天主的地方：「梅瑟往往將那帳幕支搭在營外，離營遠些，他稱此帳幕為『會幕』。凡求問天主的，要到營外的帳幕那裡。」（出33:7）有時亦稱為「天主的居所」（戶24:5；民8:11；撒下7:6），意謂天主臨時居住的地方。會幕是活動的，要跟著以民隨時遷移，其構造和形式由天主親自指示（出26章、出36:1）。

會幕是為四處遊牧的民族而設，當以民在聖地客納罕定居之後，會幕的功用便自然消失。最後一站是在摩阿布曠野中（戶33:49-53）。自此以後，以民進入福地，很少再提及會幕了。

5.2 聖殿的祭獻

當以色列人由曠野進入客納罕地後，他們迎接約櫃到耶路撒冷這新的首都，使耶路撒冷成為以民的政治及宗教中心。但約櫃所處之地，只是一個簡單的帳幕，還沒有以磚石修蓋的固定聖所。達味王曾企圖為上主修建一座聖殿，但天主卻願意他的繼承人撒羅滿王來完成這任務（撒下7:1-7, 13

，約在公元前969-962年間）。

撒羅滿興建的聖殿，分為三個部分：庭院、聖所及至聖所，全燔祭壇設於露天的庭院內，聖殿前有十級階梯，入口處有兩條高達十公尺的銅柱。聖殿的設立也是盟約的標記，上主在此時此地俯聽祂子民的禱聲，這見於撒羅滿奉獻聖殿的祈禱（列上8:22-30）。

從此耶路撒冷成為猶太人的宗教及行政中心，只有在那裡才可以敬拜天主，並奉獻祭品。每年的逾越節、五旬節及帳棚節都在這裡舉行，宰殺獻給天主的羔羊。

聖殿遭到破壞，並兩次重建，在公元70年時，耶路撒冷被夷為平地，聖殿也蕩然無存，再沒有祭台，也沒有祭禮。在沒有聖殿時，以民過逾越節不會宰殺羔羊作祭獻，改以無酵餅代替，直到今天。

5.3 會堂 (Synagogue) 禮儀的形成



思考：按照你的認識，猶太教的會堂，是否就等同於我們的聖堂呢？如果不是，又有甚麼分別呢？

會堂的希臘文 *synagoge* 是指集會或聚會，聖經採用後逐漸成為宗教的術語，專指宗教性的敬禮、誦經、聽道及祈禱的集會，進而指很多人集合的團體。如此「會堂」相等於今日的「教會」，新約中「會堂」指民眾集會的地方也屢見不鮮（瑪4:23; 10:17; 谷1:23等）。猶太人的會堂及家庭禮儀，對今天天主教的感恩祭禮儀影響最大。

在公元前587年巴比倫完全毀滅耶路撒冷聖殿後，作為精神的寄託及團結國民的媒介，猶太人開始興建會堂作為聚會之用。在先知和司祭的領導下，猶太人在會堂裡研究聖經法律，講解宗教上的疑難，激發人們對宗教的熱誠，並提倡公共祈禱。在這些日子中宗教得以徹底改革，創造出全新面貌的民族，百姓改變了以往對宗教冷淡及漠不關心的態度，這符合了天主使以民充軍的目的。

公元前516年新聖殿建成，但會堂並沒有式微或被淘汰。回歸聖地的民眾，除聖殿外，也會用私人的地方開設會堂。跟著猶太人的遷移，僑居他方的猶太人聚在一起朝拜雅威，會堂禮儀逐漸形成。會堂的崇拜通常都是非祭祀性的，新約中記載安息日會堂裡有聖經誦讀及解釋（路4:16-27；宗13:15, 27）；從一些聖經以外文件的記載，都顯示出在會堂是有祈禱的，但平常日子，除了特殊情況外，都未有顯示有任何崇拜。在第一世紀會堂的崇拜大概只限於安息日，並在那裡施教。

初期教會，宗徒無論到那裡傳教，他們都盡量進入當地的會堂，嘗試以猶太人為核心的地方建立教會（宗19:8）。保祿宗徒在猶太人的會堂講耶穌的道理，引起猶太人的不滿。在公元七十猶太戰爭後，猶太人更把基督徒驅逐出會堂，不准他們進入，並在十八祝福的祈禱中咒罵基督徒，基督徒唯有聚集在信友家中讀經祈禱。

5.3.1 集會的程序

會堂集會的日子大部分在安息日及其他節日，但若有重

要的理由也可以召集信眾，比如在守齋日等，熱心的猶太人甚至天天到會堂祈禱。會堂禮儀沒有獻祭，其程序可分為五部分：

(1) 公唸一段梅瑟五書。通常是公唸協瑪（你要聽），即申6:4-9, 11:13-21及戶15:37-41。在後期的集會中，可能是在耶穌時代，更加唸「十八端祝福禱文」，是為敬禮的第一階段。

(2) 誦讀二是梅瑟五書和先知書。將五書分成段落，按照週期，每三年讀完全部五書，如此週而復始。而先知書則沒有規定，每次可任選一段（路4:17）。接著是讀經的翻譯，因為許多猶太人移居外地，已經不認識希伯來文寫成的聖經。

(3) 講道。以色列人的經文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由於他們寄居異地已久，習慣使用僑居地的語文，因此在聚會時誦讀希伯來文寫成的聖經後，必須以當地語言逐句翻譯及解釋，使聽眾能明白。這種解經稱為尋道（*derashah*），就是尋找法律書的教導。

(4) 勸勉。由會堂長或在場的人宣講一篇勸善戒惡的道理（宗13:15）。

(5) 祝福和遣散。以亞郎的祝福來結束（戶6:24-26）。這段祝福如有司祭在場由司祭誦讀，若沒有則由全體會眾同聲公唸。

以上的程序與我們的今天的聖道禮有頗多相似的地方。

5.4 家庭聚會

家庭也是猶太人崇拜的地點。為兒子行割損禮是父母的責任（創17:12; 21:4；出4:24-26），一直以來都是家庭儀式。在公元後幾個世紀，這儀式才由家中轉移到會堂舉行。父母亦負責教導子女（創18:19；出13:8；詠78:3-6）。

安息日晚餐是家庭歡聚的時刻，晚餐前，燃燈時，先有一個光的祝福。在晚餐中進食每個主菜，麵包及酒都要誦唸感恩詞（*Berakoth*）。用餐時，一個人代表大家唸出大部分的感恩詞，晚餐結束時會加上另一個彼此對答的感恩詞。從一些初期教會文件所見，以後基督徒也採用類似的儀式聚餐，懷著感恩的心進食，以紀念主耶穌基督。（《十二宗徒訓誨錄》9-10，《宗徒傳承》（*Apostolic Tradition*）26）猶太人在安息日進餐時有既定的祈禱文及儀式，初期基督徒團體亦繼續使用。猶太人安息日餐祝福文及過程如下：

- (1) 燃點蠟燭（由主婦主持）
- (2) 餐前禱文
- (3) 餐後禱文

家庭聚會中會燃點蠟燭，並祝福酒及餅，祈禱文是對天主的讚美及感謝，好像聖詠一樣的詩篇，現在我們感恩祭中仍包含這些成分。所以研讀有關禮儀的意義、起源、發展、禮節及影響等，須先認識猶太人的歷史和習慣，這樣我們才能掌握事實的全部，否則無從得知禮儀的根源。

6. 初期的基督徒團體



思考：如果我們生活在一個沒有聖堂的城市裡，你認為教友可以在哪裡聚會，以及施行禮儀？

初期的教友，還沒有放棄猶太的教規，仍按時進聖殿祈禱；飲食注重潔與不潔的問題；守安息日及割損禮。不過，基督徒也舉行自己獨有的集會，就是舉行「分餅禮」，這是為依照耶穌的吩咐，為紀念他而做的。信仰基督的人，常被傳統的猶太人謾罵並逐出會堂，而基督徒最後亦遠離猶太教徒，改為在自己的家中讀經。

由100至313年期間，教會建立了基本架構，崇拜的模式和信條已具雛形。領導階層分為主教、長老和執事等，許多教會職務的角色逐步成形。基督徒仍然遵循自第二世紀中業留存下來的敬禮模式。

當教會向外擴展，一些有關猶太傳統的爭論，陸續出現。保祿向外邦人傳教時，耶路撒冷的教友仍牢守著猶太教的舊習，因而質疑外邦基督徒會否放棄猶太的傳統。他們認為割損禮和梅瑟法律是天主所訂的，外邦人也應該跟隨。有些猶太人甚至認為不應與外邦人混雜一起，伯多祿、保祿、巴爾納伯等因而受到他們的攻擊。為解決這些爭論，教會遂召開耶路撒冷會議。

經過這次會議，皈依的外邦教友得到了正式的保障：割損禮和梅瑟的一切法律及慣例，對教友已失去約束力，而

以基督的福音為指引。教會正式成為獨立的新團體，沒有種族、國籍、高低之分，是名副其實的公教，包融一切。在這事件中，猶太教的割損禮儀及梅瑟的法律都被解除了，所以教會的禮儀也以新姿態出現。（宗15:1-35；迦2:1-10）

教會在最初的三個世紀，間歇地受到迫害，因而有很多殉道者，但也有平靜的日子。教友除了有高尚的品德外，其他與一般人無異，只是不敢公開自己的信仰，因而教友很早便感覺有秘密集會的必要，一方面能靜心地敬拜天主，舉行祈禱；另一方面是為了避免群眾的敵視，聖事遭到褻瀆的危險。起初他們在私人住宅內聚會；皈依天主的貴族或富人，會獻出寬大的住宅，作為教友舉行聚會的地方；教難時期，也常以地窟為避難所。

猶太人的文化影響著教會，但初期教會也生活在羅馬帝國管治下的社會，當時房屋的建築，一所房子共有四間房，基督徒往往把其中兩間房打通，變為一間大房，用作聚會祈禱用，另外的一間房則供領洗時用。考古發現最古老的基督徒房屋，除供基督徒聚會外，平日是一個基督徒的家。

以上所見，影響教會禮儀最深遠的不是聖殿或會堂，而是家庭的聚會，因為一年一次的逾越節，七天一次的安息日聚會，都是在家舉行的，所以家庭禮儀是現在禮儀的最早來源。

7. 初期教會的禮儀發展



思考：在彌撒中「信友禱文」部分，是否曾經見過有自發祈禱的做法？試想想，如果容許這做法，有甚麼好處和壞處？

7.1 自由創作的祈禱經文

教會初期的信仰和禮儀，主體上是統一的；但在第四世紀以前，教會從未有劃一的、以文字記載的官式禱文，所宣讀的經文和歌詠皆取自聖經，而祈禱則由主禮的主教或司鐸「即興」地以口語說出，這樣的祈禱質素取決於主禮的宗教和神修程度。禮儀的進行和格調，往往不盡相同，但各地方教會通常都遵循一種基本的結構，這現象在一些傳統的文件中可見，我們會在往後的單元詳細介紹這些文件，現在只引用其中一些段落，來說明初教會的祈禱方式。

首先，《十二宗徒訓誨錄》寫道：「先知可以隨意舉行時間較長的感恩禮。」（十，7）不過這不是先知的專利，誰主持感恩禮就享有這種權利。

另外一篇是猶思定（St. Justin，約100-165）的《第一護教書》（*The First Apology*）：「照上面所說，祈禱過後，把餅、酒和水帶上，團體之主持人按自己能力，照樣祈禱和感恩，而會眾應答：『阿們』（Amen）。」（67）「按自己能力」是指主禮於感恩禮時有創作的權力，故這句話可以解釋為：感恩禮的主持人按自己的能力去創作感恩經；就是個人對宗教熱誠、文學修養和信仰深度的表達。

希玻律（Hippolytus）的《宗徒傳承》說得更明確，可以佐證猶思定的話：「獻油時，也要像獻酒和餅一樣，不要依同一的字眼感恩，而要依同一的意義。」（39）在這一段文字前是一則感恩經，是希玻律寫下給人作標準的，可見這裡所指的是感恩經。

至於主禮者誦讀感恩經：「主教要照剛才說的那樣感恩，不一定要用那些現成的字眼，就好像把感恩經背出來一樣；相反，每個人得按自己的能力祈禱，假如能用優美的辭藻最好不過，但用簡單的字眼來祈禱，也不要阻止他，只要合於正道便可。」

不過在四世紀《宗徒傳承》傳到埃及時，卻少了個「不」字，變成：「要用現成的字句」。四世紀後期的教會法典《宗徒憲令》（*The Apostolic Constitutions*）已取消了「即興」的自由，開始製定經文，舉行禮儀時，大家依文直說。所有禱文都收集、記載於由教宗良一世所編寫的《聖事經本》（*Sacramentary*）。這類書籍的出現，在禮儀歷史上是一個轉捩點，是「即興」和自由編寫祈禱文的結束時期。到了中世紀，更有羅馬禮規的出現，詳細記載儀式的進行，成為禮儀法規的藍本。

最初的兩個世紀，基督徒團體聚會，舉行禮儀時，除了誦讀聖經外，一切祈禱文都是由主祭自發唸出的，並沒有既定的經文。

7.2 禮儀用書的形成

現在我們描述三世紀前舉行的彌撒儀式，初期基督徒團體很有可能使用他們在會堂時使用的經書，在第一、二世紀的基督徒到會堂裡，仍保存著詠唱經書的古老作法。在公元80年前的非猶太基督徒團體內，公開宣讀法律書及先知書成為他們崇拜的部分。

在信徒的聚會中，除宣讀舊約《聖經》外，也有宣讀新約時代的一些著作，即耶穌所留下的訊息。按記載，當中還有宣讀「天主聖言」的部分。在此階段，有關福音的內容仍然是以口傳的方式傳達，要待第一世紀末才出現書寫的《福音》。

另一種在信徒團體中留傳下來的基督徒訊息，就是「書信」。許多書信都是寫給某特定團體的，例如：迦拉達教會或厄弗所教會，之後，這些書信便在其他不同的教會團體中流傳，在祈禱聚會中宣讀。這傳統便從此開始，一直傳流至今。

7.3 禮儀程序

聚會地點有點神秘，這是由於當時有教難發生，也因此，基督徒通常在深夜開始舉行感恩祭，以便在黎明前完結。事先由執事通知「弟兄們」聚會的時間和地點，男女分開由家中出來，齊集在聚會地方。如果不是在房子裡舉行，而是在地下墓窟的話，走下地窟的樓梯，沿途都有殉道者的墳墓或紀念碑，並寫著「安息吧！」、「溫良忠實的靈魂安

息吧！」、「永光照之！」、「安息主懷！」等，這類詞句能在信友的心中培養對永生的期待。

到達廳堂後，有足夠的油燈照耀。主教舉行祭獻的祭台，通常設於一位殉道者的墳墓上，信友便集中精神，開始誦經祈禱。主教問候在場的人說：「願平安與你們同在！」這時一位六品執事以大家的名義祈求說：「為世界的和平安靜——為聖教廣揚——為聖職人員——為眾信友——為患病的信友——為孤兒及貧困者——為旅行在外者——為被判在礦坑勞役的信友——為坐牢獄的信友——為迫害信友的人」。在誦句之後，大家齊聲答應說：「天主矜憐我等！求主俯聽我等！」可見信眾都把自己看成為教會的一份子，是基督救贖人類的一個肢體。然後主教把大家祈禱的作一總結，就如現在我們彌撒中的「集禱經」，眾人回應說：「阿們」。

隨後二品讀經員唸一段舊約或新約，最後唸主教所揀選的一段福音，眾人肅立恭聽，唸完之後，主教講解聖經的意義。有時還誦讀宗徒寄來的書信，或殉道教友的事蹟。到此，彌撒的第一部分，也叫「望教者的彌撒」便結束，未領洗的人不可參加祭祀的部分：即成聖體和領聖體。

祭祀部分最先是奉獻，為與聖祭連合，每人都當有所奉獻。有獻成聖體用的餅酒，也有為賙濟窮人及孤兒寡婦奉獻財物的。奉獻畢，主祭便以大家的名義祈禱說：「弟兄們，我們大家祈禱，為使我們和你們的祭獻能被天主所悅納。」眾人同聲答說：「阿們」。

跟著是最重要的部分，主祭在唸頌謝詞前，邀請參禮的人熱切祈禱：「請舉心向上！」——「我們已經向著上主了！」——「請感謝主，我們的天主！」——「這是理所應當的，分所宜為的。」主教頌讚天主的恩惠，記憶降生救贖，誦唸基督在晚餐時所唸的成聖體的言詞，祝聖餅酒成為基督的體血。

彌撒最後部分是分領聖體，主教把餅分開，信友彼此行親面禮，然後到主教面前領取聖體。主教說：「基督的聖體」，領者答說：「阿們」，表示信服。執事此時捧著聖血的爵，每人前去領一口，然後各人回到自己的位置。主教為病人及坐牢者留下聖體，之後由執事送給領受的人。

彌撒已經完成，唸一端謝恩經後，眾人接受主教的祝福，最後說：「彌撒已完，可以回去！」白天即將開始，教友各回本家。

從以上看來，我們今天彌撒中的重要部分，都是自古相傳下來的。只是，在當時，基督徒冒著被逮捕及殺害的危險，集合一起祈禱，顯示早期基督徒對耶穌的信任及期望，而團體的內聚力吸引更多人加入。他們的祈禱程序成為今天禮儀的藍本。

7.4 禮儀所用的語言

最初，宗徒傳揚基督的訊息是用日常的用語，因為對像 是小商人、船夫、戰俘、釋奴、流徙者、東方僑民等。這些人來自亞洲，散居在羅馬帝國，他們講的是希臘語，這是宗

徒宣揚福音、寫書信、禮儀中所用的語言。

最早期的禮儀文件都是用希臘文寫成：像《十二宗徒訓誨錄》（一世紀），聖猶思定《第一護教書》（二世紀）、《宗徒傳承》（三世紀）。

其後拉丁文在西方漸漸流行，用拉丁文的人越來越多，於是教會開始覺得需要採用這新的文字。拉丁文在教會並非一朝一夕通用起來，最早用拉丁文字的是《聖經》的翻譯本，成書於二世紀下半葉，是所謂的「拉丁古本」。差不多同時，也有其他典籍出現，如《克萊孟致羅馬人書》等。不過一直到第三世紀，希臘文仍是教會的官方文字，用於禮儀中，更沿用到第四世紀。

8. 摘要

- (1) 回顧第一至二世紀期間的禮儀發展，我們可以看到以下幾個重要特點：
- (2) 猶太文化的影響：初期教會的禮儀保持著自然、簡單的形式。此外，也承襲了猶太的會堂形式，並且承繼了猶太文化中家庭聚會的模式，以這方式紀念耶穌基督的降生、死亡及復活奧蹟，懷著感恩之心進食，稱為「愛宴」（*agape*）。
- (3) 多元化的開始：耶穌在升天前吩咐門徒要到普天下傳揚福音。外邦人的加入，也影響了以猶太人為主的小團體，他們不得不改變舊有的習慣，以遷就外邦人的加入，例如取消了必須行割損禮的猶太習俗，為加入基督徒團體，領洗已經足夠。初期教會已具多元性，各地的基督徒有自己的主教及領袖，教友主動而活潑地參與禮儀。

- (4) 禮儀形式與內容的草創：基督徒在採用猶太的禮儀和經卷之餘，也漸漸加入具基督訊息的內容，以及相應配合的禮儀形式。基督徒的禮儀在這兩個世紀漸次成形。

9. 參考資料

1. 吳新豪，〈歷代社會變遷對禮儀的影響〉，《神學論集》68期（1986），頁168-171。
2. 趙一舟，《我們的慶節—禮儀年度的革新》。台北：見證月刊社，1989。
3. 韓承良編著，《聖經中的製度和習俗》。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9。
4. 姚正道，《聖經中的猶太習俗》。台南：人光出版社，1997。
5. 呂穆迪譯，《宗徒時代的教父》。香港：真理學會，1957，頁1-18。
6. 穆啟蒙編著，《天主教史》卷一。台中：光啟出版社，1969。

單元三

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及 希玻律的《宗徒傳承》

1. 緒言

上一個單元解說了初期教會的禮儀特點，在這個單元裡，我們會透過兩份教會的早期文獻，從不同的角度，進一步探討初期教會的禮儀狀況，以便讓研習者可以更順暢地進入下一個單元的課題。

2. 單元目標

完成本單元的研習後，應能：

- 說明兩部著作有關洗禮、感恩禮、祝聖神職人員的禮儀；
- 掌握兩部著作有關基督徒應有的精神。

3. 導論

初期，基督徒舉行的唯一慶節就是主日，即每週舉行的主基督復活的紀念儀式，而教會成立的最初一、二百年，逾越節是慶節中最大的慶節，但儀式卻非常簡單：星期六晚上守夜，直到第二天主日清晨，宣讀耶穌受難的經過，最後宣讀他的復活事蹟，接著舉行兄弟式的宴會，以及擘餅禮。所以，從受難到復活，都是同一個儀式中同時舉行。無論是在羅馬教會，或是東方教會，都是這樣舉行逾越節的慶典。

關於這簡單的禮儀環境，我們介紹兩部有關教會初期生活的文獻：猶思定《第一護教書》及希玻律《宗徒傳承》。這些文件有承先啟後的作用，讓我們認識初期教會的實況，同時也明白其發展。

研讀這些古代文件，不能用現代的思想觀念來看待，而要進入當時的時空，才能看到歷史的真像，而這也是我們在這單元要做的事。

4. 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Apologia 1*）



思考：初期教會的教父，有被稱為護教教父，而猶思定就是其中一位。你認為，他為何被尊為護教教父？

4.1 簡介

猶思定（Justin Martyr）大約生於公元100年，死於165年，是教會初期著名的護教者。在這裡，我們會參照他的《第一護教書》，選錄一些內文，然後再加以介紹。由於當時的禮儀仍然在很早期的階段，所以不能期望相關的內容很有系統。

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講論禮儀的只有四章，記述了兩式感恩祭，一是在有人領洗之後舉行；另一種是普通主日的禮儀。現在我們先讀正文，然後再作解釋。

4.2 基督徒洗禮

「凡被說服而相信我們所教所說無一不真，而願意依照實踐的那些人，我們就教導他們祈禱和以禁食懇求天主赦免其過去的罪過，我們也正同他們一起祈禱和禁食。於是他們又給我們帶到那有水的地方，他們就得了重生，正如我們以前得著一樣。因為，他們領受的水洗是因著宇宙之父和上主天主，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及聖神之名。……所以凡抉擇重生，而悔改了其罪的人，在受洗時就得到上述的宣告，以聖父及宇宙主之名，引領那受洗者來到聖洗池

前的人，便以此名字來呼求祂。……這種洗禮稱為照明（*photismos*），信友接受了基督的教義，心靈受到光照。而受光照的人，是因聖三之名從浸洗（*loutron*）得來的，它指向重生（*anagennesis*）。」（61章）

此章說明領洗前應有的準備：祈禱、守齋；領洗的意義是洗去固有的罪孽，並在天主內重生。領洗所用的水是就地取材的，這是因為教會初期並沒有宏偉的教堂，只有一些聚會所，慕道者領洗時，就在聚會所附近的河流受洗，接受洗禮是為獲得重生，一切都看當時的情況而定。棄絕罪惡、驅魔禮、傅油和覆手等儀式都是日後陸續添加的。

4.3 感恩祭及領受聖體

「祈禱完畢以後，我們親吻每一個人以祝平安。之後，便把麵包和載有酒水的爵杯，交給那弟兄的首長——長老；長老接受之後，便因子及聖神之名，光榮稱頌萬有之父；並為那些從他手中領受恩賜的人們，誠切地頌謝主恩，當他念完了禱詞，做完了謝恩禮之後，民眾——信眾便高聲答應說：『阿們』（*Amen*）……但在長老舉行謝恩與民眾高聲答應『阿們』之後，那些我們稱為執事們的，就把剛剛祝謝的麵包以及酒和水，分配給每一位在場與禮的人；那些不在場的人，便請在場的人帶去。」（65章）

「這個食糧，就是我們所說的『謝恩禮』（*Eucharist*，希臘文為 *Eucharistia*）——耶穌基督的聖體聖血。凡不信我們所講的道理，沒有領受過洗禮而獲得赦罪重生者，沒有按基督的教訓生活者，誰也不得參與這個謝恩禮，因為我們在

此領受的麵包，不是普通的麵包，我們在此所飲的飲料，也不是普通的飲料，卻是絕不尋常的飲食。這如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天主的聖言，而成為人，有肉有血，以救贖我們；同樣，這個食糧，是用他本人的禱詞祝聖了，在祝謝過後，按我們所信認的道理，便變成了這位降生的『耶穌的體』，與『耶穌的血』，來滋養我們的體，與我們的血；因為宗徒們，在傳述給我們所稱的福音中，這樣記載耶穌的命令：他——耶穌——接過麵包後，祝謝了，說：你們要為紀念我而舉行這事；這是我的身體；同樣他拿起了酒爵，祝謝了，說：這是我的血，並只交給你們領了。」（66章）

（1）祈禱完以後，彼此親吻祝福對方，這是平安禮的起源。

（2）那時參加禮儀的人帶來了感恩祭用的餅和酒，當親吻完畢，新鮮焙好的餅和家裡釀酒會放在房子前方的桌子上。這時，有人拿出一罐水前來，以稀釋羅馬鄉郊的濃酒。

（3）盤和杯放好在桌子上後，主持讀經的帶領者祈禱，感謝天主的恩賜，並祝福在場的信眾。主禮的「長老」（president）吟詠禮儀的內容，最後眾人都答應「阿們」，即「誠心所願」，表示贊同長老所說的一切。

（4）感恩祈禱結束後，會眾前來環繞襄禮的執事，領受經祝福的餅和酒。大家領了一小塊餅，也從一個大杯喝酒以後，兩位執事便把剩餘的餅和酒帶給患病的、在監獄等候殉道的基督徒。

4.4 基督徒每週的聚會

「在那叫日曜日（即星期日）一天，大家從市鎮、鄉間趕來集會慶祝。依照時間的多少，讀宗徒和先知的記述。讀完後，主禮人講話，勉勵聽眾依照這些嘉言生活。然後大家起立祈禱，就如上面寫的一樣。接著把餅和已加了水的酒帶上，主禮按自己的力量獻上祈禱和感謝，大家應答『阿們』。以後是把這些祝謝過的物品分給在場的人，一部分由執事帶給不在場的。同時那些生活充裕的，作自由捐獻，收集到的，交給主禮處置，以救助孤兒寡婦和那些需要救助的人，例如病患及其它事故，還有那些受捆綁在牢的人，和寄居在我們這裡的異鄉客。」（67章）

當中有以下值得我們關注的地方：

（1）留意到「讀宗徒的記述」這一點，足證在這時期開始，新約正在形成，宗徒的書信開始成為正典。

（2）在這段記載中，我們清楚見到當時的主日聚會，簡潔地包括著宣讀聖言和舉行主的祭餐兩部分。聖言部分包括聖經及宗徒的記述（包括福音），然後講道，作為聖言生活的提示，跟著就是信友禱文，即在聖言的啟示，以基督的眼光展望世界和自己，但虔誠地向主祈禱，作為聖言生活的先聲和決志。感恩祭前有聖道禮儀，顯然是受著猶太會堂儀式的影響。

（3）在感恩祭部分，是以和平親吻開始，然後，信友「拿出」餅酒。主禮獻上祈禱和感謝，而信眾相信這是基督

的體血，透過吃喝這餅酒，而承受他的救恩，且改變我們，使我們能在他內成為生活的祭品。所以在感恩後，就是（擘餅）分領這祝聖了的食物。所以執事要把主的體血也送給不在場的兄弟，且為貧困者收集捐獻。這正實現了十字架祭獻的生活效果。

（4）基督在最後晚餐的行動——拿起、感謝、擘開、交給，便不斷在教會內施行和實現；不單是擘餅分杯的方式，也是十字架祭獻的分享與實現，也同時是我們在基督內將自己奉獻，成為生活的祭品的具體表現。

這個公元150年的彌撒程序，清晰而且簡潔，不單生活化，更構成了基督徒的生活內容和方式。

4.5 結論

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記載了最初二世紀的聖洗、聖體和主日集會，以及教會所採用的儀式等，極為珍貴。現總結他的記載：

（1）第61章記述了聖洗。猶思定稱之為「受光照」，接受基督的人因著聖三之名，從水的洗禮之中獲得心靈的光照，結果是指向「重生」。

（2）第67章描寫了週日的聚會，包括兩個階段：一是讀經、主教致辭、在場的信友祈禱；二是獻餅酒、成聖體、信眾領聖體。

(3) 猶思定不但記述了聖餐典禮，他於66章中，更指出了聖體的道理，內容具備了後來所說「餅酒變質」和彌撒聖祭的信理。

5. 希坡律的《宗徒傳承》



思考：試幻想一下，在公元二、三世紀時，天主教徒是如何領洗？聖洗聖事的儀式，是否與今天相同？

上一節介紹了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講述了基督徒的洗禮及感恩聖祭應如何舉行、禮儀精神及信友間的情誼。接著我們會討論約一百年後成書的希坡律《宗徒傳承》，這是二至四世紀的文件。

《宗徒傳承》可以說是一份有關「禮儀」的文件，共有42章，其中有些章節較重要，有些可以省略，我們在這裡會研讀1至30章，同樣會先閱讀文件內容，然後再作解釋。

5.1 簡介

希坡律（170-236）的《宗徒傳承》約寫於三世紀末四世紀初，而此作品託名歸於希坡律的名下，因為書中所說的一些事件發生於第三、四世紀之後，因此一般相信內容不一定全是他個人的著作，但也不能排除內容的根源與他有關。今天所見的版本是補闕而來，並不是原著。

《宗徒傳承》揭示了初期教會的禮儀生活，為研究禮儀發展史的學者提供了極珍貴的資料。這文獻記述了教會最早期的神品禮儀，用的是羅馬禮，先後敘述了祝聖主教、司鐸及執事的禮儀，而且還引述了相關的禮儀經文。此外，並論及聽告解者、精修者、寡婦、讀經員、貞女、助理執事、治病神恩、日課經的時辰、祈禱、聖洗、大齋、愛宴（*Agape*）、呈獻鮮果、復活節大齋、聖體及祈禱的時刻等等。

5.2 大綱

我們先認識一下全書的結構，這有助我們理解當中有關禮儀的部分。

(1) 第1章至第14章：記載有關晉升神職禮儀，教會內各種職務人員被選的條件、服務的範圍及內容。

(2) 第15章至第21章：慕道者培育過程，以及入教的程序。

(3) 其他部分在分類上有點混亂，我們可以列出如下：

- 第22、24、39章：執事的職務。
- 第35、41、42章：私人祈禱的時間及守則。
- 第37、38章：對聖體聖血的尊崇。
- 其他部分：更為零碎的描述。

如猶思定一樣，希玻律也記錄了兩個感恩禮，一是祝聖主教之後，一是在領洗之後舉行的聖祭。總括這些禮儀，分成以下各程序：

- (1) 祈禱；
- (2) 親吻祝平安；
- (3) 奉獻（在領洗禮儀中，奉獻奶、蜜糖及水）；
- (4) 感恩經
- (5) 主教訓話、講道，解釋進行中的禮儀意義；
- (6) 擘餅；
- (7) 分發餅酒奶。

5.3 《宗徒傳承》內容

5.3.1 「平安禮」及「祭獻」

《宗徒傳承》的第4章記述了當時禮儀中的「平安禮」及「祭獻」。我們可以看到一些與今天禮儀相同的特點，例如書中所述平安禮的問答句，與我們今天的完全一樣。

至於感恩經，則記述了降生成人聖言的創造及救贖工程，他的死亡和復活為世界帶來了救恩。每件事都要感謝與感恩，這主題不但出現在紀念（*anamnesis*）當中，也形成了經文最後一部分：聖三頌格式的基礎。整個祈禱就是一句感恩（*eucharistia*）。建立聖體聖事的敘述穿插在感恩祭的經文中，祈禱的對像是天主聖父。這敘述非常的簡潔，並且

扼要精準地抓住了這重點。還可以留意，祝聖聖體的經文如同保祿所傳授的，可見教會禮儀的一脈相承。

教會日後的感恩經文，除了加上「聖、聖、聖……」和代禱之外，所有的感恩經經文大致都依循這同樣的基本結構。

5.3.2 呈獻「油」

我們先看看書的內容：「如果有人奉獻油，主教祝福時如同祝聖餅酒時一樣，但不可用同一的經文，只保持相同的感恩精神。他這樣說：『天主，請聖化這些油，使藉著傅油禮而領受此油的人而到聖化。你曾給君王、司祭及先知傅油，祈求那些品嚐此油的人得到力量，領受傅油的人得到健康。』」（5章）

這裡有兩點可留意。第一是油成為祭品的一種；其次是「不可用同一的經文」這句話，表達了祝聖餅酒是最神聖的，其他物品的祝聖無可比擬；另一方面，顯示當時的祝聖經文仍由主祭自發誦唸，沒有既定的禱文。

此外，在第6章中，也提及可奉獻乳酪和橄欖。

5.3.3 主教、司鐸及執事的晉升

第2至第9章主要記述有關晉升主教、司鐸及執事的經文，及祈禱的準則。從經文的內容及附錄，我們可以得知，晉升者獲揀選的條件及禮儀進行的情況。各種不同的品級有各自的職務及工作範圍。

按《宗徒傳承》的描述，主教以覆手的方式祝聖神父，並且誦唸經文，這就是當時祝聖神父的禮儀。在經文中，「協助管理」一詞值得特別留意，足證神父與主教的關係。書中指出其他司鐸也可行覆手禮，但是並沒有祝聖的含意。祝聖執事的禮儀相近，都是由主教覆手，但是書中用上不少篇幅說明執事並不是司鐸的一員，只是基於需要而設立的「職位」。

公元三世紀的教會，進行禮儀的時候與現在大不相同。當時他們沒有各種經書，故此，負責帶領祈禱或主持禮儀的主祭，需要有相當的背誦、思考及說話能力，帶領眾信友一起祈禱及單獨誦唸禱文。首先他的祈禱內容必須合乎教會的信仰及宗徒的傳統，不可混雜其他異端思想，其次是每字清晰，使參禮者完全明白了解祈禱的內容。再者，因為主禮者的祈禱是隨口說出來的，沒有記錄下來，不能把今日的祈禱文留作下次使用，就算是記憶力強的人，也無法一字一句的背誦下來。

這樣的祈禱方法比較靈活，每次的祈禱都是心口合一地說出對天主的讚美歌頌、祈求等，而不是照書本的經文讀出來。若能按照教會的信仰及傳統，作適當的自發祈禱是值得學習的，因為祈禱能幫助我們反省自己的信仰，與天主、與人、與生活的環境及與世界的關係。《宗徒傳承》記載了簡明而生活化的彌撒禮儀，且記載了現存最早筆錄的感恩經，而感恩經強調聖體聖事的效果，就是我們團結在基督之內，成為一個讚頌之祭。

希玻律的《宗徒傳承》中記錄了教會最古老的感恩經，約在公元225年左右。因為當時仍然是由主祭自創、口述的，所以內容簡單直接。感恩經以對話方式開始，邀請所有參禮者感恩。回憶天主奇異恩典的禱文，在猶太人的禮儀中已經存在，而希玻律的感恩經內容陳述的是基督論。

5.3.4 其他信友職務

第10至14章講述教會內信友不同的職務和生活方式。宣讀員是天主聖言的宣講者，由主教委任，負責宣讀及保存天主的聖言。對於貞女及寡婦，教會明確訂下此等生活的要求，使團體內各人知道誰屬於貞女或寡婦的團體，教會照顧她們的生活所需，指示她們常為教會團體守齋及祈禱。因為教難而受到迫害的人，並能堅持信仰的精修者，他們享有與司鐸相同的榮譽。此外，還設立助理執事（五品），以協助執事的繁重工作。時至今日，現代教會已沒有上述的生活方式或職務，而貞女團體與現代的修女團體相似。

5.4 慕道者



思考：今天慕道至領洗，需要多少時間？還要有甚麼其他的付出？

從第15章開始，講論的是「基督徒」，但是先由慕道者開始。第15至18章說明慕道者必須渴求天主的語言，希望聆聽福音。然後是有關他們職業的問題，指出部分職業需要留意的地方，如軍人不可以殺人；以及某些職業（如妓女、巫師）不能夠慕道。

此外，這時期的慕道期，一般需要三年，才允許領洗。在這期間，慕道者與信友有明顯的分別，例如祈禱時兩者要分開，並且在完畢後，都不可互相問候。由此可見，當時對於聖潔與不聖潔的區分很嚴格。不過，慕道者的導師會為他們覆手，讓他們獲得祝福。

第20章談到慕道者的領洗。為我們來說，特別值得留意的是在領洗前，會舉行「驅魔」的禮儀。在領洗前的一段日子，每天都會行此禮，目的是確定慕道者的純潔。這段時期裡，每個星期五及六都要守齋，而在星期六施行驅魔禮。

到了領洗前夕，慕道者需要守夜，聆聽讀經和講道。及至黎明時份，以水施行洗禮，而且需要用流動的水。在施洗期間，主教祝聖兩種油，一種稱為「感恩油」，一種稱為「驅魔油」。

主教為領洗者唸經同時傅油，祝福同時為他們驅魔。然後，領洗者脫去全身衣服，並且回應主禮者的問題，不過，幼兒不在此限。領洗者站在水中，三次浸進去，並且在期間回答問題。如果我們細閱內容，就會發現這些答問與今天領洗者的答問很相近。

浸洗完畢後，領洗者從水中出來，司鐸就為他抹上感恩聖油，這可以視為後來傅油禮的雛形。然後，主教會為領洗者覆手及再度傅上感恩油。傅油後，會在前額畫上記號。最後，領洗者與全體信眾一同祈禱，然後，全體會眾一同施行平安禮。

在此以後，進入奉獻的環節，由執事把禮品獻上，主教接過來祝聖。按《宗徒傳承》的記述，這段祝聖的經文，與我們今天的經文不盡相同，更側重解釋如何透過聖體聖事，得到潔淨。

到了領受聖體的環節，與我們今天的情況很相近。主教把餅擘開，分給眾人，大家分享，同時可以分享聖血。不過，當時有水、牛奶及酒，應該同時也代表聖血。

5.5 其他部分

在文獻其餘的章節裡，有不同的內容混雜其中，所以我們不能很有系統地說明內容。簡單來說，這裡是關乎教友團體及私人的生活。當時教友生活方式確有其獨特之處，近代的信仰生活與之相比，是完全不同的，某些當時的生活習慣因時代的改變而消失了。

第27及28章是關於聖體聖血，其中特別指出：不要被外教人或動物吃掉聖體。這或許是因為當時有外人混入團體中冒領聖體，故此警惕神職及教友要小心。至於有關防範聖體被老鼠或小動物吃掉，那可能是因為在感恩祭後，信友多領一些回家收藏，用以在其他日子於祈禱後自領，或分派給病人用的，故勸喻信友小心收藏聖體，不要讓來探訪的外教人或家裡的小動物偷吃，由此可見，他們並非每天都舉行感恩祭。

第23章提及的守齋規則也與現代不同。他們沒有大小齋，守齋是完全不可以吃東西，任何人在守齋期內吃了食

物，不當他守過齋。逾越節前兩天的齋期與現代的聖週五，耶穌苦難、死亡的日子相同意義，但當時仍未有四旬期的節日，故也沒有聖灰禮儀那天的守齋。

第30章講論教友的祈禱時間。全日共有六次的祈禱時間，可分為早禱，是在早上起床後，開始工作前；然後是早上九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三時、晚上睡覺前，及午夜起床祈禱。這種做法，今天稱為時辰祈禱，是修道人每天祈禱的程序，而劃分的方法，是以耶穌的苦難日的歷程作為中心內容，於不同的時間紀念基督的苦難。原來，這種祈禱形式，是整個教會的祈禱，當時的教友同樣採用時辰祈禱，因為教會是一個團體，該以祈禱來表現出她的團體性，所以教會初期的記載，教友都是集體祈禱的：「這些人同婦女們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

（宗1:14）日課經如同其他禮儀，不是個人的行動，而是屬於教會全體的，日課如教會的細胞：「在某種情況下，代表者分佈在全世界的有形教會。這些團體應盡可能在聖堂內公開舉行某些主要時辰的日課禮儀。」（《日課禮儀總論》21）

《宗徒傳承》寫於三、四世紀，紀錄了教會早期的禮儀行動，貼近宗徒從耶穌所學來的精神。這是教會的傳統，寶貴的資產，若沒有當時的基礎，也沒有今天的改變，回看過來宗徒領受聖神後，開始了宣揚基督的使命，而聖神不斷帶領信眾，時至今天，聖神仍是教會的明燈，引領我們在生活中和禮儀之中，參與基督的祭獻，敬拜天主。

6. 摘要

- (1) 根據早期的文件所載，如聖猶思定的《第一護教書》及希玻律的《宗徒傳承》得知，當時禮儀的類型包括逾越節日及主日的感恩禮、祝聖主教、司鐸及執事，以及領洗入教。禮儀結構簡單，但禮儀標記很豐富，如把整個人浸在水中三次，很明顯地表現出死入生的決心。
- (2) 教會是由基督徒組成的團體，所以祝聖主教、執事、領洗入教等，整個團體的人都會出席，那些不能出席的，也會把祝聖過的餅，由執事帶給他們，可見整個團體之間的密切關係。
- (3) 基督徒團體就是透過禮儀標記的表達，以基督為中心，在生活中以光榮天主為重要的使命，信徒間的互相友愛及關懷，然後把這份愛的心意也傳達給未認識基督的人，使他們也感受到基督對人的重要。
- (4) 在單元二和三中，我們介紹了一些文件，是初期教會留下來的寶貴財產，在以後的單元中，我們還會不斷提及，並引用這些資料。因此讀者要好好的學習，當以後再提及時，便能更深入了解其價值及意義。

7. 參考資料

1. 謝扶雅譯，《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0，頁452-458。
2. 麥景鴻，〈聖神在教會內——希坡利忒的「宗徒傳統」〉，《神學年刊》5期（1981），頁30-55。
3. 羅國輝，《禮者·履也》。台北：光啟出版社，1988。
4. Donald W. Wuerl著，黃懷秋譯，《教父》。香港：聖保祿孝女會出版，1989。
5. 潘家駿，《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出版社，2005。

單元四

313年至800年的禮儀發展

1. 緒言

從聖神降臨日直到最後一位宗徒去世，教會雖然屢遭迫害，不容於羅馬人及猶太人的社會，但信友人數卻不斷增加，及至四世紀，更得到公開傳教的允許，社會各階層的人都成為教友。在這樣的轉變下，不論是神職人員或是信友的生活，都有了很大的變化，對宗教崇拜禮儀的影響尤其深遠。本單元會學習四至八世紀禮儀的環境及發展狀況，課題包括：四世紀開始的宮殿化禮儀、建築、經書、教會初期的年曆、禮規等的形成。在這期間，教會的體制，在不同的地域發展出自己的特色，廣義的分為以羅馬為中心的西方教會，及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的東方教會，以下都會詳細探討。

2. 單元目標

研讀本單元後，研習者應能說出下列各項的變化：

- 教會自公元313年至800年間禮儀發展的特色；
- 禮儀的儀式、禮儀用書及禮規。

3. 導論

公元313年羅馬統治者君士坦丁，開始準許基督徒團體合法存在，直到四世紀末，羅馬王帝戴奧陶西（Theodosius）更將基督宗教立為國教，排除其他一切宗教。在三至四世紀的一百年間，教會有很大改變，由秘密、不能公開的地下組織，一變而為受萬民景仰的團體。由五世紀直到十五世紀的中世紀，是教會發展的「黃金時期」，但有些人卻稱為歐洲的「黑暗時期」，因為一切的思想形態都以宗教為依歸，教會蓬勃發展，但社會、科學及文化則受到壓制。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發展出與初期教會大不相同的禮儀模式和禮儀觀念。

4. 四至八世紀的禮儀



思考：在隆重的禮儀裡，主教會配戴甚麼東西主持禮儀？從形象來看，隆重裝扮的主教，與甚麼人的外型，有所相似？

基督信仰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後，教會在羅馬帝國西部的影響力，到十九世紀才衰退。禮儀經過千多年在這些地方

發展，受到貴族的生活及禮節影響極大，也就是宮廷式禮儀形成的歷史原因。

4.1 宮廷式禮儀

由君士坦丁時代（313-337年）開始，教會得到皇帝的庇護，主教有不少的特權，成為社會階層中受尊重的人，於是貴族儀式（宮廷禮節）也進入了教會。例如獻香及燃點蠟燭，是昔日皇帝自命為神才享用的，在四世紀引進教會的禮儀；又如執事親吻主教的腳，猶如親吻皇者一樣。教會禮儀日趨繁複華麗，都是源自宮廷的儀式。禮儀語言方面，為了順應拉丁語系的信眾日多而改用拉丁文，教宗達瑪甦（Damasus, 366-384）時，正式頒佈禮儀從希臘文改為群眾日用的拉丁文。這段宮廷化時期的禮儀轉變，從七世紀至九世紀的《羅馬第一禮典》（*Ordo Romanus Primus*）中可見一斑。

由於禮儀複雜冗長，因此在發展過程中，逐漸把原本安排在講道後的「信友禱文」排擠在外，純以「上主求你垂憐」這答句代替，並把它放在進台詠之後。

至於聖道禮方面，根據《羅馬第一禮典》，當時只有一篇讀經和福音。讀福音前，執事親吻主教雙足；讀福音時有香燭相伴，在福音後沒有講道，也沒有「信友禱文」，立即便進入「獻禮」部分。

在「獻禮」的程序中，教宗和執事到信友群中接受禮品，然後在祭台上準備。接著是「感恩經」。在「感恩經」

之後加插「天主經」。「天主經」後，把上次聖祭留下的聖體放入聖爵，然後順身份高低祝平安，跟著是擘餅，同時唱「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這是由教宗賽及伍一世（St. Sergius I, 687-701）提倡，取材於敘利亞禮的禱文，而加入羅馬禮的彌撒中的。唱「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時，教宗的管家挑選與教宗共進早餐者的名單。因為當時用的餅是實在的麵包，故此司鐸也協助在袋子裡擘餅。接著是送聖體和聖血，教友領聖體和聖血，最後以「領主後經」結束彌撒。「遣散」群眾後，教宗離開聖堂時，由七支蠟燭引路返回祭衣房，沿途祝福信友。

這個禮典顯示當時教會禮儀已充滿了豪華和繁複的宮廷禮節，反之聖道禮及信友禱文部分則漸見式微。這是教會禮儀宮廷化的後果，禮節雖然堂皇華麗，卻遮蓋了聖言，失去了講道和信友禱文，更使親切的團體變得拘束生疏，實在得不償失。

4.2 禮儀語言的改變

教會初期已有禮儀語言的問題，當時教會採用希臘文作為祈禱語言，但西部地方的民眾大多使用拉丁語，這情況沒有維持很久，在四世紀時，聖安博（St. Ambrose, 333-397）不贊成使用信友不明白的語言舉行禮儀，認為教友應該懂得所唸的禱文意義，有意識地應答「阿們」，這與保祿的教導相符：「我要以神魂祈禱，也要以理智祈禱；我要以神魂歌詠，也要以理智歌詠；不然，假使你以神魂讚頌，那在場不通語言的人，既不明白你說甚麼，對你的祝謝辭，

怎能答應『阿們』呢？你固然祝謝的很好，可是不能建立別人。」（格前14:15-17）教會從此便改以拉丁文舉行禮儀。

這是個極明顯而有意義的事件，使我們看到教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更新。可惜後來教會中人忘記了「基督（教會）是為人而存在」的主題。在歷史的長河中，縱使信友已不用使用拉丁文，但教會的禮儀卻仍然以拉丁文進行，直到1965年，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頒佈後，因著本地化的精神，羅馬教廷才鼓勵各地區教會舉行禮儀時用當地語言，同時也可加入本地的傳統習俗，這樣，語言問題的困擾，經過一千多年才得以解決，回歸保祿的精神：用人聽得懂的說話來讚美天主。

4.3 結論

總結禮儀在四至八世紀的變化，我們可以引用聖奧思定的話。他對當時的人說明了祭祀的本來意義：「天主並不需要古教時代的祭祀，也不需求任何人的祭品，可是天主願意，藉此祭祀而賜人神恩，以堅強人心志，獲得永遠救恩。事實上，這些祭祀，無非是外表的典禮，使人表示對天主的崇敬，這是裨益人靈，而不是裨益天主的宗教行為。可是我們對古教時代的各種繁文縟節，不該多費唇舌去爭辯；這既是屬神之事，我們可稱之為奧蹟——聖事。」（ML, 33, 527）

5. 四世紀後教會的建築



思考：據你所知，歐洲的聖堂外型如何？內裡的空間又如何？為何它們會有這樣的設計，與它們所處的時代有何關係？

由於教會日益壯大，為了容納更多教友參與禮儀，需要寬敞的地方，所以建築「聖堂」，而且面積越建越大，樓層越來越高，直插雲霄，更推動了西方的建築藝術的發展。

因著教會的發展，禮儀的設施也相應改變，我們可以從以下的改變看到當時的禮儀環境。

5.1 大殿 (Basilica)

當時的教堂建築式樣有兩大基本形態，其一是Basilica式，其二是集中式。這兩種建築形態，代表聖堂從初期以葬禮為中心，到四至六世紀時以感恩祭和聖洗為中心的崇拜形式。

Basilica原本是希臘文，意思是「皇帝的殿堂」（hall of the king），羅馬人利用這種直角而長方形的建築，作為帝國的重要場所。

這類建築的代表，是古老的聖伯多祿大殿，於公元333年左右建成。古老的聖伯多祿大殿在教堂外有一個很大的、供群眾聚集的門廊（atrium），通道兩旁建有雙圓柱的柱廊（colonnade）和一個很短的「耳堂」（transepts），形成了一個十字形狀，相信是為了紀念首位接受基督十字架苦刑的

宗徒。這些建築的設計受當時的習慣影響，但也有教會信仰上的表達，好像多了一個「耳堂」。

主教的寶座安放在圓拱形的正中，由坐於兩旁較矮長椅的司鐸團圍繞著。建築物應該是橢圓形的，面向升起的旭日，東面兩旁有「祭衣所」，猶如一艘船。主教的寶座設於正中，司鐸團坐於兩旁，執事站在附近，穿上合適的禮服。按記載，當時男、女信友不可並排同坐，而是相對而坐。在禮儀進行中，讀經員起來，站在一個較高點，恭讀彌撒的書函（四世紀末的《宗徒訓誨錄》*Apostolic Constitution* 2.57.3-7）。教友四面圍著木製的祭台，後來木製的祭台由石製的祭台取代，而且體積也很巨大。後來，祭台移離信友，安置於圓拱形內，後稱為「至聖所」（sanctuary）。到了五世紀，至聖所及通道只留給神職人員和參與遊行的歌詠團使用。

教宗大額我略（St. Gregory the Great，約540-604）時，他決定將古舊的聖伯多祿大殿的圓拱室的地台升高，好使祭台能夠建於聖伯多祿的墓穴上，結果祭台更加遠離群眾。相信由木製成的讀經台，也在此時安置在至聖所內。

5.2 洗禮池

教會初期的洗禮池設於聚會屋內的一間房。及後雖然禮儀在大殿舉行，但由於領洗時不可在公眾地方脫下所有衣服，於是在殿外建築了另一專為洗禮用的房子，裡面築有洗禮池，可作浸洗之用。

洗禮池有各種不同款式，但都與基督的奧蹟有關：浸洗代表出死入生，洗禮池也可象徵母胎，新人由教會中誕生。有些古老的洗禮池呈八角形，代表著第八日，一週的第一天是基督的復活。現代倒水在額頭的洗禮，已經失去了進入及走出死亡這個圖像及經驗，未免可惜。

洗禮池也象徵墓地。教會經過二百年的教難，有許多殉道者，他們用血洗滌自己的罪過，這是血洗。每逢殉道者的殉道日，信友必到殉道者的墓地祈禱，舉行感恩祭。那時只有主日才會舉行感恩祭的，表示共融；而在殉道者的殉道日舉行感恩祭，可見當時大家都覺得殉道者的尊貴，並藉此表達整個教會的團結。

聖伯多祿大殿經過近代的發掘，證明大殿下有君士坦丁時代建築的聖堂，再掘下去是伯多祿時代的墓穴，還有其他面向著這個墓而葬的墓，說明當時的人也知道伯多祿是宗徒之長。有一份殉道者名單，記錄了各殉道聖人死於何日，葬在甚麼地方。

附帶一提：在這個時代，人們開始聖人敬禮。先是敬禮殉道者，紀念他們逝世的日子，視為他們在天上的誕辰，漸漸也敬禮證道者、精修者、一切為信仰受過苦、修過英豪德行的人，作為教友的模範。

6. 四世紀後的禮儀用書



思考：如果今天的聖堂，不提供禮儀用書，你認為會產生甚麼問題？

除了建築外，教會的禮儀由口傳發展到用文字紀錄，從自由創作到統一的經文，這是基於教會發展的實際需要，現簡介一般的禮儀書籍。

6.1 歌書

教育未普及時，文盲是普遍現象，教友中識字者亦不多，所以成文的歌書並不普遍。現在還能看到，十四、五世紀前的經文中，歌唱部分如進堂詠，往往只有文字，沒有歌譜，原因是要到中世紀發明了四線譜及五線譜後，才把這些曲詞放在線譜下，而且一般人不懂得看譜，故沒有寫譜的必要。

6.2 彌撒經書的形成

教會初期沿用猶太人的會堂禮儀，其中讀經是選讀舊約的。除此以外，地方教會也會朗讀宗徒寫給他們的書信，部分就是今天新約中的書信和公函。這種朗讀是新約選取甚麼書信成為正典的標準之一。

在四世紀以前，教會未有官式的禱文，宣讀的經文和歌詠均取材自聖經，而祈禱則由主禮的主教或司鐸即興作出。教會於四、五世紀開始，訂定經文並加以格式化。

教宗良一世 (Leo the Great, 440-461) 及聖則拉西一世 (St Gelasius I, 492-496) 的《則拉西聖事禮典》 (*Sacramentary Gelasianum*, 後來確定此書不是教宗寫的, 是別人用他的名義編寫), 收集各種經文, 並把經文格式化; 在教宗大額我略時又固定其形式, 稱為《額我略聖事禮典》 (*Gregorian Sacramentary*)。到了中世紀便有《羅馬禮規》 (*Ordines Romani*) , 詳細記載禮儀的進程序及方式。

公元700年左右, 這些禮儀書傳到法國, 與法國原有的禮儀書混合而成為 *Sacramentarium*, 學者們稱之為 *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 Saeculi Octavi*。由此可見, 在七世紀以前, 地方教會有各自不同的禮儀書籍。所以, 在六、七世紀, 羅馬禮儀並非獨一無二的, 只可說羅馬禮是其他禮儀的藍本。雖然如此, 各地教會的感恩經通常都遵循一種基本的結構, 主要有以下部分: 開端的讚頌、感謝救贖大恩、記述最後晚餐耶穌基督的說話、奉獻、求遣發聖神、轉求、大光榮頌。

由於教會開始出現固定的經文, 甚至固定的禮儀程式, 而各種流傳的感恩經及禮儀經文, 內容都是多采多姿, 於是教會漸漸把依據各地方的禮儀經驗編撰而成的經文, 收集一起, 並編輯成書, 例如教宗良一世的《聖事經本》 (*The Leonine Sacramentary*) , 屬最古老的羅馬禮書。

至於真正完整、有系統的禮儀書, 要到七、八世紀才出版, 當中訂明感恩祭的程序, 又指明12月25日是聖誕節, 神父在當日所念的集禱經, 領聖體後經, 頌謝詞等, 都詳細寫出, 其他的日子也各有當日的經文。這些禮儀經

文都是收集歷代各教會在禮儀中所用的祈禱文而成，是教會寶貴的傳統遺產，傳留下來便成為今日的「聖事禮典」（Sacramentary）。

今天我們所用的禮儀經書，包括神父用的，教友對答的經文，讀經等，全放在一冊書內，中文叫《感恩祭典》、《彌撒經書》等，英文叫Missal。以前並非這樣，在早期教會，進堂詠、集禱經及獻禮經、福音、舊新約聖經等各自獨立，寫在羊皮上，不是一般人能負擔購買。加上當時交通困難，神職人員及教友活動範圍多在居所附近，所以無需把經書搬移，即使書卷繁多或貴重，也沒有太大問題。中世紀後期開始有傳教士四出傳教，帶著大量的經書非常不方便，於是把禮儀用的經文編輯成一冊書，到紙張及印刷術發明後，就更加方便了。

6.3 禮規

除了教會禮儀用的歌書、彌撒經書外，最重要還有「禮規」，是指導神職人員在禮儀中的各種動作。「禮規」促使禮儀及經文「官式化」，中世紀時便有《羅馬禮規》（*Ordines Romani*），詳細記載儀式的進行，成為禮儀法規的濫觴。最初禮規是一本獨立的書，現在把禮規印在禮儀經文書本內，例如《彌撒經書》中印紅色字的就是禮規，指示神父那一部分要伸開雙手，那些經文輕聲誦唸，那時應鞠躬等，都只是為主禮者使用。

為何會印製這些小冊子呢？因為禮儀越來越繁複，部分人不能掌握禮儀的精神，使禮儀陷入混亂中，有人在禮儀中用詞不當，甚至錯誤的說話，誤導信眾，所以必須明確指出禮儀中要注意的禮節，這是禮規的原意。要知道，當時主持禮儀的是主教，但是部分主教在禮儀中宣揚自己的不正統思想，影響教眾。因此，教會開始建立禮規，讓禮儀有所規範，以避免這些問題，進而避免信友因不了解而被誤導，也杜絕異端入侵。

此外，教會初期的禱文，是主教臨時或自發的祈禱，並無藍本。有些主教可以很流暢地說出禱文，但有些表達能力不足，可能無法表明祈禱的意思。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就需要固定的祈禱文，依教會的不同節期，規定不同慶節的集禱經、感恩經、頌謝詞等，還規定甚麼時候有甚麼讀經，都是為了保持教會信仰的正確性及統一性，避免偏差。特倫多大公會（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後，教會的禮儀更趨向嚴格統一，不能有一絲一毫的更改，若不依經文一字一句的誦唸，會引致禮儀無效的嚴重後果，所以人人都很小心，恐防出錯，因此出版禮儀書籍就更加要緊了。

6.4 禮儀日曆



思考：為教會年曆來說，一年的開始是甚麼期？按你的認知，我們的禮儀日曆以甚麼為中心？

禮儀年曆是在四世紀開始形成的，為紀念耶穌基督的幾個節日。最早的紀念日是耶穌基督的復活節，尼西亞（Nicea）第一屆大公會（325）議決了紀念耶穌的苦難、

聖死、復活的日期，應在每年的三月廿一日以後，且世界各地應同時舉行同樣的禮儀。

根據這議決，教會之後便統一以每年春分月圓後的首主日，作為週年慶祝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紀念。逐漸也發展出在這節日前四十天嚴守齋期作準備，為候洗者預備領受聖洗，現在稱為淨化及光照期，也為罪人的懺悔、補贖期。在復活節慶典前，主教公開寬恕他們從前的一切過犯，團體為他們祈禱，重新接納他們，並在復活前夕為他們慶祝重生，這是一個很美的圖像。教會的喜樂，一直延至聖神降臨日。這是另一個定下來的節日，為紀念聖神降臨於宗徒身上。

聖誕期的形成，大約於四世紀開始，羅馬教會以十二月廿五日取代了外教的「長勝太陽神節」。東方教會則把一月六日慶祝基督的臨現和受洗，此節日後來也傳到西方教會，就是主顯節。稍後，聖誕節也像逾越節一樣形成一段準備期，到六世紀以後，才定為將臨期，作為等待和預備主的來臨。

還有大大小小不同的慶節，如耶穌升天節。在耶路撒冷，人們習慣紀念救主最後幾天的事蹟：如建立聖體、苦難、埋葬。這樣就產生了聖週的禮儀，不久全教會都採用了。

此外，各地方教會也有自己的特色，及有不同的慶節，直到今天也如是，例如我們會在7月9日紀念中華殉道聖人，但同日其他地方會紀念其他的聖人，不同地方的教會各有自

己的紀念及年曆。但有一些為普世教會共同慶祝的節日，如6月29日慶祝聖伯多祿聖保祿殉道。

所以今天教會每年都會出版日曆，過去稱為瞻禮單，讓教友知道教會的禮儀週期、大小齋時間表等，並列出殉道者及聖人的敬禮日子。有些教會年曆，不但紀念新約後的聖人，也紀念舊約中的一些人物，例如12月29日是紀念英國的殉道者多瑪斯貝加（Thomas Becker），同日也紀念達味聖王。

6.5 結論

基督徒團體最早的禮儀用書就是聖經，而能公開傳教後，禮儀生活起了很大的變化，也因此衍生不同的禱文和儀式，亦漸漸發展出彌撒經書、不同的禮規和禮儀日曆等，不同地方教會甚至因為各自堅持而有所分歧。有些分歧甚至導致全教會的紛爭，而需要在大公會議作出定奪。早期有關復活節日期的紛爭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畢竟不同地方的禮儀就像各地方的土壤產生出來的鮮花，色彩各異，互相輝映。

7. 摘要

- (1) 四世紀末，信友增長迅速，家庭式的會所無法保留，所以開始建築雄偉的大聖堂來容納教友，進而形成為大殿的儀式，例如遊行；以前擘餅就分給信友，其後由於人多，教友要到祭台前領聖體；以前讀福音就在自己的位置上誦讀，現在要走到讀經台前讀經，才可以給所有人聽見及看見。禮儀的單純氣氛減弱，代之而起的是濃厚的神聖和宮廷氣氛，給羅馬禮儀帶來了超然和神秘的色彩，直接影響當時和後世的教會禮儀。
- (2) 主教的位置本在群眾之中，但因為人多，位置轉移擺放在高處，讓所有人都看見，但其效果好像一位君王或至高無上者。神職人員明顯與參禮的群眾分離，開始有階級的分別，教會本是信仰的團體，希臘原文為*ecclesia*，是團聚的意思。但翻譯為英文時卻成為Church，也指一座建築物。教會初期沒有屋，但有一個共同信仰的團體，後來有了教堂，卻忽視了教會的團體幅度，使人的信仰變得徒具外表。因此，教會團體的意識為信仰和禮儀十分重要。
- (3) 從四世紀開始，教會好像進入了一個新紀元，一切重新開始。在建築上、學術上、藝術上給世界留下不少文化遺產，都是在四至八世紀時開始的。但教會後來制訂不少規條給信友遵守，雖然有了統一性，但缺乏自發性，尤其是在決定使用拉丁文為禮儀語言後，教友因聽不懂祈禱文，所以對禮儀的主動參與性極低，反而積極參與熱心敬禮。直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梵二大公會議後，教友才找回自己在禮儀中，甚至在教會中的位置及角色。

8. 參考資料

1. 羅國輝，《禮者，履也》。台北：光啟出版社，1988，頁114-116。
2. 羅國輝，《踰越——四旬期·聖週禮儀沿革及意義》。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頁4-16。
3. 劉國清譯，《聖域門檻——感恩（聖體）聖事》。香港：香港教區禮儀委會辦事處，2002，頁154-182。
4. 羅國輝，〈彌撒〉，《神學辭典》。台北：光啟出版社，1998，681條。
5. 吳新豪，〈歷代社會變遷對禮儀的影響〉，《神學論集》68期（1986），頁171-172。
6. Edward Foley, *From Age to Age: How Christians Have Celebrated the Eucharist*.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s, Chicago, 1991.
7. 鄒保祿，《教會禮儀簡史》。台南：聞道出版社，1977。

單元五

八至十五世紀的禮儀狀況

1. 緒言

公元800至1563年是教會發展的黃金時期。在禮儀上製訂了一系列的禮儀和禮規，從多元化變成單一化、規範化及系統化，好像很有紀律，但若死守規矩則會變成僵化。

2. 單元目標

研習本單元後，應能：

- 說出此時期統治者對禮儀改革的影響；
- 述說禮儀與信眾生活漸漸脫節的原因；
- 說明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成果對後世禮儀的影響。

3. 導論

到了七世紀，羅馬禮禮儀已具規模。當羅馬禮於八世紀傳入日耳曼、法蘭克各民族時，又掀起一次與當地文化融合的浪潮，進入禮儀的另一階段。八至十五世紀的歐洲有很多重大事件發生，而教會也有不少重要人物出現，均對禮儀發展有深刻影響。在這個單元裡，我們嘗試說明這段時期的禮儀發展，同時指出與禮儀有關的一些建築特色，以及禮儀觀念的轉變。

4. 教會的禮儀發展



思考：如果天主教在現今才傳進香港，你認為在本地文化的影響下，我們的禮儀會有甚麼特點？我們的聖堂會有甚麼特色？

六世紀末教宗大額我略在任時，日耳曼民族崛起，後來更組成強大的法蘭克帝國。由這時開始，拉丁文漸漸成為禮儀的語言，由於有不同民族的加入，使禮儀更加活潑。

當時的教會行政架構和幾世紀前大致相同，堂區和神職人員比以前更多，主教區也增加不少，主教每年必巡視自己的每個教區一次，禮儀也因應發展而起了變化。最初幾個世紀，只有主日才舉行彌撒，祝聖聖體、聖血及分送給信友，平日並沒有感恩祭。但自七世紀開始，星期一至六也舉行彌撒，並且可以領聖體、聖血。領聖體時，主禮的主教或神父會把小小的麵餅，放進教友的舌頭上。

一直以來，各教區都施行同樣的聖事，但所用的禮節卻各有特色；查理曼等的統治者為了統治上的方便，決心把禮儀也統一起來。他們請求羅馬教宗送出拉丁文的禮儀書本，以便在各處通傳羅馬的慣例：法蘭克很快便採用了，而西班牙到十一世紀才採用。他們從羅馬請來歌詠團，因此當時羅馬所用的額我略曲，也傳遍了現在我們稱為法國和德國的地方。

中世紀是教會在世上權力最大的日子，教會統制著公共生活，並且在文化領域內，成了無與倫比的領導者。十字軍與回教徒的戰爭是傳教的好時機，神學家輩出，神學傑作不少，羅馬式及哥德式教堂的興建，都是西歐民族在宗教領導之下的出色表現，西歐各國都奉行基督信仰。以下我們會較詳細地介紹信友的禮儀生活，及用作敬拜天主的聖殿，這些都是極具特色。

5. 禮儀觀念的改變

5.1 信眾的禮儀生活

在這時期，信仰滲透社會及個人的生活，天主教的氣氛彌漫整個歐洲，教堂的鐘聲成了日間的節奏，教會的日曆也成了年中的指南：主日是公共的休息日；所有節日都是為了紀念耶穌基督的一生事蹟：如聖誕節、復活節及聖神降臨都是一等一的大瞻禮；此外還有聖母及各聖人的紀念日。

在禮儀上，教友的一生都為聖事所聖化。嬰兒出生不久便領洗；教友一年辦數次告解，也多次領聖體。那時代的教友並不常領聖體，熱心教友也一年只領四次。他們認為在場已經足夠，「望」彌撒、瞻仰聖體是當時的潮流。

這時期的新敬禮特徵，是較強調基督的人性。教會初期並不替基督畫肖像，只有他的「象徵」：如魚、羔羊等。後來即使有人像的出現，仍然是以基督的神性為主，強調他牧者、救主的身份。到了中世紀，信友在靈修上偏重情感成份，聖像多採用耶穌受難的情景，重點放在耶穌的事蹟上，而不是他的使命和奧蹟。

其實，在初期教會的禮儀中，基督的苦難與復活一同慶祝，中世紀卻開始把二者分開，結果是禮儀傾向默想耶穌的苦難，而對敬禮整個逾越奧蹟的意識逐漸減弱。單純舉行有關苦難的禮儀，往往激發信眾對痛苦的激情，就如年前的電影「受難曲」一樣，令人為耶穌的痛苦動容，卻沒有多少人再思考他天主子的身份。

禱告對像也有改變。雖然光榮頌的禱文強調聖子與聖父同性同體，教會仍是以天父為祈禱的對象。但是這做法逐漸改變，救主基督不再是「中保」，而成了祈求的對象。這種改變，讓信友與天父距離遠了，並且感到自慚形穢，甚至發展到後來，都爾會議（Tours, 813）通過一種新的祈禱姿態：要下跪祈禱才可得到上主的仁慈和罪過的赦免。傳統禮儀及直到現在的東方禮，都只是站立而不下跪的，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復活，只有奴僕及受束縛的人才下跪。

當時教友每天都祈禱，最常唸的是天主經和信經，但聖母經和又聖母經等的敬禮聖母禱文，也已成爲教友日常祈禱的經文。此時期開始出現週六的聖母彌撒、每天的聖母小日課，以及每天日課結束時唸聖母禱文等的聖母敬禮。這是祈禱生活一項改變，因為除天主以外，聖母、天使、聖人也成爲教友祈求的對象。這現象也反映在民間對聖人的敬禮上，教友請聖人在天主台前代禱，奉聖人爲生活中的模範，但不免摻入了迷信的色彩。唯幸在團體的公開禮儀中，聖教會常保持著向天父祈禱的一貫傳統。

5.2 聖堂的建築



思考：試想想，如果你到一所可以容納一萬人的聖堂內參與彌撒，而聖堂並沒有音響設備，而你又坐在最後一排，你覺得容易專心投入彌撒的程序嗎？

初期教會深明敬禮的精神：「天主的殿宇」不是大石堆砌的教堂，而是信友組成的團體，因此四世紀前的教堂，

中心並不是祭台，而是主禮席，也就是主教的寶座，代表以基督為中心的想法。但是由四世紀開始，焦點已經投到祭台上。這個趨勢在中世紀持續發展，祭台已從普通的材料改為貴重堅實的，且以金、銀、珠寶等加以修飾，因而成為團體注意和敬禮的中心，與主禮席抗衡。禮儀由過往團體的精神祭獻，轉移到物質的祭獻了。這個時期的教堂建築，已由教會之家，轉變成天主的聖殿，實用為次，莊嚴瑰麗為主。

約在十一世紀開始，教會在世的權力達至高峰，教宗的權威甚至超過了帝國的君主。聖堂是教會在世的「有形標記」，最能反映當時的境況。在十一至十四世紀期間，各天主教國家的聖堂建築非常發達，全國建築師的精力幾乎全花在聖堂的建築上，住屋房子反在其次。在建築聖堂的質及量上，各城彼此競爭，不少宏偉的聖堂在此時期建成，至今仍屹立於歐洲各城市中。教友認為建築象徵天主在地上的教堂，比甚麼都來得重要。當時的建築有羅馬式和哥德式兩種。

5.2.1 羅馬式

最初的聖堂，頂部都以木架支撐，遇上火災很容易全毀，所以後來更寬大的建築便以石頭作頂，以免失火被焚。十一世紀的建築師以連串的穹窿，或以半圓的圓拱作頂，這樣的屋頂很重，必須有堅厚的牆壁始能支撐，而且窗戶也不能開得很大，這就是「羅馬式建築」（Romanesque Architecture）。牆壁的內部都飾以彩繪的圖像，但年代久遠，大部分都已剝落。羅馬式的建築特點是雕刻與建築完美的配合。

5.2.2 哥德式

十二至十五世紀時，建築師成功用尖拱建築，即拱頂已不作半圓而代以尖形，有時可高至四十米。負重點已不在牆壁，而引伸於石柱及拱壁上；這樣聖堂的牆壁不用很厚，而且可以開大型的窗戶。窗戶常嵌上彩色玻璃，以鉛質的網狀窗櫺來支撐，這樣光線照射在玻璃窗上便光彩悅目。

人一進入這建築物，看見那高聳的排柱，自然產生舉心向主的心情。外面高高的尖塔，使人覺得與天主更為接近。這種建築方式稱為「哥德式建築」（Gothic Style）。

全世界都公認這些偉大的聖堂是藝術的傑作，在建築、雕刻和繪畫上都是上乘的心血結晶。每逢主日及瞻禮日，教友都喜歡留在聖堂中，消磨很長的時間，因為在廣闊的聖堂內，彩色的玻璃映射著美麗的陽光，禮儀十分莊嚴，祭衣富麗堂皇，音樂和諧，歌詠團融和的合唱，都吸引著信友的心靈。

5.3 信眾與神職人員漸漸疏離



思考：如果一位教友非常熱心在聖堂唸玫瑰經，但是參與彌撒時卻呵欠連連，你認為這反映了甚麼問題？

由於有形教會在世俗裡的權勢愈發強大，神職基於各種原因成為教會內的特殊階層，逐漸與教友有較大的距離，為禮儀帶來一定的影響。

這現象也可見於禮儀的佈置：

(1) 教堂內：

神職人員的唱經間和祭台由一個隔壁與信友所分開，信友沒有特別的座位，只能站在正殿的兩旁。

還有一奇怪的習慣，直到梵二後教會才取消，就是在聖堂內為達官貴人劃出特定座位。起源是有些教友捐贈了金錢、物質或服務，教會為了報答這些人，特別是富裕顯赫的人，於是在聖堂的跪椅上刻上該人的姓名，成為他私人的座位，其他人不得佔用，且通常在聖堂的前排位置。

(2) 祭台：

設在聖所的盡頭，只有神職人員可以看到，或放在聖所中央，但由屏風隔離，內裡只准教士及唱經班進入。有時甚至在聖堂中另立一個信友看得到的祭台，稱為「教友祭台」。

信友已不懂拉丁文，為此中世紀的禮儀完全屬於「神職」的，信友甚麼都不懂，只能專心於默想和熱心地誦唸禱文，如主禱文及聖母經等。

(3) 儀式無規則地增加：

這可從威廉·杜蘭涂士（William Durandus）為自己編寫的主教經本中看到。他隨意增加各類儀式，有時可說毫無意義和準則，例如在神品聖事中，自行為覆手禮加上經文、傅油時加唱聖詩、加入主教加冠禮、穿手套禮，新主教就座

禮、第二次覆手禮、祭衣漸開禮等等。信友要明白禮儀，或看清禮儀的進行真是十分困難。

(4) 誇大聖事的「事效性」：

有不少人以為信友只要行禮時在場，即使看不明，聽不懂，沒有意識地參與，也能得到效果。為此，神職人員不大著意指導信友積極參與禮儀，因為聖事的「事效性」必會產生若干聖寵。

5.4 感恩聖事（聖體）新的側重點

由六世紀開始，信友在彌撒中不常領聖體，因為以為在場便已足夠，同時教友流行一種觀念：瞻仰聖體是與主接觸，也是獲得恩寵的好方法。他們望彌撒，每每只為目視舉揚的聖體，甚至有些教友會跑到另一間聖堂加入正舉行的彌撒，為的是目視舉揚聖體。在這時期開始有搖鈴的習慣，告知教友成聖體、聖血的時刻，這時信友也開始下跪。感恩禮變成只是對基督臨在餅酒形中的敬禮，而忽略了基督真正臨在於聖體聖事中，而信友要加以領受才獲得與主結合的恩寵。

以上發展導致極端的情況，譬如教友對彌撒的感恩意義變得無動於衷，對朝拜聖體則過份熱情和誇張；又或將這教會團體共融的聖事，變成純粹個人的熱心神功。這種風氣雖受到不少教會內外人士的批評，卻沒有退減，到了新教出現，聖體聖事的真實性受到衝擊，令教會內更堅持敬禮聖體的做法。另一個相關的禮儀是聖體聖血節，這源自十三世紀

中葉，當天舉行聖體凱旋巡遊，供奉聖體，讓信友朝拜，都是對基督臨在的刻意表示。

由於重視聖體，當時除了司鐸外，沒有人可觸摸主的身體，也不可給人送聖體，就連有死亡危險時，亦不例外。觸摸聖爵要得到教宗的特許；洗九摺布時要念很多的禱文。

中世紀亦開始盛行「私人神功」，形成了大眾敬禮和禮儀的區分。信友在禮儀中找不到精神食糧，找不到自己的位置，故此，很自然地找別的方法來補足。私人彌撒逐漸增加，在修院中尤甚，促成這個現象大致有三個原因：

(1) 牧民上的需要。因為信友多了，一間聖堂只舉行一台彌撒實在不夠，所以唯有在其他時間舉行彌撒。

(2) 教友要求為個別的意向舉行彌撒。其中促成的因素是那時有黑死病，三份一的歐洲人死亡，教會為亡者開彌撒，很多時是應死者親友的要求獻的彌撒。

(3) 司鐸方面有時不只是為了熱心所驅使，而是想得到了彌撒獻金。因此特倫多大公會議時特別檢討這項缺失。

這種做法固然是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但是帶來的往往是不良的風氣。

5.5 喻意式的解釋



思考：今天在彌撒中唸天主經時，不少教友都會攤開兩手，掌心朝天。你認為這個姿勢有何含意？

中世紀禮儀的另一特點是對感恩祭喻意式的詮釋。譬如，神父在祭台右邊讀完書信後，到左邊讀福音，就被解作基督受審時，從一個衙門解送到另一個衙門；又供奉禮品後，神父洗手，就是彼拉多洗手。中世紀的講道者認為，對每個禮儀行動，都給予一種象徵意義的解釋，是一種方便的做法，可以給予信友一些題材，使他們在「望」彌撒時可以「默想」。

以下介紹西方查理曼大帝的禮節師亞瑪拿利斯（Amalarius），他是一位主教，曾將彌撒中不同禮節加以喻意式解釋：主教進堂時，就代表著基督的降生；最後遣散禮代表著耶穌基督的升天。又如祭台在感恩祭中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意義：如進台後主祭把福音書放上，祭台代表耶穌進入了耶路撒冷。祭台又代表著舊約時代的全燔祭祭台，因為每日都會在聖殿內舉行祭獻。在奉獻禮中，水與酒在爵杯中混合，這是人與基督的結合。香爐有煙溢出上升，代表著耶穌基督的奉獻上升到天父面前，而香爐還也有其他的意義。每個禮節也可以與耶穌基督的一生拉上關係。

這時期對彌撒儀式上各種寓意的解釋，很多都不代表教會或禮儀本身所具有的含意。這些解釋的出現，與教友無法明白彌撒的內容有關。因為教友只能「望」彌撒，所以這些解釋有助他們參與彌撒。

為甚麼教友不明白彌撒的內容？首先，當時的禮儀採用拉丁文，教友大部分不曉拉丁文，自然不知道禮儀的內容；再者，神父是背向教友開彌撒的，教友看不到神父在做甚麼，而神父往往低聲誦唸經文，教友連聲音都聽不清楚。即

使有經文對答，都是輔祭的責任，因為要曉得拉丁文才可以對答。

以今天的角度來看，當時的禮儀不重視教友，對禮儀的理解也不正確，但是這種做法，與當時的時代因素有很密切的關係，不能因此就抹殺其價值。其實，中世紀並不是完全黑暗一片，反之可稱為虔誠的時代：信友勤讀聖經，對救主有無限的敬意；但因為環境不斷轉變，對禮儀自有不同的認識和實踐，不過，敬禮的核心常在聖神的引導下一脈相傳。

5.6 彌撒禮典的傳流過程

公元800至1563年期間，彌撒的禮儀一直流傳演變。公元800年左右，法蘭克的查理曼大帝（Charles the Great）期望藉助信仰的力量來穩定社會，因此請求教宗准許給他一本羅馬的彌撒經書，以作參考和改編。

不過，這經書屬教宗專用彌撒書，不適用於一般的神職人員，缺少了普通神職人員的部分，最明顯的，是沒有聖神降臨節後及聖誕節後的經文，因為這些時期教宗不用在外開彌撒。又例如彌撒經書有四旬期、復活期及將臨期經文，但缺少了四旬期中的星期四，因為這天是教宗的假期，不用舉行彌撒。但堂區卻每星期都要舉行禮儀。因著以上的缺漏，日耳曼的宮廷禮節司，蒐集不同的經文，補充缺失的部分，從而集各家之大成。

查理曼大帝所編訂的禮儀書，一如羅馬教會都是使用拉丁文，然而日耳曼民族並不熟悉拉丁語，因此，一般民眾也不明白禮儀中經文的內容。

再者，當時禮儀的轉變，許多做法都遠離群眾：主禮不再走到群眾中收集禮物，而只是由輔祭和司鐸私下準備；祭餅也漸漸改用無酵的小圓餅，而不再用名副其實的麵包。不懂拉丁文的一般群眾，已不能對答繁複的拉丁文經文，而只由神職、輔祭、修道人等包辦壟斷。群眾對禮儀愈來愈無知，又受到穿鑿附會的解釋影響。主祭習慣低聲呢喃經文，也慣於背向群眾獻祭。祭台移到面對牆壁，群眾完全被隔離在祭台聖所之外。到此，團體禮儀已完全解體。其後這日耳曼化的禮儀在十世紀回流羅馬，做成更多、更複雜難解的問題，以下我們可以看到其影響。

十一世紀時，教宗親自改革羅馬禮，但因為羅馬禮的原始經書已散失，教宗於是從日耳曼帝國取回了摻雜很多其也經文拼湊而成的文本，改革的結果是製定了較簡潔的《羅馬禮規》。所以現在我們所有的彌撒經書已經不是羅馬禮的原本，而是經歷了多個世紀演變的版本修訂而成。

到了十二世紀，有《羅馬主教禮典》的出現，而當時把感恩祭的禱文、讀經和禮規合而為一書，稱為《彌撒全集》（*Missal*）。為甚麼有這樣的改變？這是基於傳教士的需要，當時大批的方濟會會士到各地傳揚福音，如元朝時法國孟高維諾到中國傳教；十五、六世紀發現美洲大陸時，不少方濟會會士到那裡去傳教。這些傳教士在當地同樣要舉行彌撒，為方便的緣故，便把數本大冊的禮儀書濃縮成一本《彌撒全集》，又集合了數本日課經，編訂而成一本《日課經》的時辰祈禱。

6. 特倫多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革新和統一

中世紀教會的禮儀生活，在發展的過程中，衍生了不同的困難和問題。教會遂於特倫多大公會議中，處理不少禮儀方面的問題。

6.1 特倫多大公會議對禮儀神學的貢獻

大會對禮儀作出不少論斷，現列出其中重要的幾項：

- （1）頒佈了聖事總論，肯定聖事為七件；
- （2）頒佈七件聖事的信理；
- （3）說明「聖體」的臨在、建立、變質、敬禮等；
- （4）敬禮聖人、聖觸、聖像；
- （5）關於感恩祭的信理。

6.2 大公會議與編訂禮儀經本

大會沒有直接出版書籍，但卻於最後一節（即第廿五節）會期中（1563年12月3日至4日），委託教宗指派教長協助，籌備出版禁書目錄、要理、日課經和彌撒經。

教宗比約五世於是在1568年出版《羅馬日課經》。1570年出版《羅馬彌撒全集》時規定，凡不夠二百年禮儀傳統的地方，都要採用這部《全集》，目的是整頓和統一當時混亂

的彌撒禮儀。《羅馬彌撒全集》嚴格規定所有禮節和經文，任何人都不得竄改，例如：舉手祈禱是「開手齊兩肩」，禮規也放在彌撒經書內，用紅字來識別，提示主禮伸開雙手、合掌、下跪、鞠躬、輕聲唸經、大聲祈禱等動作，這編輯方法沿用至今。當時的規定，重視統一性，稍有不同即視作犯規，更有甚者，導至聖事無效。這做法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混亂，消除禮儀的弊端，例如規定舉行彌撒必須在聖堂，不可隨便在任何一處。

這本《羅馬彌撒全集》實是抄襲十三世紀開始定型的《彌撒經書》，因此內容包括很多來自九、十世紀日耳曼或法蘭克地方的傳統，再加上主禮者私人的悔罪祈禱和其他儀式。至於樂曲，則主要使用額我略曲。

由於日課和彌撒的革新獲得良好的反應，教廷便陸續出版其他禮儀經本，以取代以往沿用的經本，如《羅馬主教經本》（1595年）、《主教禮規》（1600年）等。

以上是特倫多大公會議在禮儀方面的革新。為了執行此項改革，教宗西斯督五世於1588年成立由教廷聖禮部，負責整個教會的禮儀改革，委員都傾向於傳統的羅馬禮儀。當時整個天主教都按教廷出版的經書來舉行禮儀，如果遇上困難，就要向聖禮部請示，即使是極微小的事情。以後出版的數本禮儀書共用了四百年。時至今日，天主教的禮儀基本上是統一的，只有少數地方仍有自己的禮儀，而這些禮儀大都存在超過二百年歷史。例如方濟會的「方濟逾越儀式」，道明會奉獻時餅酒一齊奉獻，這些古老修會的特定儀式仍然在修會中使用。

特倫多大公會議雖然確定了禮儀的形式，減少爭議及混亂的現象，但有待改善的地方仍然不少，主要是在禮儀精神方面，如教友與神職對禮儀內涵的理解。結果在禮規上得到一致，但是保守風氣大盛，禮規經文一成不變，禮儀趨向僵化。

7. 摘要

- (1) 八世紀查理曼大帝時代，羅馬禮傳入歐洲其他地方，使拉丁禮普遍盛行於西方教會，並非日常生活用語的拉丁文，亦成了禮儀用的語言。另一方面，教會在社會上的權力愈來愈大，使教堂的建築及禮儀用品等，都更加富麗堂皇。結果，中世紀的禮儀變得與初期教會截然不同。
- (2) 身處宏偉、莊嚴和瑰麗的教堂建築之下，面對不明所言的拉丁文禮儀，教友參與彌撒時，對一切心懷敬意，漸漸感到自慚形穢，甚至形成旁觀者的心態去「望」彌撒。那時代，教友已不常領聖體，而朝拜聖體等等的熱心敬禮，反而成了潮流。
- (3) 信眾在禮儀中不明白拉丁經文的意恩，亦因遠離祭台而不知道司鐸在作甚麼，因此在儀式上加插很多喻意性的解釋，使信眾在「望」彌撒時可以默想，間接形成了中世紀的禮儀偏向「繁文縟節」的原因。
- (4) 教友在彌撒中未能得到太多的靈性效益，於是「私人神功」開始盛行，私人彌撒增多，亦出現了許多民間的熱心敬禮，如聖體巡遊、聖母及其他聖人的敬禮等等。

- (5) 面對禮儀上出現的問題和基督新教的挑戰，教會於特倫多大公會議上定下統一和加強規範的基調。隨後教會為禮儀設下嚴格的規定，並成立了聖禮部，負責禮儀的統籌和改革。中世紀時混亂的禮儀確是獲得整頓，但同時卻使禮儀趨向僵化。

8. 參考資料

1. 羅國輝，《禮者，履也》。台北：光啟出版社，1988。
2. 鄒保祿著，《教會禮儀簡史》。台南：聞道出版社，1977。
3. 吳新豪編譯，《天主教禮儀發展史》。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1983，頁18-31。
4. 陳繼容及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天主教會的崇拜：天主教的禮儀傳統簡介〉，李熾昌等著，《基督教會拜的重探》。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頁79-83。

單元六

梵二前的禮儀運動

1. 緒言

由初期教會承繼並發展猶太文化的禮儀開始，教會不斷探索禮儀如何把信仰更圓滿地表達，而在中世紀就漸次形成固有的儀式。但是，時代的改變促使禮儀變革，所以在這單元裡，我們會看到禮儀進一步的發展。

2. 單元目標

在研習本單元後，應能：

- 說出禮儀運動的源起、意義及影響；
- 說明梵二對禮儀改革有何指引。

3. 導論

禮儀運動至梵二大公會議前後約有130年，由十九世紀中葉開始，直至1963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結束，教宗保祿六世頒佈《教會憲章》。本單元會回顧1563年至1963年四百年間，即特倫多大公會後至梵二結束的禮儀歷史，詳細敘述這段時期在禮儀上所發生的變化。禮儀的改變實質上是教會與社會起了變化，所以，這裡不僅要談禮儀的改革，也要兼顧教會與世界的關係。

本單元繼續講述十六世紀特倫多大公會後教會的禮儀情況。實際上，禮儀的「陋習」並沒有改變，因此，社會上一片要求實質改革的聲音。「禮儀運動」由一群修會神父發起，教友積極響應。「運動」在十八世紀中期展開，有探本歸源，探討禮儀的精神，改正當時不正的觀念，因此吸引各階層的人參與；到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得到教宗比約十世、比約十二世及若望廿三世的熱心推動，禮儀運動遂得以展開。

4. 禮儀運動的前期因素



思考：假如今天我們仍然是全面按特倫多大公會議的規定施行感恩聖祭，即仍然是以拉丁文唸經等，你覺得是否適合？

禮儀運動所以出現，首要因素是新教對教會既有的禮儀做法提出大量的批評，再加上其他思想衝擊，以及社會本身的變化，促成改革的渴求。在這裡，我們逐一說明各種因素。

(1) 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基督新教對教會的批評，促使特倫多大公會議就教會內禮儀的問題，作出不同的定斷和改革。但是改革未有觸及禮儀的神學思想，反而進一步堅持既有的道理，以及原有的做法。

(2) 楊森主義 (Jansenism)：楊森主義盛行於十七世紀，是另一個異端，卻對禮儀生活有莫大的影響。這異端的重點在於天主恩寵的重要，以及人本質上的無能，對禮儀的影響在於令信友不輕易領受聖體。這思想在當時的法國及荷蘭影響甚大，也因此被幾位教宗所譴責。

(3) 教會向外擴展：由十五世紀開始，隨著歐洲遠征不同的洲份，教會也隨之開展遠方的傳教工作。由於中世紀的歐洲都是天主教的影響範圍，教會與歐洲人的生活關係密切，所以禮儀上的一致性很容易做到，但當教會向外拓展，進入不同的社會文化中，禮儀自然會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

(4) 世界政局的改變：十八世紀時，發生了幾件重要事件，雖然與禮儀無直接關係，卻影響日後世界的發展。首先是1774年美國脫離英國殖民統治而獨立；二是1789年法國大革命。二者都讓人開始重視個人的權利，對教會的權威造成很大的挑戰。另一個重要的變革，就是工業革命。長久以來，東西方的人民大都從事務農工作，長駐在一個地方，活動範圍狹窄。但工業革命後，大批人湧進城市，為教會的服務帶來影響：一方面城市的神父應付不了這龐大數目的教友，不能細心照顧各人的需要；另一方面，教友來到陌生的地方，缺少了鄰里之間的深厚感情，人情冷漠。二者影響下，許多人不再重視信仰，甚至厭惡教會的禮儀。

5. 十九世紀的禮儀運動



思考：在人類歷史上，有不少改革運動，例如中國的洋務運動、日本的明治維新等。按照你的認識，你認為改革要成功，最重要的是甚麼因素？

羅馬教廷處身急速變化的社會中，明白改變的需要，經過多番努力，希望能打開困局，但因受到各方勢力的阻撓，積存了千多年的習慣又不輕易放下，改革的進展緩慢，而民間基督徒卻積聚了一股力量，積極地冀求改變時弊。

禮儀是修會會士的神修與修道生活的中心和泉源。正是在歐洲這些修院中，十九世紀初誕生了第一位禮儀運動的功臣祁朗緒（D. Guefanger, 1805-1875），促使以後禮儀運動發芽生長。是次禮儀運動，由數個團體及國家承接發展，首先

是法國，然後比利時，再伸展到德國和奧地利。各地的改革重點及方式縱使有所不同，然而都發揮同樣的作用，就是使禮儀的精神更見豐富，因此奠定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禮儀方面的理論基礎。

以下是歐洲幾個有影響力國家的在這運動初期的禮儀情況。

5.1 法國著重禮儀生活

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祁朗緒是法國蘇利瑪修院的院長。1831年，他得到教友的捐助，買下一座荒廢的修院，組織了一群人住在一起，探討可否把禮儀做得更好，過著真實的禮儀生活。他自己專注研究禮儀的歷史和教父的思想，目的為使人明白禮儀的本質和精神。在他們的經驗中，禮儀是每日靈修及生活的中心。禮儀應配合基督徒的靈修生活，他的幾部重要著作，如十五冊的《禮儀年》，解釋禮儀年內的讀經，內容涉及慶節和聖人紀念日的歷史與神修；他的另一本著作是《禮儀制度》。這些著作給信友重開基督徒神修的寶庫。

祁朗緒鼓吹禮儀復古，重點是推行中古時候的羅馬禮，如彌撒中的聖樂，他就主張採用最古老的額我略歌曲，認為這些歌曲才適合用於禮儀中。支持他的人認為這樣只是重返教會禮儀的泉源，以聖經、教父及傳統作為禮儀的依歸，找回禮儀的根。

然而，卻有人批評他盲目地推行復古，不理會時代的情況，缺乏牧民精神。此外，有人批評他過份強調耶穌基督臨於禮儀中，特別是在聖體中，因而發展出朝拜聖體的做法，而朝拜聖體又比彌撒禮儀更重要。這樣是輕重不分，加深了教友只注重私下祈禱，或參與熱心神工，令教友對朝拜聖體及聖體降福更感興趣。還有人批評他缺乏科學方面的研究，沒有從歷史方面作理性分析，亦抗拒羅馬禮以外的禮儀。他這方面的缺陷，在嗣後的一個世紀的改革中，由玻度恩（Dom Lambert Beauduin, 1873-1960）加以改善。

5.2 比利時著重禮儀在牧民上的運作

比利時的禮儀運動，由蒙凱撒修院（Mont-César）的本篤會士玻度恩發起，禮儀運動的焦點放在牧民上，就是以教友作為主要的教育對象。他指出禮儀是教會的敬禮，意思是禮儀是一個團體性的公開敬禮，在這敬禮中，教會充份顯出她的蒙召，是為團結天主的子民到基督跟前，向聖父獻上讚頌之祭。1909年於比利時馬林舉行全國大會時，玻度恩說了一句具歷史性的話：「要把禮儀大眾化」，原來他進入本篤會之前，曾獲教宗良十三世委派為專為「工人」服務的指導司鐸。當時禮儀仍用拉丁文舉行，而神父仍背著教友開彌撒。為了改善這情況，他們提議以下幾方面的改革：

（1）把拉丁文主日彌撒經文翻譯成為本國語言。雖然神父在祭台上仍用拉丁文開彌撒，教友仍不能與神父對答或一起唸經文，但這樣一來，教友至少知道神父正在做甚麼，禮儀行動有甚麼意義。

(2) 讓教友有機會參與一些敬禮，如主日有聖體降福及與神父一起唱晚禱，加強教友的參與感。

(3) 在禮儀中多用額我略歌，這也是比約十世所提倡的，不再用其他流行的樂曲。

(4) 為堂區的聖詠團舉辦每年一次的退省。

這些提議對現代的教友來說並不新鮮，因為我們已習慣這樣的禮儀生活，但為十九世紀的教會來說確實是新鮮事物。坡度恩著眼的不是恢復過去，而是建立今日的禮儀。總括來說，使教友能投入禮儀、參與禮儀，是他們改革的目的。

5.3 德國著重禮儀神學的研究

德國禮儀更新著重於研究禮儀歷史和禮儀神學。幾個本篤會修院成為革新的中心，最主要的是瑪利亞·拉克（Maria - Laach）修院，代表人物是希威勤（Herwegen）和賈西爾（Odo Casel, 1886-1948）。他們都是神學家，主要研究禮儀歷史和禮儀神學，並兼顧牧民意識。其中以賈西爾的貢獻最大，他從教會初期的禮儀入手，找尋信仰的發源精神，清楚指出基督信仰的禮儀本質，和這禮儀在教會內的表現形式，也闡明了他的教會觀：他認為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天主藉耶穌基督，把天主的救贖恩寵帶給人類，人在教會內，藉著禮儀及敬禮回應天主的救恩。日後梵二大公會議，便以他的思想為改革教會禮儀的基礎。

祁良緒認為中古時代是禮儀的黃金時期，而拉克修院則以教父的教導為準則，這也影響日後梵二時教會再度提倡返本歸源，從聖經、教父及傳統中尋找靈感的途徑。

梵二禮儀改革，實在是經過長時間的醞釀，教會正視歷代積存的問題，為現代的禮儀注入新的元素。禮儀運動最初是由民間開始，期間大家不滿禮儀的現狀，於是提出改革的需要及方法，後來梵二大公會議集各家之大成，促成了今天對禮儀的理解。而改革是不斷的，到今天教宗仍對一些禮儀問題作出指示，在神學上及牧民上仍有不斷的研究及修改。

5.4 結論

十九世紀的禮儀運動，最先是在修院中興起。在這些修院中的禮儀，一般是指每天的彌撒感恩祭、早晚課、告解等，是神修和修道生活的泉源和中心。當時的風氣以為禮儀只是一種規定的功課，而真正培養神修的是退省、朝拜聖體等，熱心神功是默想、看聖書和省察。修院的會士對禮儀運動的貢獻很大，但他們也保留了禮儀最古老的版本，為使在改革之中，不忘禮儀的根源和教父們的思想，掌握真正的禮儀精神。

另一點是禮儀運動是由下而上展開的運動，首先由修院，然後是教友積極參與，最後才由教宗全力推行，得以開花結果。以下我們會講述幾位教宗如何推行禮儀運動。

6. 教宗推行禮儀改革



思考：如果今天要改革禮儀，你認為首要考慮的因素是甚麼？是一般教友在接受程度？還是禮儀學者的觀點？還是教會傳統？

十九世紀在民間所展開的禮儀運動，已引起羅馬教宗的關心，當「官方」介入禮儀運動後，禮儀運動得以全面展開。以下我們會看看比約十世（1903-1914）、比約十二世（1939-1958）及若望廿三世（1958-1963）曾發表與禮儀有關的通諭，以便明白當時教宗如何看待禮儀，以及如何促成禮儀的改革。

6.1 比約十世

比約十世上任後不久，便正式開始禮儀的革新工作，在他十一年的任期中，他頒佈了五個與禮儀有關的文件，現介紹如下：

教宗比約十世即位不久，於1903年11月21日即頒佈了《關注事件中》（*Tra le sollecitudini*）手諭，討論聖樂的問題。這份文件提出禮儀中使用音樂的準則，其中有很著名的一段話，為日後梵二《禮儀憲章》所引用：「我們渴望基督的真精神在每位信友心中燃起，故此第一件事，就是注意聖殿的莊重和神聖，因為信友在聖殿裡，接觸到這精神的最主要和不可缺的泉源：即是在教會內作公開和隆重的祈禱，參與神聖的奧蹟。」這裡所說的「參與」非常重要，因為當時的教友只能「望」彌撒，是遠遠的望著神職人員在台上的動

作，但不明所以，所以教宗提及教友在彌撒中的參與角色，意味著禮儀的舉行與教友有關。教友可詠唱感恩祭中的歌曲，就是在「參與」上向前邁進了一步。然而，教宗仍堅持用拉丁文舉行彌撒。

教友要圓滿地參與感恩聖祭，便必須要領受聖體聖事，因此教宗在1905年頒佈了《特倫多大公會議》（*Sacra Tridentina Synodus*）法令，勸勉教友勤領聖體，甚至每日領受聖體，並指出在特倫多大公會議時，教會已鼓勵參與感恩祭的教友領聖體。及後在1910年，教宗頒佈《何其獨特》（*Quam Singulari*）法令，再度鼓勵教友多領聖體，而小孩一旦達到開明智的年齡後，也應勤領聖體，並訂定開明智的年齡為七歲。

隨後，教宗亦開始改革日課，在1911年頒佈《聖神默啟》新聖詠及日課宗座諭令（*Divino Afflatu*），為日課的篇章數目及程序建立基本的規則，當中包括把晨禱聖詠減為九篇。接著1913年的《兩年前》（*Abhinc dous annos*）手諭，是另一份改革日課的文件。在文件中，比約十世全面改革日課經，但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因為計劃中包括要重新訂定一年的瞻禮日，重新選擇聖經、教父和聖師的誦讀，重訂聖人傳記讀本，和重訂新禮典。

6.2 比約十二世

比約十二世在位時，承接比約十世對禮儀運動支持，並且進一改革禮儀，為日後梵二的改革打下重要的基礎。以下是他在整個過程所頒佈的文件中，較為重要的幾份。

1941年的《奧體》（*Mystici Corporis Christi*）通諭：肯定了教會是基督的奧體，而在聖體聖事中，教會與基督的合一得以實現。此外，文件也討論了禮儀的改革與聖經的關係。經梵二後，在今天的所有禮儀中必定會誦讀聖經，但當時的禮儀並不重視聖經。

1943年的《聖神默感》（*Divino Afflatu Spiritu*）通諭：雖然主題是有關聖經的默感，但也談及聖經在禮儀中的重要性，因為教會傳統上也在禮儀中誦讀聖經，亦顯示出聖經的精神。

1945年的《每天禱告》（*In cotidianis precibus*）手諭：容許日課經使用重新翻譯的拉丁文聖詠，這新版本是直接從希伯來文翻譯過來的，目的是使聖詠的內容較易明白。

1947年11月20日《天人中保》通諭：是教宗第一次直接全面討論禮儀的文件，也可說是梵二前最重要的文件。通諭的內容包括了世界各地許多實際的禮儀問題，特別針對德、法兩國醞釀著的禮儀運動。教宗指出和糾正不少錯誤，並為禮儀運動的進一步發展打下了強心針。

通諭的序言指出西方醞釀著的禮儀運動，包含了禮儀的研究和革新，是教會所讚許的。但同時也出現過分與不及的地方，因而頒佈這份文件，以給予明確的指示。文件分為四部分：

(1) 第一部分講禮儀的性質、由來和進展：通諭的目的是為給禮儀下一個新的定義：「禮儀是基督司祭職的延

續，是我們的救主、教會的元首獻給父的祭獻，是信友團體藉著基督、在基督內獻給父的公開敬禮。換句話說，基督的敬禮和他的司祭職，是構成禮儀的主要成份，即是說，禮儀是基督和教會的行動。」

禮儀是團體的敬禮，由神職人員所領導。在改革禮儀時，不應私下去做，應由教會訓導向大眾宣佈，這意見在百多年前祁朗緒已經提出，認為各地方不可依自己的喜好安排禮儀，而必須在教會的指導下，循序漸進地改革。

(2) 第二部分講「聖體」敬禮：聖體的重心是感恩祭，信友應該積極參與，偕同司祭奉獻聖祭，同時也奉獻自己。接著通諭推薦一些積極參與禮儀的方法，又鼓勵信友於彌撒中領聖體，好能圓滿地與基督結合；同時，也勸勉信友在彌撒外朝拜「聖體」。

(3) 第三部分講「日課」和禮儀年：日課是基督與教會作為同一奧體向天父的祈禱，是聖子來到世上領導世人，與他一起讚頌天父。通諭指出了聖詠的優美，並勸勉信友勤唸日課，藉著聖詠，不斷向天父祈禱。禮儀年是以一年作為週期，在不同的日子紀念基督不同的事蹟，慶祝基督的奧蹟，度基督的生活。禮儀年中的聖人敬禮，是鼓勵信友效法聖人們聖德的表樣，步武基督。

(4) 第四部分是教宗的牧民指示：提倡神聖禮儀以外的熱心敬禮，因為也是敬禮天主，聖化人靈。在施行禮儀時，應維護禮儀的精神，而所應具備的條件為：神聖性、優雅及大公性。禮儀的「形式」包括：地方、衣服、用具、儀

式、音樂、雕刻及繪畫，而這一切都發自內心的真誠，才會得到生命。有關熱心敬禮，教廷在1990年代也頒佈了一個有關私人熱心敬禮的指引，就是延續這份精神，可見教會的發展是有延續性的，可以追本溯源。

雖然在《天人中保》通諭中，教宗認為西方教會的禮儀仍應以拉丁文進行，因為可作為教會合一的標記，但他也指出在禮儀中使用本地語言，為教友有不少的得益，唯地方教會必須得到教宗的個別批准，才可在禮儀中使用本地的語言。而在不久之後，教宗於1947年及1950年分別批准法國及德國在禮儀中使用地方語言。

1951年教宗引入了復活守夜新禮。當時復活節前夕的禮儀，是在星期六早上舉行的，與復活節的感恩祭分開舉行。其實，教會初期是在聖週六晚上開始守夜禮，直至黎明舉行感恩祭才結束，而把聖週六的禮儀提前至早上，是十二世紀開始的做法。至此，教宗恢復了晚上舉行復活前夕禮儀，一直到今天。

教宗為了鼓勵教友多參與彌撒和領聖體，於是在1953年頒佈《主基督》宗座憲令（*Christus Dominus*），放寬守聖體齋規限，又准許於下午舉行彌撒。本來的規定是在午夜後不得進食才可於翌日領聖體，此時改為領聖體前三小時不得進食和飲用酒精飲品，一小時前不得飲非酒精類飲品，妥善守聖體齋者才可領聖體。時至今日，聖體齋更縮減至一小時，主日彌撒亦可於下午舉行，不一定在早上。

教宗對禮儀的另一重大改革，是在1955年的《偉大的救贖奧蹟》（*Maxima Redemptionis*）禮儀聖部法令中，頒佈聖週的新禮規，這是繼恢復復活前前夕守夜禮之後，對聖週禮儀的重大革新，不論是聖枝主日、聖週四和聖週五的禮儀，均出現重大的更新。

6.3 若望廿三世（1958-1963）

教宗若望廿三世在1960年期間，已決定召開梵二大公會議，並打算把重要的問題，包括禮儀的進一步改革，交給大公會議討論。儘管已有此決定，他仍發出《禮規指引》手諭（*Rubricarum Instructum*），以頒佈《新禮典》（*Novum Codex Rubricarum*），因為當時在彌撒及日課禮規上的一些革更新，已不容拖延至大公會議後才實施。

6.4 結論

回顧由比約十世、比約十二世、若望廿三世幾位教宗的決策，可以見到下列重點：

（1）信友的積極參與：由比約十世開始，便不斷強調信友應積極參與彌撒，這是為在禮儀中獲得天主恩寵的必要條件。

（2）領聖體：教會不斷鼓勵教友勤領聖體，因為在聖體聖事之中，信友才能與基督圓滿地結合。

（3）聆聽聖言：在禮儀之中，誦讀聖言，尤其是以本地語言誦讀，讓信友能在聖言中與主相遇。

(4) 以基督的逾越奧蹟為禮儀的核心：聖週禮儀及復活守夜禮典的革新，說明了基督的死亡復活是信友一切禮儀的基礎和核心，因為由於那神聖之夜的逾越奧蹟，基督徒才獲得新生命，因此整個教會的禮儀，無論是聖事、禮儀年、日課經等，都是基督救贖奧蹟的重新臨現和慶祝。

幾位教宗頒佈通諭時，民間的改革已經開始，例如德國及法國，他們改革的步伐較快，但世界傳教區的改革，有的只具雛形，甚或尚未開始，所以教宗指出改革中的一些流弊，並指示改革時應循的途徑及方法。梵二大公會議就是《天人中保》通諭的總結及成果，指出禮儀的真正精神。

經過了禮儀運動後，教友的參與感增加了，在禮儀中教友不再是旁觀者，而是禮儀祭獻中的一員。此時也強調多領聖體，積極參與彌撒；重視聖言及聖經在禮儀中的重要性。重申應分清輕重，注重耶穌基督是一切禮儀的中心，全年最隆重的禮儀是逾越節三日慶典。

禮儀運動為現代教會是一段十分重要的日子，成為日後梵二《禮儀憲章》的重要踏腳石。一般來說，改革並非一兩天便能成就，必定要經過長時間醞釀，才會得到翻天覆地的變化。梵二大公會議的成果就是承接禮儀運動的推動，而今天的成果也不是靜止的，必定會不斷前進。《禮儀憲章》頒佈了五十年，其中有很多指示，到今天仍未實行，改革的路確實漫長。

本單元論述的禮儀運動，對近代天主教整個信仰生活影響至大，因為教會一改傳統保守、固執己見的態度，進而採

取向外開放的對話方式。雖然歷經困難，前面仍有險阻，但大家都看到了上主在現世紀向世人展示的面貌。

7. 摘要

- (1) 禮儀運動的走向是革新。部分神職人員及信友不滿當時的禮儀與生活脫節，尤其是彌撒禮儀不能帶給他們心靈上與天主的交流，所以改革的聲音不絕。最初由修會的神父帶領，像十九世紀中祁朗緒的著作，使禮儀重開基督徒神修的泉源，他溯本追源，研究禮儀的根源和教父的思想，使人認識禮儀的真正精神。如此禮儀運動的改革趨勢展開，遍及歐洲各國，直至二十世紀初，教宗比約十世開始，然後比約十二世及教宗若望廿三世繼往開來，促使禮儀運動的改革進入廣泛而落實的討論。1963年梵二大公會議時，《禮儀憲章》是第一份獲得通過的文件，可見一百年來禮儀運動的改革成果，得到教會的認同。
- (2) 禮儀運動的改革不再是在儀式上的修修補補，大公會議指出禮儀的大方向、禮儀的原本精神，以及耶穌基督、神職人員和教友在禮儀中的角色及關係。這些主題都是禮儀運動時開始提出的，在大公會議上加以確認，所以十八至二十世紀的禮儀運動對現代的教會十分重要。

8. 參考資料

1. 吳新豪，《天主教禮儀發展史》。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3，頁34-42。
2. 陳繼容及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天主教會的崇拜——天主教的禮儀傳統簡介〉，李熾昌等著，《基督教會崇拜的重探》。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頁83-86。
3. 趙復三譯，《歐洲文化史》下。香港：明報出版社，2003。
4. 鄒保祿，〈教會禮儀簡史〉，《神學論集》27期（1976），頁111-122。

單元七

梵二的禮儀改革

1. 緒言

本單元是以《禮儀憲章》為藍本，研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後的禮儀精神及其後的發展。「禮儀導論」的學習過程，是沿著基督教會的發展，從數個轉捩點看教會的禮儀，這些都在過去幾個單元中有所闡述，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就是這些不斷進展而出現的結果。《禮儀憲章》與十九世紀的禮儀運動及三位教宗的推動，有著密切的關係，我們已經研讀過有關事件，所以本單元會直接進入梵二大公會議的決議。

2. 單元目標

梵二的《禮儀憲章》是近代禮儀的指南，所以我們要精讀其內容及精神。讀者在研習本單元後，應能：

- 說出梵二大公會議舉行的目標；
- 說明《禮儀憲章》的特色、重點及神學精神。

3. 導論

本單元會介紹《禮儀憲章》的形成、內容、精神及影響。因為禮儀是教友生活力量及指導的泉源，無論信友從事任何行業，是何身份，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建設天主的國；大家在工作之前，工作之中，以及工作之餘，都要回到教會之中，共同祈禱及獻祭，好使我們的服務及努力，都是與耶穌基督及整個教會一起完成。

4. 背景介紹



思考：不少人認為梵二大公會議是天主教近代最重要的大公會議，因為它改變了我們的信仰面貌。你對梵二大公會議有可認識呢？它在禮儀方面的主張，你又是否曾經聽說過？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於1962年10月開幕，為期三年多，至1965年12月閉幕。教宗若望廿三世在開幕時所說的話，為整個會議定下基調：「大會主要的目的，並非討論信理上的問題……反之，大會想依照目前的環境，來討論和解

釋這些真實且不變的道理。」教宗的話目的為了摒除「教條主義」，因為有些大公會議只為了訂定信條，並斥責教會所認為的異端，但這並不是梵二的目標，反之大會要解決的是實際牧民上的問題，以加強信友的信仰生活，及在精神上更新教會，希望藉此而使教會在保持宗徒傳下來的傳統之餘，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使基督的喜訊更能通傳至普世。

整個大公會議都秉承著牧民原則來召開，目的為找尋天主教在現代世界的角色，如何回應時代的需要，以現代人所懂的言語傳揚基督的福音，把天國的喜訊帶到世上。這種觀念在保祿宗徒時代已經存在，強調要用人聽得懂的說話來論及基督。（參閱單元四 4.2）

要達到以上的目的，禮儀起著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在禮儀中，信友與主基督一起敬拜天父。在感恩禮中，信友更參與了基督的逾越奧蹟，與基督合而為一，從而獲得神益，好能堅定地在生活上奉獻自己，為主作證。況且，優雅而富深度的禮儀，能吸引教外人士，讓他們一窺天主的奧秘，為信仰的生活作見證。因此，禮儀與教會及教友生活的革新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其實，教宗若望廿三世早在梵二正式開幕前，已在《禮規指引》（*Rubricarum Instructum*）手諭中說明，要把重要的禮儀問題交給參加大公會議的主教及神學家來討論。因此禮儀成為大公會議討論的焦點之下，是理所當然的。

大公會議的議程本來是按次序討論多個重大主題的，包

括啟示、正統的信仰、基督徒的倫理、禮儀等等。除了禮儀由禮儀組起草外，其餘的均由神學組起草。可是由於其他草案遲遲未有完整定案，而禮儀問題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已討論得如火如荼，差不多每年都有國際性的禮儀大會舉行，經過學者與牧者多年來在學術及牧民上的探討，對禮儀革新的路向，牧者和學者已有一定的共識。因此，相比其他草案，禮儀草案較快便能完成，並因此成為梵二大公會議第一份頒佈的文件。

《禮儀憲章》在第一、二節指出，改革禮儀能有助更新教會及信友生活，並說明了禮儀改革的目標：「神聖公會議，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殊的任務。」⁽¹⁾ 下面我們會藉著研讀《禮儀憲章》，看看禮儀改革的成果。

5. 《禮儀憲章》的思想

《禮儀憲章》的起草工作，是由1959年的會前諮詢開始，至1962年底提交會議討論與修訂，最後得到會議中幾近全部與會者支持而通過，並由教宗保祿六世以其宗座權威頒佈。

一如若望廿三世所要求，梵二是以牧民性為大前提的，而不是以教條化的方式說教。《禮儀憲章》依照牧民的精神，把禮儀的重點放在參禮者上，而不再注重儀式和規範；整份文件只定下教會禮儀的基本理論和原則，好使教會能按

照這些準則，作為方向和藍本，編訂日後教會的禮儀。憲章的主要思想，有以下幾點：

5.1 禮儀的不可變部分與可變部分

教會的禮儀，自特倫多大公會議後一直也沒有多大的改變，這亦是該次大公會議的教導。特倫多會議曾在禮儀方面作出改革，但不外是修改以往教會在十二、三世紀所用過的彌撒經書和日課，且為了對抗新教的興起，會議更為禮儀寫下很多清楚而絕對的指引，並敕令不准有任何改變。三百年後，社會和教會均出現了很大的轉變，特倫多時代的禮儀，已經不能讓信友體會到天人合一的喜悅。

到了梵二，教會終於下定心改革禮儀，教會不只要保存良好的傳統，更要使信友能積極的參與禮儀，好能從禮儀中獲得神恩。大會十分注重彌撒經書和日課的修改，更涉及其他的禮儀書和聖樂，尤其強調所有信友們該完整地、有意識地和主動地參與一切禮儀。

5.2 教會的管理趨向分權及多元化

特倫多大公會議把禮儀規範化，教宗是唯一治理禮儀的權威。尤其是在1587年後，教宗西斯篤五世（Sixtus V, 1585-1590）創立「聖禮部」後，一切禮儀都由這部門負責，「羅馬所說的，是最後的決定」的諺語，代表特倫多會議唯我獨尊的精神，凡聖禮部所規定的一切禮儀事項，各地方主教均要絕對服從。這情況到梵二後才被打破，大會把治理禮儀的部分權力交還給地方教會的首長，即主教和主教團。稍後，

保祿六世所頒佈的《牧職》親筆諭書，給予主教不少權力，包括在禮儀方面的獨立性，因為地方教會是由當地的團體和每一位信友所組成，禮儀是他們具體表達信仰生活的地方。這「地方教會」重新受到重視。

5.3 積極參與禮儀

禮儀是全體信友對天父的敬禮，每一個作為天主子女的信友，也應參與其中。可是，在特倫多時代的禮儀中，信友大多都以旁觀者的身分「參與」，而一直沿用至今的「望彌撒」一詞，便最能反映信友當時的心態：「望」，禮儀看成與教友沒有太貼身關係。其實，禮儀是團體在敬拜天父，每一位團體成員都可按不同的身分，執行不同的職務或工作。因此在禮儀中，主教、司鐸、執事、輔禮、讀經、唱詠團、甚至是其他信友等，每人也在負責不同的職務，表達對天父的敬禮，而整個天主子民成基督的奧體，成為基督在世可見的標記。因此，正如憲章第14及48條所說的：教友都在「圓滿地、主動地參與禮儀」，「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禮儀。

大會的另一重要改革，是容許以地方語言來舉行禮儀，放棄了沿用了千多年的拉丁文。這不僅是語言的改變，更是禮儀方向的大革新，把可以變革的部分開放出來，讓不同的地方教會，得以按自己的信仰需要，改革禮儀。因此，大會又敦促各地方教會：發展培養民族的精神與天賦，能留下合法的差異與適應的餘地，並編訂地方性的禮規。

5.4 結論

以上是梵二禮儀改革的特色及其改革精神。梵二對改革禮儀所作出的努力及成果是史無前例的，影響著整個教會的生活。以下即將進入《禮儀憲章》的內容分析，掌握以上禮儀改革思想的要點，有助理解《禮儀憲章》的內文。

6. 《禮儀憲章》的內容

6.1 內容的分佈

《禮儀憲章》除緒言及附錄外，共有七章。第一章為「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又細分為五個論點。第二至第七章分別論及聖體（感恩祭）、聖事及聖儀、日課、禮儀年度、聖樂、宗教藝術等禮儀論題。在這單元我們將簡單介紹《禮儀憲章》的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章的內容。有關第三章，即聖事及聖儀的改革，我們將聯同其隨後的發展，一併在單元八作詳盡的論述。至於第六及第七章，是有關聖樂、藝術及敬禮用品等較具體細節，我們會在此略過，請對此主題有興趣的讀者自行閱讀。

《禮儀憲章》的第一章的標題為整頓及發揚禮儀的總則（5-46），包括了五個小節。第一小節：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5-13），這方面將在本單元第6.3項「梵二的禮儀神學」中詳細介紹。第二小節：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14-20）。第三小節：論整頓禮儀（21-40）。第四小節：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41-42）。第五小節：促進禮儀牧靈活動（43-46）

6.2 禮儀的整頓和總則

6.2.1 第一章第二小節：論促進禮儀訓練及主動參與 (14-20)

這部分談的是培養禮儀師資、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信友的禮儀訓練及視聽傳播與禮儀行為。在「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方面，特別指出修院要把禮儀列為必修的主科，並且觀點應該更多元化，而仍在修院接受培育的修士，自然「應該學得靈修生活的禮儀訓練」（17）；同時，司鐸及修會會士要以身作則，「日益加深了解在聖禮中所行的一切，虔度禮儀生活，並使其所屬的信友分享這種生活」。（18）

6.2.2 第一章第三小節：論整頓禮儀 (21-40)



思考：如果今天再度提出改革禮儀，你認為建立明確規條、強化教友參與以及重視禮儀的靈修意義這三個方向，何者最為優先要處理？

此部分談論「整頓禮儀」時的總則與目的。大公會議指出，「原來禮儀含有不能改變的成分，那是由天主所建立的；但也含有可變的成分，那是可以隨時代而改變的，而且如有不甚符合禮儀本質的成分，混入其中，或者不能適應時代，則更必須加以修改。」（21）由此可清楚看到，教會在整頓禮儀時有她的原則，而非「為改而改」，整頓的目的，正如上文談到禮儀的目的，是要讓參與者更積極參與。

整頓要點共細分四個部分：首先是22-25節，從總體原則來說明禮儀改革，指出禮儀改革的權力在教會手上，而改革必須平衡傳統與前進，既不能脫離傳統，又要觸動到今天的教友。其次是指出禮儀本質是聖統與團體的行為，根據此理由應有的守則（26-32）。這裡點出禮儀的團體幅度，並非個人的行為。第三部分中的第33-36節，談到禮儀的教育及牧靈性質應有的守則。要留意，這裡是指禮儀有教育的意義，而不是指關於禮儀的培育；教友因禮儀更能走向天主，當中具靈修的幅度。因此，教友的參與很重要，所以文件允許使用地方語言來舉行禮儀，是一大突破。至於第37-40節，就談到禮儀本地化的問題，認為只要不影響信仰的本質，不同地區可按自己的處境來設計禮儀。

6.2.3 第一章第四小節：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 (41-42)

第四小節論及在教區及堂區內培養禮儀生活（41-42），指出堂區是地方教會的縮影，因此堂區的禮儀生活是教會禮儀的表達，要好好設計，讓教友投入。

6.2.4 第一章第五小節：促進禮儀牧靈活動（43-46）

最後，憲章提出促進禮儀牧靈活動，「促進並革新禮儀的努力，理應視為天主上智為我們這時代安排的記號」（43），除了需要聖神在教會內的革新外，同時亦需要一些外在組織以推動整個教會在禮儀方面的更新。當中還有一些其他的內容，如禮儀委員會的成員除了神職人員以外，亦可「包括對此事有專長的教友在內，來協助禮儀委員會」

(44)。在每一個教區應同樣設立禮儀委員會，「在主教指導下，推行禮儀活動」（45）。又如成立全國禮儀委員會，是為協助主教推動改革；「並盡可能每一教區還要成立聖樂及聖教藝術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必需協力合作，甚至有時合成一個委員會，更為合適。」（46）

6.3 梵二的禮儀神學



思考：身為教友，為甚麼我們要參與禮儀？禮儀與我們的信仰有何關係？禮儀與我們的生活又有何關聯？

概述了《禮儀憲章》中第一章的其他小節的內容後，我們回到文件的第一章第一小節：論禮儀的本質及其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憲章5-13段），就是關於梵二禮儀的神學思想。

6.3.1 禮儀是救恩行動的一部分

梵二《禮儀憲章》在第5及6節裡，分別從基督論及教會論來透視禮儀在救恩行動的作用。在第5節中，憲章指出天主的救恩計劃中的三重概念（先知—基督—教會）：首先由先知預告救世主、默西亞的來臨；由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在歷史中實現；及後由祂的教會延續下去，藉此達到兩個目的：（1）我們的和好代價；（2）我們敬天的圓滿境界。因此，在教會的禮儀行動中，我們可以圓滿地把天主的感恩行動，呈現出來。

第6節則指出關於禮儀的四重基本概念：

- (1) 天父永恆愛的計劃在基督身上宣告及延續；
- (2) 透過基督的跟隨者，在教會內延續祂的使命；
- (3) 猶如天父派遣了基督，基督同樣派遣祂的跟隨者，給予同樣的救恩任務；
- (4) 從聖子接受此任務的人，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和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世工程。

教會透過禮儀聖事行動，即從聖洗聖事開始，最終在感恩聖事中達到圓滿，好將救恩分施給人類，所以，要分享基督的救恩，最直接的途徑就是通過教會。教會的最終本質，就是以禮儀典禮為生活中心的團體，若不舉行禮儀，便不是基督的信仰團體。耶穌曾說過：「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28:20）這是瑪竇聖史記載耶穌在世時最後的一句話，而禮儀，尤其在感恩聖祭中，是他與這團體同在的最明顯、最有效標記。

6.3.2 禮儀是基督臨在教會，履行他司祭職務的標記

禮儀的另一個意義，是基督親臨教會的具體表現，親臨是指在宣讀聖言、施行聖事、神職服務團體和教會一起祈禱時，基督就在我們中間，讓人親嘗體驗他的慈愛和召叫。《禮儀憲章》說明耶穌基督在禮儀中四個臨在教會的方式。

第一是透過「聖職」人員的服務，指神職人員在舉行禮儀中，就是基督的臨在。第二是在施行「聖事」時的臨在，如在聖體聖血的餅酒內，耶穌基督真實的臨在其中。第三是「聖言」的臨在，在恭讀聖經及宣講時，就是他親自向我們說話。第四是臨在於教會團體信眾之中。這臨在非常重要，《禮儀憲章》引用聖經的話解釋說：「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18:20）所以教會非常重視這第四個臨在。我們因耶穌的名一起祈禱時，就是教會團體的體現，有時即使沒有神職人員在場，耶穌基督仍然臨在於祈禱的團體當中。「禮儀」並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俗世繁文褥節，或外在的崇拜儀式，而是基督在教會內救世行動的一部分。

6.3.3 禮儀是教會生活的力量泉源和行動的頂峰

《禮儀憲章》8至10節闡述教會的禮儀行動，是為未來永生而鋪路，就是有末世性的指向。第8節說明合一開始於現世，並且將會在天國中繼續，我們在現世的禮儀中分享基督的救恩，是預嘗他日在天上與主相聚的歡樂，因此禮儀既在地上，也在天上。

但是，我們又不應把禮儀只視為未來的預備，禮儀同時向我們揭示現世生活的重要，所以禮儀並非教會行動的全部，我們還需要宣講，讓整個世界納入基督的禮儀裡。

如此說來，教會除了有禮儀行動的「聖化」任務外，還有「先知」和「牧者」的職責。所以當教會的神職人員及教友為傷殘孤寡服務，為社會的公義而奮鬥，為教育下一代而

付出辛勞，為建設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時，耶穌基督就與我們同在，因為「他們實行一切愛德、慈善、傳教工作，藉以顯示基督信徒，固不屬於此世，但卻是世界的光明，他們是在人前光榮天父。」（9）

正如家庭的團聚，父母子女間的密切關係更具體的體現，雖然這不是生活的全部，但在聚會之後，各人都像獲得了生活的力量，在以後的日子中繼續奮鬥；教會的禮儀也一樣，我們在耶穌基督的教會內獲得了力量，改變聖化我們，使我們有力量在世上繼續基督的工程，在生活中實踐基督的教訓，延續基督的君王（牧者）、先知及司祭的使命，並引領眾人在禮儀中與基督合一，並在基督內成為天主的子民。這是整個教會工作的高峰和目的，禮儀也成了教會所有工作的力量泉源。

6.3.4 結論

禮儀是耶穌在聖言、聖事、神職的服務與教會的祈禱中，與我們溝通及聖化我們的方法，這是現世的方法，但卻指向著天上的完成。將來在天上面對面觀見天主的時候，我們就不需要禮儀了，因為在天上，禮儀已完成了，已達到禮儀的目的，也就是說我們已永與天主同在。所以禮儀又像一盞燈，引導著我們的人生旅程走向天主。我們就像孩子在家裡，圍繞父母的身旁，是最愉快、最安全的。禮儀既是莊嚴神聖的，在天主面前我們應該肅然起敬，但禮儀也是充滿人情味的，因為天主是我們的父親，耶穌基督及聖神又常與我們一起。

以上是《禮儀憲章》第一章的要點，是梵二禮儀改革的精神所在，是理論基礎。本單元會繼續簡述各項禮儀改革的指示，有感恩聖祭、日課和禮儀年，而單元八將會一一敘述七件聖事和聖儀的改革及其隨後的發展。

6.4 彌撒聖祭、日課、禮儀年的改革

6.4.1 彌撒聖祭的改革——《禮儀憲章》第二章

《禮儀憲章》的第二章是「論至聖聖體奧蹟」，提出了關於聖體聖事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表達了禮儀在教會生活中的本質和地位，以及禮儀改革的方向，就是為尋求禮儀的簡單化，刪除重覆的部分，也恢復一些已經消失的部分，如信友禱文，同時信友可兼領聖血，以及共祭。感恩祭的改革目的是「合一」，是「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富的天主聖言的餐桌」（51），並強調聖言禮儀和聖祭禮儀之間的合一關係，因為是由二者共同形成的獨一敬拜行動（56）。在同一的精神下，這份文件對在感恩禮中使用本地語言充滿期待（54），並熱切期望信友主動參與（48）。從憲章中可見，教會關切教友在彌撒中能獲得神益，而教友是組成教會的一員，大家共是局內人，不是旁觀者，不應該只讓主禮者獨行一切，而要使執事、輔禮者、讀經員、歌詠團甚至是其他參禮信眾各自司其職。當讀經員讀經時，所有參與禮儀的在場人士，包括主祭，都必須留心靜聽；歌詠團領唱，全體一齊合唱，不可做其他祈禱或不唱；主禮者則擔任主持集會的工作。

梵二的禮儀改革重新強調感恩祭是主的晚餐，因為是基督在最後晚餐中建立的。在這宴會上，天主子民聚集在一起，聆聽天主聖言，紀念基督的逾越奧蹟，並藉著分享基督的體血，與主結合，一同作出祭獻，以頌揚敬拜天父，並在主內共融之中，期待救恩的完成。

新禮典也強調感恩祭的團體性，因此在禮儀中，每一位信友也應積極參與。在感恩祭宴中投入唱歌、祈禱、恭聽聖言及領聖體等，甚至承擔起讀經、輔禮、送聖體等各項服務，都是信友主動、積極和有意識地參與感恩祭的最佳表現。

6.4.2 日課的改革——《禮儀憲章》第四章

日課是教會的時辰祈禱，是我們從猶太傳統承繼過來，並加以發揚光大的禮儀傳統。早在教父戴都良（Tertullian）於公元202年左右寫成的《論祈禱》（*Prayer*）中，已經記載了早期教會如何祈禱的內容，只是後來採用拉丁文為教會語言，這種與生活結合的祈禱傳統，才漸漸消失，而梵二正是要重新振興這傳統。

《禮儀憲章》用了第四章，共19節來講論日課經，強調日課是全體天主子民的祈禱（83-101）。在日課中基督與整個教會一起，代表人類向天父唱出讚美之歌（83）。基督是教會的大司祭，這職份不但在感恩祭中實踐，也在日課中表達出來。基督是教會之首，在他領導下，聯同聖神，不斷讚美父，並為全人類祈禱：「按照基督徒的古老傳統而編成的神聖日課，其目的在使日夜的全部過程，藉著讚美天主而

聖化。……舉行這項美妙的讚美之歌，實乃新娘對新郎傾訴的心聲，而且也是基督偕同自己的身體，對天父的禱告。」
(84)。

梵二之後，教宗保祿六世在1970年11月頒佈：新的日課經本於1971年4月11日出版標準拉丁本，定名為《每日禮讚》。新日課是依據教會歷代的日課禮儀傳統編成，目的是為使我們在日與夜的時間中讚美天主，使時間得以聖化。日課按時辰舉行，為使「不斷祈禱」得以傳流下去。

日課各時辰的祈禱分配，以早晚兩個時辰為主，加日中三個次要祈禱：午前、正午、午後，和一無時間規定的「讀經日課」，讀經包括聖經和教父的作品選讀，最後以就寢前的「夜禱」作結束。

禮讚以誦讀聖詠為主，輔以舊約和新約的聖歌。每一時辰的祈禱都有三篇聖詠，每篇聖詠後有一簡單對答。不論是聖詠、聖經或禱文，其內容都要與誦唸的時辰和日子相配合，如聖誕日或是復活主日等。為與聖詠相呼應，每天早晚加上「祈求禱文」，為全人類的需要祈禱。因為祈求與讚頌是基督徒祈禱的兩個主要部分。一百五十篇聖詠和祈禱文都是以四星期為一循環，而且不一定用拉丁文，可改用本地方言詠唱或誦唸。

6.4.3 論禮儀年度——《禮儀憲章》第五章

「禮儀年度」是教會對時間觀念的安排，使我們生活的每一刻、每一天及整個生命都充滿意義，最重要是在基督

的救恩中活著，迎向永遠的天鄉。我們人類的一切際遇和活動，包括生老病死，都是在時間中進行。而大自然的韻律，亦是在時間中呈現，如日夜及四季的交替，植物循環不息地盛開和凋謝等等。自古以來，人類體會到時間的奧秘，並按季節氣象，編定了不同的慶節，如新年、冬至等。

猶太民族相信世界萬物都是由雅威所創造的，包括時間。天主在時間中創造了人，並介入了人類歷史，實現祂的救世計劃。計劃的高峰，就是在適當的時間，派遣了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進入人類的歷史中，使我們的歷史成了救恩史的舞台。

基督復活升天後，門徒便要繼承基督救世的使命，讓基督的奧蹟，不斷在時間中延續。因此救恩史的發展，亦是在時間中進行。在不同的時間內，我們透過禮儀，可以與主相遇，因為基督以不同的形式，親臨於我們中間，與我們一同敬拜天父。當基督第二次光榮再來的時候，救恩將進入永恆的角度，那時，才是時間的終結。

為此基督徒的時間觀是在旋轉中向前邁進的，一方面有著日夜四季的循環週期，另一方面則不斷向救恩史的完成而邁進。因著基督的臨在，救恩在這旋轉的方式中延續，直到整個受造物都在基督內得到圓滿。現在我們舉行禮儀的時候，就是推動旋轉的動力，人領受這動力的泉源，且預祝和體現救恩的完成。所以教會要藉慶祝「主日」、安排禮儀年和念日課（每日禮讚）來獲取這份動力。

《禮儀憲章》解釋禮儀年度的意義：「慈母教會自信有責任，在每年的過程中，規定一些日子，以神聖的紀念，慶祝其天上淨配的救世大業。在每週稱為主日的那一天，紀念主的復活；並且每年一次，以最隆重的逾越典禮，連同主的榮福苦難，紀念其復活。

「教會在一年的週期內，發揮基督的全部奧蹟，從降孕、誕生、直到升天，聖神降臨，以至期待光榮的希望，及主的再來。教會如此紀念救恩奧蹟，給信友開啟主豐饒的德能和救恩，好使這奧蹟永傳於各時代，且是切實的臨在，讓信友因著親身接觸而充滿救恩。」（102）

這段解釋指出，「禮儀年度」是以基督一生的奧蹟為依歸，包括慶祝救主復活的每個主日、逾越節三日慶典、聖誕節、聖神降臨等節日。《禮儀憲章》特別恢復「主日」的重要地位，主日是每週的復活，是得救與教會生活的中心，把這一天作為「禮儀時間」的根基，使在這個日子，藉著團體的聚會、祈禱、聆聽聖言及領受聖體，不停向天父祭獻、感恩讚頌，並重演基督救世的奧蹟。「主日」和禮儀年的關係密切，不應輕易為其他節日所取代，列為首要的慶典。

除主日外，《禮儀憲章》還舉出其他與耶穌基督救世奧蹟有密切關係和值得紀念的人：「在每年週期循環紀念基督的奧蹟時，聖教會以特殊的孝愛，敬禮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因為她和她的兒子的救世大業，有其不可分解的關係。」

（103）所以我們敬禮聖母，是因為積極地回應並參與基督的救世工程，在聖母身上，教會看到自己的使命，及將來的圓滿境界。

「禮儀年度」還有其他聖人的紀念，《禮儀憲章》說：「教會在週年期內，插入殉道者及其他聖人的紀念，因為這些人藉著天主的各式恩典，達到了完全境界，已得到了永遠的救恩，在天堂向天主詠唱完美的讚歌，並為我們轉求。……」（104）

《禮儀憲章》清楚道出教會制定和慶祝禮儀的目的，而主日和禮儀年的訂立，則是禮儀生活的指引，使整個教會都知道生活的方向。

本書作為導論，沒有論及「禮儀年度」的各時節，如四旬期、聖誕期、常年期及聖人慶節的內容，這些要到後來才會作專題講述，現在只會是概要的介紹。

7. 牧民原則



思考：今天天主教的禮儀，平信徒的參與愈來愈多，你認為這做法是否適合？還是聖召缺乏下的權宜之計？如果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角色愈發佔重，對禮儀有何影響？

梵二為我們帶來禮儀改革，但是，如果實踐者並不明白，改革就沒有意義了。為此，《禮儀憲章》講述了不少牧民的基本原則，值得我們在這節作主題論述。主要的觀念是教友是教會的一分子，我們應該主動參與禮儀，以獲得實益。正如在一個大家庭內，每人都有自己的角色，按自己的本份行事，不但如此，家人更應彼此互相關懷，互相照顧，這才是一個幸福的家庭。教會是耶穌基督的大家庭，禮儀就

是家庭的團聚，因此作為一家人，我們在團聚時要留意以下幾點。

7.1 信友應積極參與教會的禮儀

梵二把禮儀「還與」民眾，由只屬神職人士的禮儀，回復到團體禮儀的面貌，所以《禮儀憲章》充滿牧民色彩，從《聖經》、神學和歷史的角度探討禮儀，注重禮儀的內涵而非外在的禮節，著重培育教友明瞭禮儀是基督救贖奧蹟的實踐，指出教友是「特選的民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獲救的民族」（伯前2:9, 14）。因此，教會最感迫切的是邀請全體天主子民，在基督內，完全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所以牧靈工作者，必須以適當的方法培育信友。」（14）

教會提供各方面的培育，並作出許多實際的改革，例如在禮儀中多用聖經，使信友在參與禮儀時聆聽天主的計劃，掌握基督的福音和教會的教導；又更新禮儀年的重點，使教會的生活圍繞著基督的奧蹟進行，教友生活有清晰的日誌；同時整理各項聖事儀式，使之更切合現代人的了解和需要。在這些改革中，最重要的是禮儀中職務的分配、本地化和大公精神，下面將分述之。

7.2 教友分擔禮儀的職務

參與禮儀的另一個方式是擔任職務（14, 19, 48, 79）。每項禮儀都有多種職務或工作，包括主教、司鐸、執事、

輔禮、讀經、唱歌、奉獻、協助送聖體等等，每人按不同職份，負責不同的部分，在禮儀中表現出教會（團體）對天父的敬禮，無論是唱歌、對答經文或聆聽聖言，都是心口合一的參與。

7.3 禮儀中使用本地語言及本地化

上文曾提及梵二其中一項在禮儀方面突破性的改革，是放棄西方教會沿用了一千五百多年的拉丁文，重新容許各地教會用「本地語言」（36, 54, 63, 101）舉行禮儀。除此以外，憲章還鼓勵地方教會按當地文化的特色，把合適的習俗融入於教會的禮儀當中（36-40），讓信友透過本地化的禮儀，更能體會禮儀的精神。因此，憲章指出在發展本地化的禮儀時，地方教會的主管當局應擁有「決定適應的權力」（39），好讓他們編訂地方性的禮規。

這樣我們看到《禮儀憲章》銳意把四百多年「禮規化」的禮儀更新，使參與者更易領悟，並以團體精神來參與。

7.4 大公精神

禮儀改革也包括基督徒合一的大公精神。在感恩祭的改革中，不僅重新強調這是主的晚餐，有團聚一起，共融地分享天上神糧的意義；同時也鼓勵司鐸在舉行感恩禮時作共祭，這原是東西方教會多年來的傳統，只是西方教會在中世紀時漸漸演變為司鐸單獨主持彌撒。復興共祭展示了司祭職的合一性，更有助與東方禮教會弟兄的共融。

梵二重視聖經，因而在禮儀上亦加重了聖經的使用，在感恩祭中強化了聖道禮，重申天主聖言在禮儀中的重要價值，從而使天主教和其他注重聖經的基督教派拉近距離。

教會是屬神的同時也是屬人的，無形的也是有形的，既是出世的，但也存在於現世（2）。因此，教會必須與時並進，以適應時代的需要，好讓當代的人更容易聆聽基督的喜訊，接受上主的救恩，效法基督，成聖自己，聖化世界。

「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教會憲章1），教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反映基督的光，使全人類在基督的光照下，能與天主得到完整和圓滿的合一，這就是教會大公性的精神所在。

8. 摘要

- （1）本單元學習了梵二大公會議有關禮儀的改革過程、思想及實踐方法，資料十分豐富，讀起來可能有些吃力，一時間可能難以消化這麼多內容。但千萬不要感到困擾，只要持之以恆，每日細味一小節，定能對天主教的禮儀改革漸漸了解。禮儀的革新能使教友對信仰、生活及教會等等都有更深的理解。
- （2）《禮儀憲章》著重牧民的實踐，但建基於聖經、傳統及近代思想的神學理論；也論及基督在禮儀中的司祭職，禮儀的實效來自基督的救恩、基督的臨在等等，但是，憲章本身三番四次強調，禮儀改革要達到的目標就是為了教友要「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惠地參與禮儀」（11），所以禮儀可用本地的語言，可加入有本地特色的禮節，本地主教團及主教可因應需要作出適應。禮儀的環境現在已具備了，耶穌基督及教會等待著信友來參與。

9. 參考資料

1. 吳新豪，《天主教禮儀發展史》。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3，頁43-49。
2. 陳繼容及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天主教會的崇拜——天主教的禮儀傳統簡介〉，李熾昌等著，《基督教會崇拜的重探》。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頁86-108。
3. 鄒保祿，《教會禮儀簡史》，《神學論集》27期（1976），頁111-122。
4. Henri Fesquet著，吳宗文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日記》。台北：天主教華明書局，1979年。
5. 潘家駿，《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出版社，2005年。

單元八

梵二後的禮儀發展

1. 緒言

在單元六、七中，我們已學習了近代禮儀改革的過程。首先是十九世紀由神父及一群教友開始，他們希望在禮儀中獲得更大神益，所以參照初期教會的精神及教父的教訓，加入他們所舉行的禮儀中。歐洲不同的教會如法國、德國、比利時等地的一些神職人員及神學家，紛紛展開了不同層面的禮儀改革。二十世紀初，幾位教宗更大力推行禮儀改革。

單元七介紹梵二大公會議制定了禮儀改革的目標及方向，本單元會接著介紹禮儀改革的實質性推動。有關內容可作為現在生活的反省：禮儀與我們生活的關係，提醒我們禮儀的重要性。

2. 單元目標

研習本章後，讀者應能：

- 說明甚麼是七件聖事的新精神；
- 解說在梵二後，禮儀神學與其他神學學科的關係；
- 指出禮儀實踐上有何進展。

3. 導論

二十世紀可說是一個禮儀的世紀，因為教會在禮儀方面的改革特別多，尤其是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以來，教宗若望廿三世打開教會的大門，接納各方面的衝擊。在禮儀改革上更作出史無前例的更新，突出了禮儀是教會的重要標記。

在單元六、七中，我們已詳列了「禮儀運動」的始末原因，及其對梵二《禮儀憲章》形成的影響，並討論了《禮儀憲章》的重點。接著，我們會在本單元檢討這五十年來，天主教如何實行禮儀改革，並指出現代禮儀要依循的方向。

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梵二大公會議，最先討論的是禮儀改革的問題，《禮儀憲章》在開始時，已說明了禮儀改革的四項目標（1）：

- （1）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
- （2）適應現代的需要；

- (3) 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
- (4) 重視教友的傳教精神。

梵二有關禮儀改革的觀點，很快就應用到實際的禮儀上。我們在這單元裡，會先說明禮儀改革的方向，然後從七件聖事及聖儀兩方面，說明當代有關禮儀的新進展。

4. 梵二後的革新行動



思考：你認為甚麼因素讓一個禮儀成為圓滿的信仰行動呢？完美的程序？聖言誦讀？團體的共融感？還是其他？

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閉幕以來，教會內部有了很大的改革，其中以禮儀改革最為顯著，以下是改革的重點：

4.1 重視聖經

禮儀改革使教會回到其泉源——聖經。從彌撒聖祭的新結構中，我們可看到讀經的分配，把舊約與新約的主題互相配合，這方面可參考教宗保祿六世的新彌撒經書誦讀範圍，其改動的目的，是要符合梵二重視聖經的原則：「使信友們，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禮儀憲章》51），可見教會是多麼著重聖經。

4.2 重視教父學

禮儀改革家也很重視教父學的研究，單元二及三介紹了《十二宗徒訓誨錄》、《第一護教書》及《宗徒傳承》，這些文件記載了教會初期的禮儀資料，十分珍貴；此外，從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聖安博、金口聖若望，以及莫不蘇厄的德奧多祿的要理作品中，也可了解和重整教會的道理發展過程。這些著作對梵二後，1972年出版的《成人受洗典禮》有很大貢獻。

在彌撒方面，研究古代的感恩經（*Anaphoras*）可幫助我們了解感恩祭的成因。例如感恩經第二式來自二世紀希坡律；感恩經第三式取自法國和西班牙的禮儀；感恩經第四式源自古代東方禮儀。

4.3 教會的重新定位

從近代不少天主教著作中可看到教會在自我反思中的新面貌。比約十二世《基督奧體》（1943）和《天人中保》（1947），以及梵二《教會憲章》和《禮儀憲章》，均看到了這方面的新觀念：教會是天主子民的團體。禮儀改革使信友了解他們在教會中的重大任務和使命：「至於你們，你們卻是特選的民族，王家的司祭，屬於主的民族。」（伯前2:9）在彌撒聖祭中，信友有被派遣的使命：「在舉行彌撒時，與主的聖體，虔誠地奉獻給天父。這樣以敬天主的資格，處處表現聖德，教友們便為天主聖化世界。」（《教會憲章》34）因著禮儀改革，教友回復了應有的地位，由被動轉為主動，積極地參與禮儀及教會事務。

4.4 基督徒合一

禮儀改革同時有助教會跨出門派之別，就是天主教與其他基督新教宗派重新建立新的關係，「許多人用祈禱、言語、行為，努力奮勉，以達成基督所願的圓滿合一……在可能中，可舉行共同祈禱。最後雙方都檢討自己，如何忠於基督對教會的意願，並努力進行應有的更新與改革。」

（《大公主義法令》4）梵二後，天主教改變了對其他宗教的態度。

4.5 聖事標記

禮儀改革使教會更明瞭禮儀的標記性質。「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它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事實來滋養、加強並發揮信德，所以稱為信德的聖事。」

（《禮儀憲章》59）基督透過每次的禮儀臨現人間，也可以說禮儀是他具體的臨在。

4.6 團體單位

禮儀改革重視較小的團體，以能建立較深入的人際關係。這種團體單位能培養如家庭般的氣氛，表現信德，福音和禮儀精神更容易進入他們中間。所以禮儀有助於溝通和建立共融關係，在今日的社會中肩負著非常重要的任務。

4.7 結論

從教會的禮儀歷史中，我們看到禮儀由初期的簡單演變至中世紀的複雜，梵二開始，禮儀再由複雜返歸簡單。因此，梵二的禮儀改革是在復古——恢復基督時代的精神，而不是創新。比約十世的座右銘「在基督內恢復一切」（*Restaurare Omnia in Christo*），和若望廿三世的「更新」，都強調基督的精神。這兩位偉大的教宗可以說是基督主義的復興者，並大力推動了教會的禮儀改革。

自教宗若望廿三世打開教會門戶以來，教會的禮儀不僅是在儀式上和經文上有所變革，而更重整和革新了禮儀生活。例如用本國的語言，使信友均能明白禮儀的意義，能投入而積極地參與：「教會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巴和觀眾，而是要使他們藉著禮節和經文，深深地體會奧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的活動，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領受主聖體的滋養。」（《禮儀憲章》48）

所謂「打開門戶」，可解釋說教會廢除不少陳舊的傳統，在禮儀中注入新鮮空氣，使人了解：聖事是為人而設。不適合現代人的誡條、規矩或思想方式的，一律革除，而以現代的人語言來表達禮儀的含意，同時也不會失去信仰的本來面目。

天主教的「禮儀」涵蓋三大主要項目，就是：主日和整個禮儀年、日課、以及七件聖事。前兩項已在單元七中講及，現在要概括地介紹七件聖事，至於聖事的詳細內容，會在本系列其他書本中詳細論述。

5. 聖事



思考：聖事為你而言，有何意義？你認為哪一件聖事最重要？為何你有這種看法？

《禮儀憲章》第三章論及聖事及聖儀，以及如何修訂它們的禮典。「聖事的目的是為了聖化人類，建設基督的身體，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禮；但是聖事也是記號，有訓導的效用。聖事不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語、以事實，滋養、加強並發揮信德，所以稱為信德的聖事。聖事固然賦予聖寵，但在舉行之際也盡善地準備信友，使能實惠地承受聖寵、適當地崇拜天主，並實踐愛德。」（《禮儀憲章》59）這就是說，聖事的目的是為聖化人類和光榮天主。《天主教教理1131》亦強調：「聖事作為恩寵標記，透過各項聖事可以得到天主相關的恩寵：透過水可以清潔，成為天主的子女，透過油可以堅強人的身體及精神，透過餅及酒可以飽食，給人力量，藉著這些標記，天主把恩寵賜給人。」1274年里昂（Lyons）第二屆大公會議訂定教會的禮儀行動共有七種，即七件聖事，一直沿用至今，即聖洗聖事、堅振聖事、共融聖事（感恩祭）、修和聖事、病人傅油聖事、聖秩聖事和婚姻聖事。

5.1 入門聖事

梵二之後，一般將前三件聖事視作一個單元，總稱為「入門聖事」，這是初期教會對這三件聖事的傳統稱謂，而施行次序則為聖洗、堅振和聖體（感恩祭）。梵二後恢復了慕道期及改革了入門聖事，在禮儀上是一項重大貢獻。

教會稱這三件聖事為「入門聖事」，因為是那些願意加入教會，成為天父兒女的人最先及必須領受的聖事。聖洗及堅振使人死於罪惡，活於天主，重生成為基督的繼承人，領受聖神的恩典，在生活中活出先知、君王和司祭的職務。一生人只可領受一次；而聖體聖事則為滋養信友，讓他們有足夠力量保持自聖洗聖事所獲得的基督徒身份。新信友自領洗及領堅振後第一次領受聖體，表示他們與基督及教會完全共融，以後一生不斷勤領聖體，吸取這聖事所賦予的恩寵。這三件聖事相互關連：重生成為基督徒（領洗）後，在生活中活出基督徒的職務，成為耶穌基督活的見證（堅振），這樣必須靠著與基督密切的接觸（參與感恩祭，領受聖體聖事）。稱為基督徒的人，不可虛有其名，要真實地度如基督一般的生活。

教會經過多年的發展，於中古時代開始，入門聖事開始分家，成為三件獨立的聖事，直到梵二禮儀改革才改變過來。首先是恢復教會初期入門聖事的整個過程和禮儀，羅馬聖禮部於1972年頒佈《成人入教禮典》禮書，恢復設立慕道期，並強調同時舉行洗禮，堅振及共融的入門禮。聖禮部亦於1969年頒佈了《嬰兒聖洗禮典》，特別著重聖道禮的重要性，亦強調父母培育子女的責任。無論是成人或是嬰兒洗禮，聖禮部均指出地方教會在經文和禮節方面，可按當地文化作適當的選擇和適應。此外，聖禮部於1971年頒佈了《堅振禮典》，聲明此禮是為那些在嬰孩時已領洗，或因特別事故未能全部領受入門聖事的人而設。這些人在領受堅振聖事時要重宣聖洗誓辭，整個儀式要與感恩祭銜接，以彰顯這三件聖事的密切關係。

至於共融聖事方面，梵二的禮儀改革強調感恩祭的團體性，鼓勵信友有意識地、積極地、主動地參與。參與的意思是一起對答、歌唱、聆聽及祈禱；更是在彌撒中肩負起各種服務，包括讀經、輔禮、送聖體及歌詠團等，與主祭神父一起合力承擔整個禮儀。最新的彌撒規程是《彌撒經書總論》，這是天主教最近、最新的指示，也是自梵二在1965年結束四十多年後，對感恩祭的最近反省，單元九將有詳細的論述。

5.2 修和聖事

修和聖事舊稱告解聖事，梵二之後，聖禮部於1973年出版了《修和聖事》禮書，不再叫這聖事為告解，因為聖事的重點不在於罪的「告明」和罪責的「解除」，罪惡破壞了人與天主、與教會及與世界的關係，因此需要內心真誠的悔改，以修補破壞了的關係，達致個人與天主、與教會及與世界和好的關係，因此而稱為「修和」聖事。禮規最大的特色，是除了傳統個人的修和禮外，還有團體修和禮，以顯示禮儀應有的團體性。禮規並在悔罪禮時加入讀經，顯示天主子民因著聆聽聖言，獲得光照而悔改皈依，這亦是梵二禮儀改革重視聖經的結果。今天的修和聖事，不論是個別或團體舉行，都包括以下的基本程序：讀經、省察、痛悔、告明，接受輔導和補贖。

5.3 病人傅油聖事

聖禮部於1972年為這聖事出版了《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這禮典是在人生病時，信友團體前往照顧病人，並為他祈禱之用。無論病情如何，均可為病人施行這聖事，好讓病人在心靈上獲得主的安慰，藉此帶給他們力量，使他得以痊癒或善終。

新禮典增加了聖經選讀，還鼓勵在團體中舉行，以凸顯禮儀的團體性；禮典更簡化了傅油部分，只需在頭和手部傅油；此外，又重新加入覆手禮，這是基督施恩治病時的手勢（瑪9:18；谷6:5；路13:13），使人體會是基督親臨，給予他們安慰和力量。

5.4 聖秩聖事

聖禮部於1968年出版了《執事、司鐸、主教聖秩的授予儀式》，恢復了傳統聖秩的「三品位」，清楚說明各職務的責任（1990年出版了修訂版）。以前教會培育司鐸時，隨著受訓時間，授與不同的專司之職，例如一品開門，二品讀經，三品驅魔，四品輔祭，五品助祭，六品執事，七品司鐸。梵二之後取消了不合時宜的一至五品，信友獲委派擔任這些工作，稱為「職務」，計有「讀經」和「輔禮」兩項。這樣一來，肯定了信友在教會，尤其是禮儀中服務的意義和價值，是梵二其中一項重要的貢獻。藉著聖秩聖事，主教、司鐸及執事，一同分享宗徒傳承的使命，保存並傳遞從宗徒傳下來的信仰。「他們共同接受了為團體服務的職務，替天

主監護羊群，作其牧人，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管理的職員。」（《教會憲章》20）

5.5 婚姻聖事



思考：婚姻聖事與其他聖事，在施行人上，有何分別？你認為婚姻聖事的意義，呈現在哪一個環節上？

梵二的禮儀革新給婚姻聖事帶來了不少的改變。聖禮部於1969年出版的新婚姻禮典，在禮儀的安排上比舊的更為隆重和豐富（1991年出版了修訂版）。革新後的婚姻禮儀，不單只講求滿全教會法典的要求，更進入信仰的層次，強調婚姻不單只是一種生活方式。從信仰的層面看，天主藉著婚姻聖事賜予恩寵，使男女在愛中的親密結合，好能透過婚姻生活，在信仰上成長，使他們達至聖化和圓滿，這就是天作之合的意義。男女因愛而組成的家庭也重視生育和教養子女的神聖使命，使人類的生命得以在愛中繁衍。婚姻之為聖事，在於能彰顯天主對人的愛，和基督對教會的愛。

5.6 結論

總括來說，教會在梵二後對各項「聖事禮典」都作出了改革和更新。聖洗、堅振及共融聖事組成基督徒的「入門聖事」，是信仰生活的開始。藉這些聖事，基督徒因水和聖神而重生，繼承了耶穌基督先知，君王和司祭的光榮和使命。服務是基督徒生活的基礎，藉聖秩聖事，神職人員們是以基督元首的名義和身分在團體中服務。公務司祭職與信友

的普通司祭職在本質上有別，因為前者是賦予一種神權以服務信友。聖職人員藉著訓導、禮儀和牧職管理為天主的子民服務。從教會初期開始，晉秩職務的授予及執行，已分為主教、司鐸及執事三個等級。藉婚配聖事，夫婦二人在家庭生活內相親相愛，彼此成聖，向世界顯示耶穌基督與教會愛的關係；並生兒育女，延續生命。

皈依是整個教會從不間斷的任務，教會雖是聖的，但教會中也有罪人。基督徒在聖洗聖事中所接受的新生命，並沒有消除人性的軟弱，也沒有免除人犯罪的傾向（即所稱的私慾偏情），基督建立修和聖事，為使領洗後因罪離開了他的人，能回頭改過。最後，病人傅油聖事賦予病人一個特別的恩寵，使他們為了自己以及整個教會的益處，與基督的苦難更密切結合；而帶給他們安慰、平安和勇氣；如病人未能告解，也可藉這聖事而得罪赦。如果天主願意的話，這聖事有時也可恢復病人的健康。不論在那種情況下，這傅油聖事準備病人走上邁向天父之家的旅程。

6. 聖儀、殯葬禮和熱心敬禮



思考：在彌撒以外，你是否曾經參與教會團體的其他禮儀？你認為那些是否聖儀呢？為甚麼你有這樣的想法？

除了主耶穌基督所建立的七件聖事外，聖教會也設立了一些聖儀，就是模仿聖事而設立的一些記號，用以表示某些效果，尤其是靈性的效果，並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藉著聖儀，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特效，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聖

儀「聖化教會的某些職務、生命中某些情況、基督徒生活的不同境遇、及有益於人類使用的物品。聖儀根據主教的牧民決策，也可用以回應某一時代或某一地區基督徒的文化、歷史和其他需要。聖儀常包含祈禱，並時常伴以一種指定的標記，例如覆手、畫十字聖號、灑聖水（使人紀念聖洗聖事）等。聖儀屬於來自聖洗的司祭職：所有已受洗的人，都蒙召為一個『福源』，可施以祝福。因此，信友也可以主持某些祝福；但一項祝福越涉及教會和聖事生活，就越應保留給聖職人員（主教、司鐸或執事）來主持。聖儀不像聖事一般賦予聖神的恩寵，但透過教會的祈禱，讓人準備接受恩寵且與之合作。『信友盡心準備，靠著由基督受難、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恩寵，聖化各種生活情況，而所有聖事與聖儀的效能，也都是由這逾越奧蹟而來。於是，一切事物的正當用途，無一不能導向聖化人類、光榮天主的目的』。」（《天主教教理》1668-1670）

6.1 祝福禮

在各種聖儀中，以「祝聖禮」最普遍及最為人所熟悉，祝聖禮在聖儀中佔了重要的地位。在祝聖禮中，人為了天主的工程和恩賜而讚頌祂，同時也包含教會的代禱，使人能夠按照福音的精神，善用天主的恩賜。祝聖的對象包括人、食物、物件及地方等。在這些祝聖禮中，都是人對天主的讚頌並祈求祂賜恩的祈禱。基督徒在基督內蒙天主父降福，賜「以各種屬神的福分」（弗1:3）。因此，教會在舉行祝聖禮時，總是呼求耶穌之名，並習慣劃基督的十字聖號。此外，由於教會在某些祝聖行動，把一些人奉獻於天主，或保留一

些物件和地方，專供禮儀之用。這些祝聖禮具持久性。讓我們先看為人舉行的祝聖禮（有別於聖秩聖事），包括男女隱修院院長的祝聖、貞女的奉獻、會士的發願等。至於物品的祝福則有聖堂或祭台的奉獻或祝聖，及聖油、聖爵、祭衣、鐘等的祝聖。

6.2 驅魔禮

當教會以其權柄，因耶穌基督之名，祈求保護某人或某物件，使之脫離魔鬼的控制，所舉行的儀式，我們稱為驅魔。福音清楚記載主耶穌曾經驅魔，而教會從他那裡獲得驅魔的權柄和任務，簡單的驅魔禮在聖洗聖事中施行。降重的驅魔禮，即傳統所謂「大驅魔禮」，則只能由那些主教親自授予驅魔權的司鐸主持。在進行大驅魔禮時，主禮者必須明智謹慎，嚴守教會所定的規則。驅魔禮的目的是藉耶穌交託給教會的神權，驅走邪魔，解放人免受其控制。所以，這附魔絕對不同於患病，尤其是精神方面的疾病。若是患病，就需要接受醫學方面的治療。因此，在行驅魔禮前必須辨認有關情況，確定有魔鬼的臨在，而非疾病，方可舉行驅魔禮。

6.3 基督徒的殯葬禮

「一切聖事，尤其基督徒入門聖事，是以天主子女最後逾越為目標。此最後的逾越，通過死亡，引領人進入天國的生命。這樣便滿全了人在信德與希望中所宣認的：『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啟示了基督徒死亡的意義。因此，我們把唯一的希望寄託在

基督身上。那在基督耶穌內去世的基督徒是『出離肉身，與主同在』（格後5:8）。對基督徒來說，死亡那天雖結束了聖事生活，卻帶來另一個新開始。他完成了受洗時開始的新生命；決定性地相似那藉聖神的傅油而獲賜的聖子的肖像；並能分享那曾在感恩祭中預嘗過的天國筵席，縱使他還需最終的淨化，才能穿上結婚禮服。」（《天主教教理》1680-81）

「在塵世的朝聖旅程中，教會好比母親那般，透過聖事，懷抱著基督徒，也陪伴他走到人生路途的終點，把他交託在天父的手裡。教會在基督內向天父獻上祂寵愛的子女，且懷著希望，在地裡播下那將光榮復活的肉身的種子。」（《天主教教理》1682）

基督徒的殯葬禮是教會的禮儀慶典，儘管喪禮既不授予亡者聖事，也不授予聖儀。教會藉此禮儀一方面表達與亡者之間有效的共融，同時使參加喪禮的會眾參與此共融，並向會眾宣告亡者進入的永生。不同的殯葬禮均表達出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色，並且適應各地區的情況和傳統，甚至包括禮儀服飾的顏色。下列殯葬禮之儀式見於所有禮儀傳統，這儀式包括四個主要的部分：（1）向團體致候，（2）聖道禮儀，（3）感恩聖祭及（4）告別禮。（參閱《天主教教理》1684）

6.4 熱心敬禮

在教會兩千的歷史中，除了一般的聖事生活及慶節外，信友更以不同方式的熱心敬禮來表達他們的宗教感情。這些熱心敬禮環繞著教會的聖事生活，包括尊敬聖髑、拜訪聖

堂、聖體敬禮、朝聖、各式敬禮遊行、拜苦路、唸玫瑰經等。

這些熱心行為延續，而非予以取代。因此梵二就信友面對熱心敬禮的態度，有以下的指示：「安排這些熱心善功時，應該顧及禮儀季節，與禮儀配合，在某種程度上由禮儀延伸而來，並引導民眾走向禮儀，因禮儀本身遠比這些熱心善功更為尊高。」（《禮儀憲章》13）從以上《禮儀憲章》這段話，大家可以清楚看到真正的禮儀行動及民間的熱心敬禮的分別。同時也明白，「教會在信德的光照下，謹慎地闡明這些熱心敬禮：凡能表達傳揚福音精神、人類智慧、充實基督徒生活的，教會都予以鼓勵支持。」（天主教教理1679）可是，基於牧民上的需要，我們也要懂得「辨別，必要時，還得淨化，並糾正這些熱心敬禮背後的宗教感情，使能增進對基督奧蹟的認識。這些民間熱心敬禮的舉行，須受主教的監督和批准，並遵守教會的一般準則。」（《天主教教理》1676）

6.5 結論

梵二大公會議重新使我們認清聖儀和熱心敬禮的價值。聖儀是教會所建立的神聖標記，其目的是使人準備接受聖事的效果，並聖化生命中不同的境況。祝福在聖儀中佔了重要的地位。祝福包括人為了天主的工程和恩賜而讚頌祂，同時也包含教會的代禱，使人能夠按照福音的精神，善用天主的恩賜。除禮儀外，基督徒生活也由植根於不同文化的各式熱心敬禮所滋養。教會在信德的光照下，謹慎地闡明這些「熱

心敬禮」：凡能表達傳揚福音精神、人類智慧充實基督徒生活的，教會都予以鼓勵。

7. 現代禮儀神學與不同學科的關係



思考：今天教會在神學上不會固步自封，反而是相信採納不同的學問，更能建設優良的神學。那麼，你認為要好好地發展禮儀，我們需要甚麼學問，才是最有效的幫助？

7.1 現代神學的新要求

今日的神學極強調人性方面，與中世紀著重的形上學和遁世的神修生活不同。重視人性現實和理性的結果，便是對一切精神性上事物的質疑，不少人包括聖經學者和神學家，甚至對耶穌基督的天主性身分也發出疑問，更何況對教會的制度、規條和敬禮。另一方面，其他的學科如宗教現象學、近代心理學等，卻肯定了現代人生活，不能沒有宗教或敬禮，儀式是必須的，但這儀式怎樣舉行、安排及解釋，都是教會必須面對的問題。

基督徒的禮儀有其超性的一面，是天主介入人間，於禮儀中實現。但禮儀又是由人參與，由人舉行，所以崇拜的對象—天主—固然重要，但人的投入也不可忽略。在創造天地萬物時，天主依照自己的肖像做了人，把萬物交給人管理。更重要的是天主聖子取了人性，生活如常人一般，所以人的確是天主的至愛，地位超然。在禮儀中，人與天主並不是對立的，而是人在天主的愛中，自由地把自己交出，與主、與團體共融，在基督內一齊向天父朝拜。

此外，現在神學也提出另一項要求，就是禮儀要「生活化」，不要戲劇化或神化，禮儀要與生活結合。每天好好度信仰生活，就是到聖堂參與禮儀必須攜帶的禮物；從禮儀中領受的聖體及神恩，是信友生活的動力，好像汽車裝滿汽油一樣，充滿動力地走人生的道路。教友的生活與禮儀互為相關及影響，就像一個螺旋形的圈，不斷向前滾動前進。

7.2 人類學的價值

人是天主的肖像。正因為這樣，人只有在主耶穌基督：天主子內，才能達至自我成全的境界。所以基督徒同時擁有兩個生命：肉身的生命及信仰的生命。因著肉身生命的限制，人不得不活於一個特定的時空和文化中。可是，作為天主的子女，因著天主聖寵的幫助，人在現世已開始在天主聖三內的永生。禮儀正是人可以不斷獲得天主聖寵，滋養信仰生命的最可靠渠道及方法。

今日有人主張教會可以沒有敬禮生活，特別在一些落後地區，那裡民生困苦，政治不靖、經濟落後，社會問題罄竹難書。這些人認為教會的首要任務，應該是服務人群，改善他們的生活，使大家安居樂業。這論調聽來似是而非。因為就算不以基督徒立場看，而只從人類學的角度著眼也說不過去。上面我們說過，人因為是天主所造，所以與生俱來已經與天主有著一份內在的、密切的關係，離不開天主，那就是靈性上的渴求。人除了物質外尚有精神上的需要，尤其需要跟比他超越的神建立關係。而敬禮、崇拜是實現和表達這關係的最佳方法。所以不論任何宗教，在人神之間永遠存有

一真正的、活躍的往來。其中涉及人對神的愛慕、崇拜、懇求、感恩、希望等不同感情。這神人的往來在宗教領域內被視為一種典型的「人的行為」。在基督信仰內，這行為具有以下特性：開始自天主的召叫，而由人去回應。人以何種方法回應？人借助有形的，個人或團體的敬禮作回應。故此，人的回應是具體的，以儀式表達的行動。關於這一點，教會的禮儀便是個最好的證明，而教會的聖事，也成為人與天主相遇的最佳地方。

教會一再提醒我們，禮儀是基督與教會聖化人類和光榮天主的行動，從人類學看，禮儀具有幾項重要特性，就是：（1）聖化及教育作用，（2）團體性的作用，以及（3）聖事作用（即教會透過運用一些有形的事物，在禮儀內實現人的成聖和對天主的敬禮）。

7.3 心理學和社會學對禮儀的要求

心理學家認為，人類生活是建基於各式各樣的儀式和象徵之中，如握手、鞠躬，慶祝生日等等，就是最好的例子。人與人間的關係，就在這層次上建成；故此了解心理上的原則和規律，能有助禮儀的進行，因為可使儀式和敬禮上的標記，能發揮其功效。

另一方面，社會學使我們發現到，都市生活對現代人的宗教生活影響至鉅。在今天的城市社會裡，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方式，與農村社會有很大差別，因而產生了新的團體觀。在農村制度中，鄉裡就是教會團體的成員，是個實在的團體，因為人數不多，彼此認識，能建立長久、固定的關係。

在城市裡，人口眾多，流動性大，關係複雜，人們彼此間關係流於淺薄，不常是真正的團體，沒有深入的交情。

在教會裡，團體單位也變得很大，教友來自不同的地方、階層，甚至文化背景、語言也有差異，堂區的禮儀很難培育出團體感。在這樣的環境中，教會開始建立小團體，舉行一種家庭式的禮儀；或是在一個堂區內，再分成數個社區性的中心，專為居住在社區附近的教友服務，舉行主日彌撒。這樣的分佈，是為了在禮儀中建立共融的關係。這種模式，在今日的社會中，為推動教友的信仰生活十分重要，而且較為有效。

8. 禮儀與與靈修生活



思考：有人說：禮儀指導生活。也有人說：生活轉化禮儀。在你心目中，禮儀與生活，有何關係？

從以上的討論中，相信大家已約略可以看到禮儀如何影響著基督徒的生活。事實上，禮儀與基督徒的靈修實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禮儀靈修，就是與主耶穌及與他肢體的共融合一，並以生活的奉獻，結出天國的果實。這一切都在於與主耶穌和他肢體的溝通和互動。具體來說，包括虛心聆聽和受教於聖言，誠心悔改；常懷感恩之情，紀念天主的愛情計劃，以生活的祭獻，結出共融及愛德的果實，以致在靜默的朝拜中，體味基督的親臨，且心存喜樂，履行福傳的使命。

禮儀靈修，不但在內心與主及他的肢體共融，而且也

在聖事的共融力量中，表裡如一，伸延到建樹教會、關心窮

人、為受迫害者請命，以及維護社會正義；這是天國的行動、福傳的見證，及生活的祭獻。正如金口聖若望所說的：「你們尊敬基督的聖體聖血嗎？當他赤身露體時，你怎可掩面不顧！不要只在聖殿裡以綾羅綢緞來尊敬他，而在聖殿之外任由他赤身露體，飽受飢寒。事實上，曾說：『這就是我的身體』的那位，也同樣說過：『當你們見我飢餓時，給我食物……你們為最小的一個做，就是為我而做。』祭台上的基督聖體，並不要求外表，而要求純潔的良心；在聖殿外的他，所需要的是切實的照顧。我們要學習以基督所要求的方式來尊敬基督。祭台上擺滿了黃金聖爵，而他卻飢餓至死。那又有甚麼意思？還是先讓那挨受飢餓的他獲得溫飽，然後再用剩餘的來佈置祭台吧！難道願意獻上黃金的聖爵，而不願獻出一杯清水？這為他有甚麼益處？你能為祭台鋪上金紗錦墊，而不給赤身露體的他一件必須的衣服，這為你有益處麼？當你佈置他的居所時，請勿忽視你在困苦中的兄弟，因為他比前者更為尊貴，他才是主真正的宮殿！」（金口聖若望，《瑪竇福音講道集》65, 2-4）「你已品嚐了主的血，卻沒有認出你的兄弟姊妹。如果某人被認為堪當參與聖餐，而你卻認為他不配分享你的食物，那麼你就侮辱了這聖餐。天主從你的罪惡中解救了你，並邀請你來這裡坐席，可是你卻沒有因而變得更慈悲。」（金口聖若望，《格林多前書講道集》27,4；參閱《天主教教理》1397條）

9. 摘要

- (1) 本單元是禮儀歷史的總結，我們從猶太人的敬禮開始，經過初期教會，二世紀至二十世紀的二千年間，每個階段都給教會帶來巨大轉變。旅途中的教會無疑有很多人為的錯失，人的貪婪；但同時不少人的目光和心靈，仍在註視著永恆的天主，這是教會至今仍能屹立存在的原因，因為天主在教會內可以找到一定數目的義人，而且也能存留至世界末日。
- (2) 既然這樣，我們真誠地希望讀者在學習中能掌握禮儀的真正意義，使自己及所服務的團體都能獲得天主的最大恩賜，就是最直接的與主合而為一。以下選取羅國輝神父的《禮者，履也》作本文的總結。

「有一次有人問我，要怎樣才能有一個好的禮儀？我對他說：要無為和無所不為。無為就是指我們不需要做甚麼特別的事，以免喧賓奪主，妨礙天主自己的工作；無所不為，就是指我們需要全心、全靈、全力、全意去聆聽上主說的話，領受上主的恩賜，切實地愛祂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如同聖保祿所說，要獻上我們的身體，及聖潔的生活作為合理的祭獻；又如聖若望所說：天主是神，崇拜祂的應以心神和真理。

「我們多次誤會禮儀就等於禮節，於是只追求外表的種種儀式，便以為可以改善禮儀。其實禮儀並不只是外表的儀式，而是像常年期第二主日的獻禮經（源自第五世紀）所說的：「每當我們舉行基督奧蹟的紀念，天主就在我們身上，實施祂救恩的工程。」《禮儀憲章》第二節也曾引用此段經文，來說明禮儀是上主親自實行祂救世的工程。所以禮儀不是人為的外表禮節，而是上主透過宣讀聖言，向我們說話；透過擘餅給與我們生命之糧；透過水的洗禮，

使我們死而復活，重獲永恆的生命；透過聖職的服務及基督徒的相聚，繼續祂在我們身上的救贖工程。既然如此，禮儀就是救恩的分施，是上主在此時此地透過聖言、聖事、聖職和基督徒繼續祂的救贖工作。

「禮儀和禮節不同，但彼此相關。禮儀是事件的內容，禮節是事件的表達方式。正如人口渴就要飲水，他可以用杯、用碗或用瓶子盛載；禮儀就像水，是人所必須的，至於用甚麼器皿裝載，可按不同的需要，不同的團體而有所改變，但無論怎樣，目的是解渴，保持生命。禮儀的目的是要實現天主的救恩，使我們分享祂的生命。如果我們只追求外表的儀式，而忽略了禮儀的內容，則是本末倒置了。

「更具體的說，在禮儀中，歌詠團若只注意選唱優美動聽的歌，而不專心聆聽上主的話，也不熱心祈禱，即使歌聲如何優美，也是徒具外表，只是一場音樂表演，他們並不是在讚美上主。如果讀經員、禮儀小組或神職人員、輔祭等只追求禮儀的「花樣」，而不是真正地帶領信友進入祈禱，聆聽天主的聖言，那麼禮節也只是一齣話劇的情節罷了。優美的儀式並不能使人得救，使人得救的是基督的說話，是祂所賜的生命之糧，是每一位基督徒生活的祭獻和實踐。

「我們真的願意有一個好的禮儀，首先就不應再追逐外表禮節的優美或新鮮感，而是要靜下來，全心、全靈、全意的去聆聽禮儀中的讀經，領受基督的聖體。禮儀後，要身體力行實踐福音的精神。禮儀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因為每人與天主建立了不同的關係。」（《禮者，履也》，頁177-178）

- (3) 最後一提，禮儀有兩種作用，一種是濃縮的，或是內向性的；另一種是伸延的，向外的。前者在教會之內，參與禮儀時，我們的精神完全集中，向著我們的天主表達敬拜與讚頌的心情，以禮儀語言與主交往。後者是在教會之外，禮儀之後，把敬拜的心帶到日常生活中，而且要放眼社會，細察世界的需要，以言以行見證主恩，從而宣講天國臨現的喜訊。禮儀的內涵是體驗十字架與復活的主，這是為主作證的行動，也是傳揚天主福音的行動。基督是我們效法的榜樣，聖神是我們能力的來源。

10. 參考資料

1. 鄒保祿，〈教會禮儀簡史〉，《神學論集》27期（1976），118-122頁。
2. 吳新豪，《天主教禮儀發展史》。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3，頁51-63。
3. 鄒保祿，〈禮儀改革在梵二中的地位〉，《神學論集》65期（1985），頁399-409。
4. 潘家駿，《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出版社，2005。
5. 羅國輝，《禮者，履也》。台北：光啟出版社，1989。
6. 唐佑之著，《儀式與真義——論教會與禮儀》。香港：卓越書樓，1997，頁142-149。

7. 陳繼容及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天主教會的崇拜——天主教的禮儀傳統簡介〉，李熾昌等著，《基督教會崇拜的重探》。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3，頁108-150。
8. Ambrosius Verheul著，鄧守誠譯，《禮儀導論》。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0。
9. 《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1667-1690條。
10. 費奧理著，胡安德譯，《禮儀之光》。台北：慈幼出版社，1981。

單元九

《彌撒經書總論》

1. 緒言

以上八個單元是從歷史的過程中，講述教會禮儀的發展，讓讀者鑑古知今；到了這個單元則會介紹新版《彌撒經書總論》，正好呼應及總結過去的歷史，從而知道今天禮儀的重點。

2. 目標

完成閱讀本單元後，應能說出新版《彌撒經書總論》：

- 對彌撒有何新的指示；
- 對彌撒意義的解說。

3. 導論

本單元介紹天主教最新的彌撒指引《彌撒經書總論》，在導論的科目中介紹這本書，目的不僅是說明彌撒施行的精神、原則和指引，因為這在入門聖事的科目中，會更詳細地說明。在這裡，我們嘗試透過彌撒禮儀的安排，讓讀者明白當中關乎禮儀的深意，從而可以窺視現代禮儀的發展情況，以及教會關於禮儀的新思維。

4. 《彌撒經書總論》簡介



思考：禮規與禮儀的關係，有人比喻為舞步與跳舞；也有人比喻為地圖與世界的關係。按你所理解，禮規與禮儀，應該是怎樣的關係？

如果我們要用一個類比，來說明新版《彌撒經書總論》（*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下稱《總論》）對教友如何參與及準備感恩禮的幫助，地圖集是一個很好的比喻。

我們都很熟悉地圖集的作用，就是讓我們從一些抽象

的線所組成的圖畫，明白具體真實的世界，並且可以由全球的地圖入手，逐步看下去，甚至看到一個國家、一個城市的地圖畫面。不過，地圖即使如何完善，把真實世界的各項東西如何清楚地標明，仍然沒有人會把地圖和真實世界混淆起來；同樣地，我們不應把《總論》與感恩聖祭混淆起來。

《總論》為我們說明了彌撒的全貌的同時，也為我們指出每個細節要留意的地方，但是它本身並不同於彌撒，正如我們不可以在地圖裡行走一樣。所以，我們需要理解《總論》對彌撒的細緻分析與詳細解說，但是仍然不能忘記，它是指引，不是彌撒本身。

4.1 文件的歷史淵源

為讓讀者更容易明白《總論》，我們在這裡簡單說明這本書的來由。在1969年4月3日，教宗保祿六世簽署了頒佈梵二彌撒經書的法令，同時也就出版了《彌撒經書總論》，為當時的教會介紹了彌撒新的結構。到了1975年，有第二個版出現，當中加入了一個「前言」以及若干修訂。再到了2000年，教廷就舊有版本作了一些澄清和補充，並於聖週四當日（2000年4月20日）予以頒佈，是為第三次頒佈。不過，這版本要到2002年，新版《羅馬彌撒經書》標準版出版後方生效，故此我們要研讀的這本新版《總論》，是2002年的版本。

以下，我們簡單介紹《總論》的各部分。

4.2 文件的「前言」

新版《彌撒經書總論》的「前言」，實質就是1975年版本加進去的，並沒有改變。這篇「前言」放在《彌撒經書總論》的最前面，目的是要回應誤解了禮儀改革內容的人，希望能夠解答他們的批評與疑慮，並且不要把新禮儀視為不符合禮規的做法。

正因如此，「前言」（1-15）特別強調延續性，指出新禮並不是自行創作，而是在教會的歷史、神學和教義上的延續，所以特別指出，新的禮儀仍然是1570年比約五世所頒佈的特倫多彌撒經書的延續。要知道，特倫多彌撒經書代表過去拉丁文彌撒的做法，在形式上與新禮極為不同，但是《總論》特別強調新禮是舊禮的延續，正好說明禮儀的核心精神，並不因外在的做法變更而不同。

那麼，延續的精神是甚麼？就是在前言中提及到的彌撒的祭獻本質、在餅酒形下的主真實臨在的奧蹟、公務司祭職、信友在領洗時所接受的王家（普通）司祭職。前言裡強調這些都是「不變的信仰」以及「持續不斷的傳統」。這些重點，要到後來的禮儀科目中，才會詳細說明。這裡想指出的是，這些彌撒的特質，並未因禮儀改革而有所變動。

同時，前言同樣強調要回到「教父的傳統」，這同樣是特倫多彌撒經書中提及的，再一次顯示出二者的延續性，而在梵二的《禮儀憲章》中，也有同樣的看法：「如果適宜或需要，應該按照教父的原始傳統，恢復起來。」（50）可見《總論》同時也是回應了梵二的禮儀改革精神。

由於禮儀的歷史與其神學，是感恩聖祭革新的重要基礎，所以在「前言」裡，很清楚地描述了歷史發展和神學問題，但是在這裡難以一一說明，我們只提出其中兩項，與我們今天的禮儀生活息息相關的，就是「前言」處理了特倫多大公會議所頒佈的兩項禁令：本國語言（方言）的使用，和在某些情況下可兼領聖體聖血。當中的原則是：既要忠於禮儀的傳統本質，不可違背，另一方面又要按照時代的情況，讓禮儀透過更有效的方法，成為信仰的慶典。

4.3 文件的其他部分

在「前言」之後，就開始正文，當中涉及禮儀的問題很多，我們按章列出主題，可以較容易明白：

第一章 感恩慶典的重要和崇高（16-26）：這部分以梵二《禮儀憲章》為基礎，說明感恩祭的重要，以及主教及主教團有權更改禮儀，以作適應。

第二章 彌撒的結構，要素與部分（27-90）：這部分說明彌撒各部分的含義和彼此的關係，讓我們明白到彌撒禮儀的精神，值得細讀及反省。它指出彌撒主要分為兩大部分：聖道禮及感恩禮。在這兩個主體以下，又有各項要素，包括：誦讀及解釋天主聖言、主祭的經文及禱詞、其他經文和信眾的回應、歌唱以及參禮者的身體姿態舉止。

第三章 彌撒中的職責和任務（91-111）：這一章界定彌撒中不同禮儀人員的職責和任務。首先是聖職人員（主教、司鐸、執事）的職務，然後是天主子民的職務，也就是

平信徒在禮儀中也有各自的職務，不應自視為觀眾。

除此以外，這一章也介紹由信眾擔任的特別職務：包括受正式任命的輔祭員及讀經員，平信徒輔禮員及聖言宣讀員、聖詠員、歌詠團、領唱員、祭衣室管理員、領經員、收集捐獻員、接待員、以及司禮員。

第四章 舉行彌撒的各種方式（112-287）：在說過人手後，這一章說明舉行感恩禮的不同方式。這一章涉及很多舉行彌撒的細節，因此要區分不同的情況，有何不同的做法。

首先詳述的，是有會眾參與的彌撒，而當中又要考慮到以下不同的情況：

- 1) 無執事輔禮的彌撒
- 2) 有執事輔禮的彌撒
- 3) 輔祭員的職務
- 4) 讀經員的職務。

隨後，本章也介紹了共祭彌撒，包括共祭彌撒的舉行、感恩經時的分工和姿勢等。最後總論也提及只有一位輔禮人員參禮的彌撒時要注意的事項。這種情況，往往與我們平信徒無關，因為這代表沒有人參與彌撒下，只有主禮和輔禮人員。

關於彌撒禮儀的進行，還有幾點值得留意：

(1) 聲音：主禮者祈禱時的聲調，有清楚高聲的，也有「默禱」的時候（32-33），至於共祭者，常應「低聲」（218）。

(2) 動作：如拿起祭品的手勢也有不同，獻禮時，稍微舉起（141, 142），祝聖後，向眾人顯示（150），以及在聖三頌時「舉揚」聖體聖血（151）。在這部分裡，有一條（154）較受爭議，就是規定主禮在平安禮時，要留在聖所內，以免影響禮儀進行。為甚麼有爭議，就在於現實的情況：有些聖堂的祭台在中央，主禮及讀經台在祭台的兩端，而信眾環繞四周，不容易區分聖所。

這裡正好理解《總論》更重視的，是有關禮儀的精神，而不是規矩。這裡要整頓的，是主禮刻意在人群中穿插，令禮儀不能順利執行，才是規定要關注的地方。

除此以外，第四章也介紹了各種形式彌撒的通則（273-287）。包括向祭台致敬的方式、禮節中單膝跪和鞠躬的原則、奉香方式、清潔祭器及兼領聖體聖血要注意事項。這些指示有助糾正梵二後部分彌撒禮儀的混亂，尤其有關奉香的方式。

還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總論》積極推動兼領聖體聖血，認為這樣更能完美地顯示，信眾參與新而永久的盟約，和預嘗天上的聖宴。兼領聖體聖血的條文比1975年版，不單更為積極，而且給予教區主教權力，可以授權舉祭司鐸在認

為合適的情況下，讓教友兼領聖體聖血（283）。這點為本地還未推行兼領聖體聖血的堂區，可仔細考量如何跟進。所有堂區也要透過不同機會，尤其在慕道班中，培育教友有關兼領聖體聖血的信仰意義和虔敬精神。

第五章 為舉行感恩祭之聖堂的佈置與裝飾（288-318）：這裡介紹有關聖堂的裝飾佈置，以及它們的信仰意義。包括：

（1）一般原則；

（2）聖所的佈置：祭台、讀經台、主禮座位及其他座位；

（3）聖堂內的佈置：信友、歌詠團及樂器的位置、聖體櫃、聖像等。

這裡要求裝飾祭台要平實而有節制，不應太浮誇；花卉不可喧賓奪主，寧可置於祭台四周，不放在祭台桌面上；同時，因應四旬期的克己精神，不應以花卉裝飾祭台，但期間的「喜樂主日」、慶日和節日除外（305）。當中也提及聖像的陳設，重點在於表達聖徒的相通，和預示天國的共融（318）。這項說明，幫助我們更了解彌撒的末世幅度，也調整了梵二之後，某程度上忽視聖人敬禮的偏差。

第六章 舉行彌撒的必要用品（319-351）：這部分介紹舉行彌撒時的各種必要用品，包括餅和酒、一般聖禮用的設備、祭器、禮服及聖堂內的其他用品，如福音書和讀經集等。

第七章 選擇彌撒及其經文（352-366）：這部分的主題是如何選擇彌撒及其經文，詳述了選擇彌撒及其經文的準則，包括各式彌撒的選擇及彌撒各部分經文，即讀經，禱詞（集禱經、獻禮經、領聖體後經）及感恩經的選擇。

第八章 各類彌撒經文與禱詞，以及追思彌撒（367至385條）：這裡說明各類可以選擇的彌撒經文與禱詞，這包括了典禮彌撒、求恩彌撒以及敬禮彌撒，同時也說明追思彌撒包括了：

- （1）殯葬彌撒；
- （2）接到逝世消息後、安葬日、逝世一周年紀念日的追思彌撒；
- （3）平日追思彌撒。

第九章 主教及主教團有權作的適應：《總論》的最後一部分，列明主教及主教團，為彌撒作出本地化適應時的各項職權和程序。這部分是1975年版本所沒有的，值得注意。至於本地主教團所決定作出的適應，可自行列於《總論》的附錄一。

4.4 思想內容



思考：禮規可以是一種限制，要我們知道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但是禮規也可以具有讓人自由的作用，因為在明確的規限下，參與者可以在此範圍內，盡情表達自己。你認為《彌撒經書總論》屬哪一種？

如果粗略瀏覽《總論》的次序安排，可能讓你感到混亂，但是細緻一點看，各章都有本身的目的。《總論》的章節編排，就如同前面所到的地圖集譬喻，就是一層層地為教友帶來指引，明白彌撒不同層面的意義。由第一章以整體的神學原則作為開始，到第九章以地方教會的適應範圍作結束。

綜合而言，《總論》希望能闡釋彌撒各部分含義和彼此的關係，並且藉著在彌撒的基本結構和各種要素中所表達的信仰含意，來發展第一章的神學討論。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第三章中提到「天主子民的職務」，強調禮儀藉由整個信友團體完成，而非單靠聚會團體中的神職人員。在這一點，尤其值得今天的平信徒反思。

更值得留意的一點是，《總論》的形式與1570年彌撒經書的《總禮規》（*General Rubrics*）完全不同。《總論》不再是描述禮儀規限，即不再把焦點放在做甚麼、怎樣做，反而視彌撒為慶典，並就如何慶祝作指導。因此，《總論》對禮規的指導，兼具教義、牧靈和靈修的幅度，希望因此能幫助司祭、職務員和整個團體，明白彌撒作為慶典，我們如何發現當中慶祝要素的意義和價值，也就更深切地明瞭，為何要舉行這禮儀。

也因此，文件在開首處特別強調感恩禮各部分的要素，同時指出它們的形式，並不是純粹要信眾按照它的外在規範，而是要更有效地解釋，如何實行禮節，以達到實踐它的意義和精神。

從整份文件來看，我們看到《總論》既確定堅持原則，同時力求尊重各個地方聚會團體的禮儀表達能力和可能性，在平衡二者時，《總論》既謹慎又節制，這也是我們今天實行禮儀時，應有的態度。

4.5 文件的增訂或修訂以及新的部分

要明白《總論》如何呈現禮儀的核心精神，其中一個方法，就是看看它與舊版的《總論》，有何分別。因為在分別當中，更能突顯今日禮儀與過往的不同之處，好讓教會團體在禮儀舉行時，對禮儀更深切的理解。

4.5.1 源自文件和禮書而來的增訂或修訂

新《總論》因應近廿五年來的教會文件以及禮書的禮規，對舊版《總論》有所修訂。這些修訂的目的，就是要把今日禮儀必須要重新正視的地方，指示出來，讓信友在禮儀之中，更能體會感恩禮的精神，和參與基督祭獻的奧蹟。我們現在就以講道、感恩經、領聖體、祭器清理四方面來說明：

(1) 「講道通常是主禮的職務，也可由一位共祭司鐸進行，若環境所需，甚至可由一位執事講道，但絕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66) 這是為了回應《天主教法典》第767條第1項：「在宣講的類型中，最卓越的是講經（講道），此為禮儀的一部分，並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遵照禮儀年的程序，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蹟，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另外，在同一條還提到：「在特殊情況和合理原因下，在場而

未能共祭的主教或司鐸，也可進行講道」，而在《總論》92中，更強調：「若感恩祭禮並非由主教本人，而委託他人舉行時，宜由主教胸前配上十字架、身穿長白衣、披上聖帶和禮披，親自主持聖道禮，並在禮成儀式中給予降福。」這項肯定和補充，是按照1984年所修訂的《主教行禮守則》（*Caeremoniale Episcoporum*）而作出的正面回應。

（2）關於感恩經，《總論》147採用了聖禮部於1980年出版的《莫大恩賜訓令》（*Inaestimabile Donum*）4-5中的指引：

- 感恩經按照本身的特性，只有司鐸才可誦唸；
- 司鐸因著聖秩而獲賦予這職權；
- 司鐸應該使用彌撒經書裡的感恩經，或經聖座批准使用的經文；
- 信友懷著信德，靜默地與主祭聯合一起，並以感恩經內所規定的答句回應，作為參與。

為甚麼要特別提出這一點？大概在過去好一段日子，頌唸感恩經上出現了不恰當的做法，所以需要正式地作出規範了。

（3）有關領聖體的規定，則採用《莫大恩賜訓令》11的方式，也就是：

- 信友不可以親自拿取聖體或聖爵，更加不容許互相傳遞聖體或聖爵。

- 信友可依主教團的規定，跪下或站著恭領聖體。
- 若是站著領受聖體，則在領聖體前按主教團所規定的方式，做出應有的敬意動作。
- 信友接過聖體後，必須在回到座位前，把整個聖體全領下。

這幾項規定表達了對聖體的尊重，同時也貫徹聖座一再強調應避免褻瀆聖體的主張。

(4) 有關清理祭器的規定也是出於《莫大恩賜訓令》13-15：

- 若有聖體餘下，主祭在祭台上全領之，或恭送至專為保存聖體的地方（《總論》163），餘下的聖血必須由司祭或執事馬上恭領（《總論》182）；
- 由司祭（《總論》162）、執事（《總論》183）或正式任命的輔祭員（《總論》192）在祭台旁或祭器桌處清潔祭器。這些規定的背後中心思想，是對聖體的尊重。

4.5.2 進一步強調

由於上一個版本的《總論》面世近三十年，而在實踐的過程中，部分禮儀的重點實行得並不理想，因此在新的《總論》裡，再一次強調某些重點，希望在施行禮儀時，不要忘記或有所誤解。這包括：

(1) 為整個感恩聖祭，祭台也是重要的，只是經常被人忽略，所以，為了提醒信眾留意，在新版《總論》的第五章「為舉行感恩祭聖堂的佈置與裝飾」中，特別對祭台和聖體龕作出以下確定，並補充和重申舊版《總論》中的規定：

I) 祭台

a) 有關祭台的設置

297條：教堂內舉行感恩祭，應在祭台上進行；在教堂以外的場所，也可在適宜的桌子上舉行，但常該鋪上祭台佈和聖體布，並有十字架和蠟燭。

298條：所有教堂宜設有一座「固定祭台」，因為它能更清晰而恆常地，彰顯出基督耶穌是我們的活石（伯前2:4；參看弗2:20）。其他舉行聖祭的地方，可用「活動祭台」。所謂「固定祭台」，是指與地面固定相連，不能移動的祭台；可移動的則稱為「活動祭台」。

299條：每座教堂通常該有一座固定的祭台，這祭台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與牆壁分開，使司祭等易於環繞行走，並能面向教友舉祭。祭台的位置，應是整個信友團體注意力自然集中之處。按常規，這固定祭台應是行過奉獻禮的。

b) 祭台的使用

306條：在祭台的桌面上，只可放置彌撒聖祭所需的物品。由彌撒開始，至恭讀福音前，只可放置「福音書」；由供奉禮品，至清理祭器止，只可放置聖爵及聖體盤，需要時

也可放置聖體盒，以及聖體布、聖血布和彌撒經書。

307條：為了表示尊敬和歡欣慶祝，蠟燭為所有禮儀慶典是需要的（參看《總論》117）。依照祭台和聖所的設計，蠟燭可合宜地放置在祭台上，或在祭台旁，務使一切都很協調，不妨礙信友目睹祭台上所舉行的禮儀，和放置在祭台上的一切。

308條：祭台上或祭台旁，應放置有「被釘基督像」的十字架，讓參禮團體清楚看到。這類十字架，促使吾主的救世苦難，常銘刻信友心中，即使在禮儀慶典外，亦宜留在祭台旁。

II) 聖體龕位置的問題

按照1975年的《總論》276：「將至聖聖體保存於小聖堂內，便於信友個人的朝拜和祈禱，應予特別的推崇。若無法如此實現，則應按聖堂的構造，和當地合法的習慣，將聖體安放在祭台上，若不放在祭台上，則安放在聖堂的顯貴部分，並妥善地予以裝飾。」但《總論》315有以下的修正：為能更符合聖體龕的象徵意義，不應安置在舉行彌撒的祭台上。那麼，可以安置在哪裡？《總論》並沒有明確規定，而是指出應按教區主教的決定。不過，在這事上有兩個方針：

- 以最合宜的方式，置於聖所內最適當的位置，但不得置於舉行彌撒的祭台上，不再用來舉行彌撒的舊祭台則不受此限；

- 或置於另一小堂內，便於信友個人朝拜聖體及祈禱；但小堂要和教堂相通，並且易為信友目睹。

(2) 擘餅的問題

有關擘餅的做法，有很深厚的聖經傳統，其中包括格林多人前書所描述的主的晚餐（格前11:23-26），以及路加福音中厄瑪烏路上（路24:30），耶穌與兩個門徒的晚餐，都讓我們看到耶穌擘餅的四個關鍵動作：拿起、祝謝、擘開、給予。

因此，有神父在感恩經中誦唸耶穌建立聖體聖血的敘述時，就按照所唸的動作擘餅。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這四個動作並不是一種戲劇化的重演，而是一種宣告，同時也是一種禮儀性的紀念（重現），乃構成聖祭禮儀的結構。我們可以說，這四個動作表達了聖祭禮儀的四個結構階段：

- a) 拿起：從準備餅酒（餅酒遊行）直到禮品放在祭台上；
- b) 祝謝：感恩經；
- c) 擘開：擘餅禮；
- d) 給予：領聖體。

《總論》為領聖體禮當中的擘餅禮做了進一步的強調：「主祭擘開祝謝過的餅，如有需要，可由執事或共祭司鐸協助。基督在最後晚餐中擘餅的行動，成為宗徒時代整個感恩祭的名稱。這儀式顯示，信友雖多，卻因領受同一個

生命之糧，即為拯救世人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成為一體（格前10:17）。擘餅禮於平安禮後開始，宜莊重行之，勿作不必要的延長，也不可認為不太重要。此禮只由主祭或執事行之。」（《總論》83）

這裡要說明的，不是感恩祭的執行細節，而是禮儀本身所有的內在結構，我們必須明白它的根源，甚至是源於耶穌身上，所以教會有必要堅持某些做法，即在於此。

4.5.3 新的部分



思考：在你的堂區裡，平信徒是如何領聖體？口領還是手領？又是只領聖體，還是兼領聖體和聖血？你是否認同堂區的做法？為甚麼？

以上是修訂與強調的重點，《總論》裡也有幾個新的部分很值得我們關注。

有關兼領聖體聖血方面，新《彌撒經書總論》超越了《禮儀憲章》55以及舊版《彌撒經書總論》241-242的適應範圍，規定：「教區主教可為自己教區訂定有關領聖體兼領聖血的規則，屬修會的教堂和小團體的彌撒中，也應遵守。教區主教也有權授權司鐸，在他認為合宜時，讓信友領聖體兼領聖血，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而且這禮節行動並不會因人數眾多，或因其他種種理由，而難以進行。」（283）

這規定更積極地呼應另一段條文：「領聖體兼領聖血，更能明確表達領主的意義。因為，依此方式，『感恩祭宴』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新而永久的盟約』的旨意，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中「天上聖宴」間的關係，也更為明顯。」（《總論》281）

由此可見，做法的變易是為了更好地表達信仰，而這一點是我們學習禮儀時要經常謹記的。禮規並不是死板的法律，背後有其深厚的信仰幅度，如果我們不能探其根本，只尋找枝節，並不是真實地認識禮儀。

所以，在《總論》第一章22-26和第九章，提及有關禮儀本地化（文化互融）的一些原則，以及地方教會按照各自不同的情況所能做出的適應範圍，並不代表禮規鬆弛，而是更重視禮儀的生活幅度，讓人對禮節作一定的調適，是為有效地表達信仰，以及投入禮儀之中。

4.6 文件的核心部分

如果我們要概括地理解《總論》所代表的禮儀思想，最好是閱讀文件中的27和28條，因為這兩條正好表達了彌撒聖祭的神學和基本結構，並且進一步讓我們思考禮儀的神學幅度。

27條指出在感恩禮中，基督的四層臨在：在聚會的團體內、在施行聖事者身上、在聖言上、以及在餅酒形內。28條則指出感恩祭的兩個基本部分：「聖道禮儀」和「聖祭禮

儀」。文件中其他部分，都可以視為針對這兩個部分的進一步說明和解釋。

4.7 文件的限度

《總論》的對象是普世教會，它出版的目的是讓不同的地方教會在舉行彌撒時，能夠有一個標準，得以跟隨，但是它同時也兼顧到本地化的問題，在二者的平衡上已經作出很大的努力。不過，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在某些問題上，《總論》所提出的做法，仍有商榷之處。

(1) 在117條中特別強調十字架要具有苦像。我們不難明白，具苦像的十字架有助我們明白彌撒的祭獻本質。但是，按教會的傳統，光榮十字架表達逾越奧蹟的意義，同樣是感恩禮的重要幅度。在這裡，我們更值得反省的是，禮儀上的細節，是否需要規範呢？這類的規範應該從嚴還是從寬？這是研習禮儀很值得思考的。

(2) 正如上文已經提及，《總論》154條規定，主禮在平安禮時，要留在聖所內，以免影響禮儀進行。我們固然同意彌撒的秩序有助信眾接觸天主，但是過於硬性的規條，就有可能令參與者如履薄冰，同樣無助於與主相遇。再者，這種限制也有客觀上的困難，這一點在上文已經提及，這裡不再重複。這是禮儀研習另一個重點：可行性。

(3) 278-280條中，提及受任命的輔祭員可以清理祭器，而按《天主教法典》230條，只有男性可受任命為輔祭員。於是，這就產生一個實際的問題：由於男女均可受命為

特派送聖體員，那麼，這些女性的特派送聖體員，是否可以清理祭器？這同樣是可行性的問題，而且這問題在教友人數眾多的地區和堂區，有迫切解決的需要。

4.8 結論

雖然《總論》一書本來的作用，是感恩禮的導論，並且在教會傳統裡，這本書往往都是負責主禮的司鐸專用的，但是以新版的內容來看，《總論》絕對是屬於全體天主子民的，特別感恩禮中擔起不同職務的弟兄姊妹，這本書更是他們應該好好研讀的。

我們學習並反省這份文件，有助在感恩禮中執行各種職務的人，促使眾人在基督內成為一個身體。每一台彌撒的內容，就如同是天主的音符一樣，而《總論》正好提供一個標準的「五線譜」，彌撒的各項經文內容，就是音符。音符要配在五線譜上，構成樂章，讓我們可以更容易地演奏出聖神的音樂，感染每一個在場的會眾。不過，即使有樂譜，仍然需要演奏者投入地演奏，這些美麗的樂章才可以發揮它的魅力。所以，在禮儀中，主禮者、輔禮人員和參禮者，固然需要按經文和儀式來行事，不失分寸，讓禮儀順利地施行，但是更需要投入真正的祈禱、默想、靈修、信仰和教會精神，才可達到禮儀的真正精神，也就是讓參與者得到在地若天的體驗（參考16-18, 20, 93）。禮儀的靈修幅度，在一般的禮儀研習上，未必能夠詳細解說，但是它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參閱《禮儀憲章》11及48；《天主教教理》1071及1128）

附錄：梵二後主日彌撒的基本程序

進堂式 （準備儀式）	
進堂詠	眾口同心，頌讚天主
主禮致候（默禱）	指出天主的親臨
懺悔式及垂憐頌	激發皈依和受教的心 （也可用紀念洗禮的灑聖水禮代替）
光榮頌	向救主的歌頌（將臨期和四旬期不唸，為在聖誕節和復活節更隆重地詠唱）
集禱經（默禱）	集合大家一起的祈禱，也指出慶典的意義
聖道禮儀	
讀經一（默思）	舊約誦讀（先知的作證） （復活期誦讀宗徒大事錄）
答唱詠	以聖詠回應讀經一
讀經二（默思）	新約經書（宗徒的作證）
福音前歡呼	迎接福音（一般唱亞肋路亞；四旬期唱其他歡呼句，為在復活節更隆重地唱亞肋路亞）
福音	主耶穌親自向我們說話
講道（默思）	對聖經及禮儀經文的生活闡釋
信經	宣認信仰
信友禱文	回應上主的話，為教會和大眾的需要祈禱
感恩祭宴	
預備禮品 （呈上餅酒）	如同耶穌拿起餅酒（也可獻上為教會和為有需要者的獻禮，包括收集獻儀） 獻禮經：總結獻禮的意向
感恩經	以主耶穌和教會的名，感謝天父的救世計劃，及呼求祝聖餅酒成為主耶穌的體血，使我們領受後，得享救恩和天國的盟約。

領聖體（聖血） 〔共融聖事〕	天主經	祈求天國的食糧和彼此寬恕，好能主內共融
	平安禮	互祝平安，準備領受共融的聖事
	擘餅 （分杯）	聖經中感恩祭宴的原來名稱（參閱宗2:42; 20:7），準備領聖體（聖血）
	送 / 領聖體 聖血	主耶穌把自己交與我們 / 我們與主結合為一 領主詠：高興地伴隨著前往領聖體（聖血）的隊伍 默禱：感謝主耶穌來到我們心中，並祈求他
	領主後經	祈求得到與主共融的實效，展望天國盟約的完成
禮成式		
	堂區報告	關心堂區生活
	祝福	派遣到生活中繼續基督的救世使命

5. 摘要

- (1) 本單元主要介紹新版的《彌撒經書總論》。這是教會有關舉行彌撒的最新指示，文件一開始介紹了彌撒的祭獻本質，然後詳細列出舉行禮儀應注意的準則及其意義，最後第九章是1975年版所沒有的，提出了有關禮儀的適應範圍，和本地化的原則，並給予較具體的指引。
- (2) 教會為禮儀下了不少功夫，從十八世紀開始的禮儀運動，到了今天仍隨著環境而改變，以適應不同時代和地域的需要。改變的固然只是外在的儀式、程序、解釋的用語，或思想方式，但信仰的內涵卻始終不變。耶穌基督永遠是我們的目標，天父的家鄉是我們人生的歸宿。天主子民現在首要的責任，是完成天父交給我們的人生，以光榮在天之父，這與耶穌基督在世的生活沒有兩樣，教會的禮儀幫助我們達到此目標。在下一個單元，亦是禮儀導論的最後一個單元裡，我們將繼續探討現時教會的禮儀年曆和讀經安排，並簡介日課的意義及東方禮教會。

6. 參考資料

1. 潘家駿，《感恩聖事——禮儀與神學》。台北，光啟文化事業出版社，2005，頁314-326。
2. 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譯，《彌撒經書總論》。台灣：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04。
3. Ambrosius Verheul著，鄧守誠譯，《禮儀導論》。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80，頁112-124。
4. 湯彬程，〈聖樂在禮儀中的角色〉，《神學論集》102期（1994），頁553-561。
5. 費理奧著，胡安德譯，《禮儀之光》。台北：慈幼出版社，1981。

單元十

禮儀年曆、日課及東方禮教會

1. 緒言

本單元承接上單元有關新版《彌撒經書總論》的介紹，繼續討論現時天主教拉丁禮禮儀年曆的結構和讀經安排。最後，作為整個禮儀導論的最後一個單元，我們也會簡介天主教的日課祈禱及東方禮教會。

2. 單元目標

學習本單元之後，應能：

- 說出天主教拉丁禮禮儀年曆的基本結構和讀經安排；
- 明瞭天主教的日課祈禱；
- 說明東方禮教會的一些基本資料和起源。

3. 導論

近年有關禮儀的討論，其中一個焦點是神聖的空間與時間。在上一個單元裡，我們略談到空間的問題；在這個單元，我們透過禮儀年的介紹，就可以進一步明白禮儀中時間的重要性。

禮儀年不是簡單的循環，而是透過週而復始的慶祝，讓信友們一步步深入基督的救贖奧蹟之中，從而得到聖化，並轉變世界，向天國邁進。「日課」配合「主日彌撒」，與「聖誕節」，及聖週禮儀，尤其是「復活節慶典」，構成了禮儀年的基本結構和基礎。同時，東西方教會的禮儀傳統和靈修寶庫，各自有不同的取向和成就，猶如教會的兩個「肺」，讓我們可以呼吸到聖神的氣息。

4. 教會的禮儀年曆



思考：為甚麼我們需要屬於教會自己的年曆呢？你認為不再使用教會年曆，改為按一般日曆來舉行禮儀，可以嗎？

為甚麼我們需要禮儀年？這從《天主中保》通諭中，有關禮儀年的定義，能夠給予我們答案：「禮儀年是教會所訂定的年曆，藉以追念基督的各項奧蹟，並使祂的臨在持續存在與發揮效能，因而使教友接近奧蹟，並因此奧蹟而以某種方式去生活。」

按照《天主中保》這份通諭的定義，禮儀年最重要的目的，是讓我們可以按照一定的軌跡來紀念基督的救世奧蹟。梵二承續了這個觀念，在《禮儀憲章》中以整個第五章來論述禮儀年度，我們在單元七6.4.3已經解說過，不在此重複了。

所以，禮儀年的訂定，不是教會要標奇立異，而是一個信仰追尋的過程。我們跟隨禮儀年的時間流轉，重新體味到上主親臨人間，把人類的歷史轉化為救恩的歷史。因此，教會透過禮儀年的安排，逐一慶祝和體現基督的救世工程，我們能回看耶穌的降生成人、追憶他的死而復活，亦重溫祂賜下聖神，創立教會，讓信仰他的人能活在聖神內，直到祂的光榮的再來、整個救恩計劃的圓滿。如果我們能正確地明白禮儀年的意義，就更能進入基督的救贖奧蹟，從而獲得恩寵，得到救恩，並且在這個過程中，深深感受到天主無限的愛。

4.1 禮儀年的結構

雖然我們參與的彌撒都是按禮儀年來舉行，不過一般教友未必會意識到不同主日都是按某個軌跡來進行的。事實上，禮儀年中有兩個主要循環週期，一為聖誕節週期，就是以聖誕節為核心，另一個是復活節週期，以復活節為中心，此兩循環週期以外的時期為常年期。在下表中，我們可以明白這兩個週期與常年期的關係。

	開始	結束
1. 聖誕節循環週期		
將臨期（準備）	將臨期第一主日	
聖誕期（慶祝）	聖誕節	主顯節後主日 （主受洗節）
2. 常年期【一】	常年期第一週 星期一	聖灰禮儀日前 星期二
3. 復活節循環週期		
四旬期（準備）	聖灰禮儀 星期三	聖週星期三
逾越節三日 慶典 慶祝	聖週四主的晚餐	復活主日
復活期（延伸）	復活節八日 慶期週一	聖神降臨節
4. 常年期【二】	聖神降臨節後 星期一	基督君王節後 星期六

4.2 禮儀年中節日、慶日及紀念日的安排



思考：你所屬的堂區，是否會慶祝某一聖人的瞻禮？
你認為這個瞻禮，為教會團體，有何意義？

當我們看過以上的表列後，不難明白教會禮儀年的核心在於主日、逾越節和聖誕節的慶祝。除此以外，聖人瞻禮也是禮儀年曆的重要部分，因為他們正好代表了基督救恩的具體呈現，也成為我們最佳的榜樣。不過，為免聖人瞻禮蓋過救主基督的慶節，讓教友模糊了焦點，故此，按照聖人們在教會中不同的見證作用，亦有不同的慶祝方式。按以上理解，故有：

- a) 普世教會都慶祝的主基督、聖母及聖人的節日（solemnities）；
- b) 普世教會均舉行的主基督、聖母及聖人的慶日（feasts）；
- c) 普世教會均舉行的「聖人必行紀念日」（obligatory），或留給本地、本區，或修會、團體舉行的「聖人任選（自由）紀念日」（optional）。

按照一般的安排，禮儀年曆應以「主日」為主，不過偶爾會有在主日的慶節，這為主日帶來別樣的色彩。按照羅馬教會禮儀年的安排，首要的是「主日」，是所有「慶日」之中最重要的，因為它是每週慶祝和體現基督復活的日子。另外就是「逾越節三日慶典」，是每年讓教友再與基督一同參與逾越奧蹟的日子，所以它放在一年之中，就等同每週的「主日」一樣，是所有「節日」之中最重要的。

禮儀年中，救主基督的「節日」包括：

- 聖誕節（12月25日）
- 主顯節（1月6日）
- 預報救主降生節（3月25日）
- 復活節（逾越節）
- 耶穌升天節
- 五旬節
- 基督聖體聖血節
- 耶穌聖心節

救主基督的「慶日」有：

- 聖家節
- 主受洗節
- 獻主節（2月2日）
- 耶穌顯聖容節（8月6日）
- 十字聖架節（9月14日）

所謂的「節日」和「慶日」，就是透過不同的角度，讓我們可以深切領悟基督的救恩事蹟。有些節日與主日分不開的，這包括復活節和五旬節；但是部分則可移於主日，目的是讓全體信友，一同慶祝，這包括主顯節、耶穌升天節、基督聖體聖血節。

在安排上，如果「節日」偶然受阻，可移至其他日子舉行，而「慶日」和「紀念日」受阻，在該年就不會舉行。

在禮儀年內，聖母的節日有：

- 聖母無玷始胎節（12月8日）
- 天主之母聖瑪利亞節（8月15日）
- 聖母蒙召升天節（1月1日）

天主之母聖瑪利亞節及聖母蒙召升天節，即使遇上是主日，同樣舉行，而「聖母無玷始胎節」則因為在將臨期內，如遇上較重要的將臨期主日，便要改於12月9日（星期一）慶祝。

如果回顧歷史的發展，有關聖母的節日，首先出現的應該是9月8日的「聖母誕辰」，後來才變化出12月8日「聖母無玷始胎」的日子，而拜占廷禮正教會視12月9日為「亞納懷孕天主之母」的日子，與我們的看法有稍微差別。

至於聖母的慶日有：

- 聖母誕辰（9月8日）
- 聖母訪親（5月31日）

以上兩個慶日，都與聖母的身份有關，就是她身為救主母親。

除此以外，還有不少紀念日或自由紀念日，是關於聖母的，如聖母無玷之心。這紀念日安排在耶穌聖心節（星期五）翌日（星期六）舉行，應該與傳統在星期六敬禮聖母的熱心習慣有關，故有這樣的安排。

紀念宗徒的日子，基本上都是「慶日」，唯一的節日是6月29日的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當遇上常年期主日時，仍然舉行。原因也不難理解，因為兩位宗徒是羅馬教會的兩大柱石。至於其他聖人的慶禮，我們在這裡不會一一詳談，讀者可自行細心留意每日彌撒的編排，便可得知。

4.3 彌撒與禮儀年

這裡還可以論說一下彌撒與禮儀年的關係，也就是指在禮儀年的安排下，不同的主日，可以選擇哪一種彌撒。根據《總論》第八章，各種情況均有詳細的規定，我們在這裡不一一細列，只簡略指出主要的情況。首先，可以考慮的形式，包括「典禮彌撒」（如堅振聖事彌撒、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求恩彌撒」、「敬禮彌撒」以及「追思彌撒」。一般來說，在重要的節日及復活期、四旬期和將臨期等主日，以「典禮彌撒」為主；常年期內就各種彌撒形式都可以選擇。詳情可參閱《總論》368-385。

4.4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總論》92-110）

有關彌撒與禮儀年曆的關係，我們最後討論主日三年循環的讀經安排，以及它們的意義。

在將臨期裡，每一篇福音選讀都有呼應將臨期的意思，當中包括主在末日的來臨（第一主日），洗者若翰（第二、三主日），耶穌誕生前的事蹟（第四主日）。至於舊約部分，全都選讀與默西亞及默西亞時代的預言，特別重視依撒意亞先知書。宗徒書信則選自與將臨期各主題有關的勸諭和宣講。

及至聖誕期，自然是選讀與基督降生有關的經文，又或是與聖家有關的經文。聖誕節後第二主日，讀經的重心在於聖言降生的奧蹟。至於主顯節，舊約選讀及福音都沿用羅馬傳統，強調萬民的得救。最後是主受洗節的讀經，是論及聖子受洗這奧蹟。

在四旬期裡，我們把焦點放在基督的苦難及復活節夜間慶典的入門聖事上，所以整個週期內的讀經安排，都是朝向這焦點出發。在第一、二主日，福音按甲乙丙年選讀三部對觀福音，分別是耶穌受試探及耶穌顯聖容。其後的三個主日，甲年分別論撒瑪黎雅婦人、胎生瞎子及復活拉匝祿，原因是這三篇讀經，為基督徒入門禮有重大意義，也由於這個原因，即使在乙年和丙年，為有候洗者的團體，仍然可以選讀這三篇經文，否則，就按原來的安排，選讀乙年及丙年的福音，即若望福音中論基督將藉十字架及復活受顯揚，以及路加論皈依。

到了受難主日的聖枝遊行，福音選讀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記述，至於彌撒則按三年循環選讀瑪竇、馬爾谷和路加三本對觀福音所記載的受難始末，所以經過三年的讀經，信友就可以完全讀過三部福音的苦難敘述了。至於舊約選讀的經

文，可以稱為是四旬期專有的教理教材，重點放在救恩史上，指出救恩到了新約時期，終告圓滿。

至於聖週四晚上彌撒，目的是紀念基督謙卑自下，為門徒洗腳的範表，所以選讀的經文亦有所配合，是保祿談論基督徒逾越奧蹟，即感恩祭的意義。聖週五是紀念主受難的禮儀，而這天就選讀若望福音的受難始末。到了四旬期的高峰，復活節的守夜禮儀，讀經的篇數大大增加，共有七篇舊約讀經，因為要讓我們明白整個救恩工程的奧妙神奇。至於新約就會選讀兩篇，焦點放在基督徒的洗禮與基督復活聖事的密切關係，還有就是福音讀經中，有關主的復活。

復活主日的福音，不再選讀對觀福音，而採用若望福音中有關空墓的記述。至於復活主日的黃昏彌撒，就選取路加所載的厄瑪烏事跡。復活主日的宗徒書信，都是保祿書信中，關乎教會如何實踐逾越奧蹟。

到了復活期，復活基督的顯現是首三個主日的福音主題，至於第四主日就讀到基督善牧，第五、六、七主日改為選讀若望福音中，有關耶穌在最後晚餐的言論及祈禱。這時期內的第一篇讀經，以三年循環的平行漸進方式，選讀宗徒大事錄：初期教會的生活、作證及成長。宗徒書信方面，分得很清楚：甲年讀伯多祿前書，乙年讀若望一書，丙年讀默示錄。經文的選讀經過深思熟慮，為的是要表達在這時間裡，活潑的信德和堅穩的望德。

至於常年期的福音選讀，讀者會在彌撒中一一聆聽，我們不就篇目內容一一細說。簡單來說，就是由第三主日開

始，以半連續方式按三年循環選讀對觀福音。所謂半連續，就是不同的經文略有交替的意思。為甚麼要採用這樣的模式？目的是讓每部福音所載的耶穌生平和言論，同樣能讓教友聆聽，從而深化信仰。同時，這也讓福音的內容，配合禮儀年的發展。因此，整個常年期的讀經，以基督傳道開始，而以末世言論作結束。

那麼，常年期的舊約選讀又如何？選取的原則，是要配合當日福音的主題，力求做到新舊約的經文，保持和諧一致，不要讓人感到二者有所矛盾，引起混亂。原則上，三年的安排，也盡量安排舊約所有重要的章節，都在主日誦讀出來，讓教友對舊約同樣有全面的認識，但是這並非按邏輯次序來安排，而是按福音主題來決定。最後是常年期的宗徒書信選讀，當中主要是保祿書信和雅各伯書。

5. 日課簡介



思考：你是否曾經參與日課祈禱？你認為每天按時作祈禱，為自己的信仰生活，有何幫助？你是否願意這樣做？為甚麼？

在單元七裡，我們已講述梵二《禮儀憲章》中有關日課的改革，在這裡，我們會作進一步的介紹這個天主教獨特的禮儀傳統。

顧名思義，日課就是每天的讀經，它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生活節奏，即在每天的早晨和黃昏，各進行一次，目的是讓人在生活中，意識到時刻與天主緊密結合，活

出天主的愛。為天主教的靈修來說，「日課」配合「主日彌撒」，是每週生活的高峰和關鍵。「日課」的安排，也配合其他重要的慶節，因而與禮儀年結合一起，成為教友循環不息地頌讚天主的基本結構和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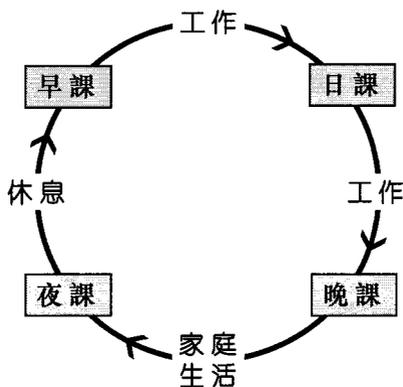
今天的日課，以「早課」及「晚課」作為每日兩個重要的部分，而早課是「日出而作」的祈禱，又可以稱為「晨禱」。晚課是「日入而息」的祈禱，又名「黃昏禱」。那麼，二者有何分別？早課以天主的旨意為核心，由此展開一天的生活，晚課則重視審視整天的生活，反省是否回應了天主的召叫，並向天主交待一天的生活。

最初，日課就只有早課和晚課，但是漸漸發展出「日間」的祈禱，都視為日課的一部分，因為在日常裡繼續按時祈禱，有助我們在忙碌的生活中，仍然保持與主相交。這些「日間祈禱」，並沒有嚴格的規定，一般在午前、午時、或午後舉行，當然，修道院內就會按預定的時間進行。

由祈禱再進一步發展，就是「誦讀」日課，即默想每天的聖經。「誦讀」日課的基本結構，是一篇較長的讀經和一篇教父、聖師的講道詞或教會文獻。要留意的是，「誦讀」並沒有時間的限制，固然可以在晨早或黃昏時誦讀，也可以在其他時間誦讀默想的。

最後，在一天完結前的祈禱，可以稱為「寢前經」，或「夜禱」，是經過整天的生活後、上床前的祈禱，讓我們反思整天的思言行為，並把自己的一切，交託給天主。

綜觀日課時辰的結構（參考附圖），我們不難發現，這就是指向我們的生活規律，把我們的祈禱與生活結合起來，讓我們能夠隨祈禱的進展來生活，更能聖化自己，走向天主。



6. 天主教東方禮教會與（東）正教會簡介



思考：你是否聽過「東方禮」一詞？你如何理解它？
在你心目中，東方禮是否代表東正教的禮儀？
在天主教內，是否有東方禮？

來到整個科目的最後一節，我們介紹過天主教禮儀的各部分後，我們不妨放眼更遠，看看東方禮教會以及東正教的禮儀。

正如信仰在適應不同文化的過程中，產生不同的神學，禮儀也必然地因不同的地方文化而產生不同的禮節，但是最關鍵的是，即使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禮儀方式，但是信仰

的核心仍然是一致的。天主教是一個大公教會，這個大公性即在多元的表達之中仍維持合一，外在禮節的不同，並不影響內在信仰的一致，所以教會雖然是不同地方的教會，卻是同一個教會；同樣地，不同的禮節仍然是同一個信仰的對象和核心。這就是我們所說的「教會中的禮儀多元」（參閱《天主教教理》1200-1206）。

讀者要知道，即使是在天主教內，也有不同的禮儀宗派，我們雖然是以羅馬禮為主，但天主教內並不僅有羅馬禮。再者，在基督信仰的不同宗教內，就更加有不同的禮儀宗派（Rites），而這些多元的禮儀表達，代表不同的宗派以自己文化所獨有的方式，來慶祝同一的奧蹟。雖然彼此說不同的語言，採取不同的祈禱形式，各自有自己獨特的身體姿態、禮節、音樂、藝術和建築，這只是表達上的不同，都是源自各自獨有的文化和信仰生活經驗，而這份經驗透過自身的禮儀，都在回應同一個救恩奧蹟。

崇拜儀式的不同，不應削弱教會的合一，正好相反，它能有助合一，並使這合一更為顯而易見，和被不同的民族所接受。

要討論不同的禮儀宗派，要由初期教會的發展談起。最初的禮儀宗派是圍繞當時羅馬帝國的三個主要城市而發展起來。在西方是羅馬，在東方就是安提約基（Antioch）和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

從這些城市裡發展出三種不同的禮儀宗派教會：包括羅馬的羅馬禮、東方的安提約基禮（或今稱的敘利亞禮）和亞歷山大里亞禮。其後，在教父聖巴西略和金口聖若望的影響下，安提約基禮又漸漸演化出另外一個主要的禮儀宗派，就是拜占庭禮（或稱君士坦丁堡禮）。今天教會裡，超過廿個禮儀宗派，都是衍生自這四個原始的宗派。雖然有四個源頭，但是我們一般會稱為兩種大類，即東方禮與西方禮。為更好地明白二者形成的因由，認識相關的歷史背景是有必要的，這也有助我們更容易明白當中的含意。

公元395年，羅馬皇帝戴奧陶西正式宣告天主教成為國教，同時把帝國一分為二，讓自己的兩個兒子，各管其一。兩個帝國，分別定都在東方的拜占庭，及西方的羅馬，而以地中海作分隔，在地中海以東的地區稱為「東羅馬帝國」，在地中海以西的就稱為「西羅馬帝國」。以教會作區分，東帝國的地方教會統稱為「東方教會」或「東方禮教會」，而在西帝國內的地方教會則稱為「西方教會」或「西方禮教會」。西方教會的禮儀，就是我們在過去九個單元裡所敘述的禮儀；至於東方禮，由於沒有統一的中心，不同的東方教會採用自身的本地語言為禮儀用語，並按照自己的實際情況，把原來宗派的禮儀調適，逐漸形成不同的禮儀傳統，其中的大支派如拜占庭禮，採用希臘語作為其基本語言。現時，教會中有超過20種不同的禮儀宗派。

雖然是源於政治而劃分了東西方教會，但是直到五世紀，教會的合一性仍然是很強烈的，東西方教會均意識到自己屬同一個教會。但是在接著的幾百年間，出現了不少的神

學爭論，令雙方漸生矛盾，東西方結果在1054年分裂。當君士坦丁堡教會和羅馬教會決裂時，其他東方教會與君士坦丁堡教會站在同一陣線。自此，這些東方教會自稱為正教會（Orthodox Church），有含意正統的意思。他們肯定首七屆大公會議的決議，接受這些教理和規條是大教會的定斷。由此開始，東方禮就成為一個獨立發展的體制，與西方禮分道揚鑣。

不過，我們今天所稱的東方禮，並不一定是指東正教的禮儀，因為在羅馬天主教內，都有東方禮。東西方分裂後的十一世紀，除了瑪洛尼禮（Maronite）教會和一些在西西里、南意大利和印度等的細小團體之外，再沒有東方禮的教會在羅馬天主教內，但是天主教修會不斷向東方傳教，建立了自己的信仰團體，同時也結合當地的生活實況，於是又逐漸建立具東方禮儀習俗的教會；因為這些團體亦與羅馬天主教共融，於是就有「天主教東方禮教會」的出現。這些東方禮教會有自己的禮儀與教律，同時也是與天主教共融的地方教會。在禮儀上可以不同，如採用已發酵的麵餅；在教律上，部分東方禮教會允許已婚男子成為司鐸。

我們還可以回過頭來，談談東正教的發展。在大分裂後，正教會在東歐和中亞洲非常興盛。除了四個古宗主教區（亞歷山大里亞、安提約基、耶路撒冷和君士坦丁堡）外，新宗主教區相繼成立，包括俄羅斯東正教會、保加利亞東正教會、塞爾維亞東正教會和羅馬尼亞東正教會。到今天，東正教基督徒數目約為四億。不過，與天主教不同，東正教的每個地方教會都是自治的，各自管理自己的教會，並不干涉

其他教會的事務。每位主教有自己教區的管治權，並在相關議會的協助下，管理整個教區。東正教並沒有中央的管理架構，一般來說，會以國家或語言作分界。天主教認為東正教會所施行的聖事是有效的，在極危急的情況下，天主教徒可領受這些聖事，否則由於西方拉丁和東正教會的分裂，共融是被禁止的。

7. 摘要

- (1) 本單元是本書的最後一個單元。綜合而言，我們嘗試從歷史中探索西方教會的禮儀發展和成長。禮儀中有不可變的部分，也有可變的部分。事實上，教會的禮儀發展在不同的年代中，與當時的歷史環境和需要有著密切的關係，也反映出教會對不同時代環境的回應。十九世紀開始的禮儀運動重新強調信友在禮儀中積極和有意識地參與。梵二的《禮儀憲章》更為教會的禮儀神學作出一個整體的檢討和綜合。希望透過本書的介紹，讀者可以對天主教禮儀的本質、舉行、作用和意義等，有一個初步的了解。
- (2) 天主教的禮儀主要包括聖事、聖儀和日課等。在之後的系列叢書中，我們將分別介紹不同聖事的神學思想和內容。禮儀導論正好為將來的學習打下基礎。此外，教會中的不同禮儀宗派正好反映出教會多元而合一的特點。事實上，羅馬禮只是教會眾多（廿多個）禮儀傳統中的其中一個。東西方禮儀並互相排斥，而是彼此補足，彼此豐富，共同組成教會豐富的靈修寶庫。

8. 參考資料

1. 趙一舟，《我們的慶節》。台北：見證月刊，1989。
2. 趙一舟，《新日課經釋義》。台北：台灣天主教主教團禮儀委員會，2009。
3. 羅國輝，〈羅馬教會禮儀年的主日、逾越節、節日、慶日及紀念日的安排簡介〉，2007年3月8日，取自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網頁（<http://catholic-dlc.org.hk/20061004a.pdf>）。
4. 羅國輝，〈時辰頌禱禮儀（日課 / 每日頌禱）〉，2008年1月9日，取自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網頁（<http://catholic-dlc.org.hk/hour.doc>）。

1963年12月4日，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舉行第二期會議的閉幕禮。在閉幕禮上，教宗保祿六世隆重地頒佈了此屆大公會議的第一部憲章：《禮儀憲章》。《禮儀憲章》是天主教在禮儀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也是自十九世紀以來禮儀運動一個重要的成果。

《禮儀憲章》強調禮儀就是耶穌基督的親臨，在教會內延續他的救世工程。禮儀也是耶穌基督的奧體（教會），包括元首及其肢體（教會），對天父實行完整的公開敬禮。

本書嘗試對天主教在過去二千多年的禮儀發展，從初世紀簡樸的禮儀生活，至梵二後的禮儀整頓和改革，作一概括的介紹和綜合。期望幫助讀者們更有意識地、主動地、積極地、有實效地參與教會的禮儀。

公教真理學會



售價：每冊HK\$70

306 6009 128